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清輝議員

黃宜弘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盧鎰輝先生，J.P.

經濟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第 3 號) 令》	313/98
《1998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第 2 號) 令》	315/98
《199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 (第 3 號) 令》	316/98
《199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317/98

提交文件

- 第 24 號 — 臨時市政局在 1997 至 98 財政年度第 4 季通過的
1997 至 98 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第 25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區域市政局 1998 至 99 財政年度
工程一覽表（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的第 1 季）
- 第 26 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 18 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我想提醒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提出多於一項問題，亦請各位不要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田北俊議員。

特別信貸計劃的推行

1.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該計劃”）推行以來，當局一共接獲多少宗申請；請按行業類別分項列出業已獲得批准的申請數目及所涉及的貸款金額；及
- (b) 當局有否檢討該計劃，以確定需要改善的地方；若有，詳情為何？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該計劃自本年 8 月 24 日推出以來，一共收到 53 份申請。這些申請除 1 宗被申請者撤回外，其餘全部獲得批准，涉及貸款金額為港幣 1.1 億元。

按行業類別的分項，詳情列於已提交議員的書面回覆（見附表）。

- (b) 該計劃自推出後，政府一直密切監察計劃的表現及進度，以及聽取各界對計劃運作的意見，可以說已經展開了對計劃的檢討。但基於推行時間尚短，我們認為應讓該計劃多運作一段時間，使有關政府部門、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及中小型企業能累積一定的實際經驗，才確定有需要改善之處。

附表

中小型企業 特別信貸計劃

行業類別	獲批准申請數目	涉及的貸款金額 (港幣)
製造業	27	49,931,770
進出口貿易	17	40,550,000
批發及零售業	7	19,400,00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155,000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多謝工商局及工商局局長對這事的關注，他們亦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主席，計劃推出至今已差不多 1 個月了，但只批出約 1 億元，而我們整個計劃是有 25 億元的。在這 53 宗申請之中，為何只有 1 宗撤回，其他則可批出？由於申請是預先經銀行審查的。很多其他商會的會員對我說，他們在申請期間已過不了銀行審查的一關，所以根本不能提交。政府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表示，希望中小型企業能累積一些實際經驗，但他們申請一次已遭拒絕，如何能累積經驗再次申請呢？我想問一問政府，在改善該計劃時會否依循一個時間表，例如是希望在 6 個月內盡量把 25 億元借出？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全新的計劃，其實很難衡量我們對 1 個月內借出 1.1 億元、或對作出了 52 宗的貸款是否感到滿意，但是我們可以與以前出口信用保險局的信貸保證計劃作一個比較。以前的計劃受到多方面的抨擊，指其手續繁複，除了銀行或貸款機構外，還要出口信用保險局再作多一次審批，而且在實行的第一個月，只有 1 宗借貸獲得批准，涉及約 100 萬，與現在的計劃有很強烈的對比，這次已經有 52 宗申請獲得批准，而且涉及 1.1 億元，是以前的很多倍。我們認為應再多等一段時間，觀察其效果，我本身亦會密切注視這情況。其實，在過去個多星期，批准率突然升高，在首一、二個星期的進度當然是較慢。我希望可以讓該計劃再運作多一段時間，例如五、六個月，然後再作檢討。

主席：田議員，局長是否沒有回答你部分的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可否承諾在 6 個月內把 25 億元借出，不是問在 6 個月後會否再作檢討。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剛才沒有回答這項質詢，而我亦要再說一聲“對不起”，因為我實在無法承諾在大概 6 個月之內全部批出這 25 億元，但我們肯定會一直密切注視該計劃的進展，並會在 6 個月後作出檢討。

主席：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主席，有人批評貸款計劃所定的息率過高，使不少想申請的中小型企業望而卻步。請問政府可否將利息降低，以便吸引更多中小型企業參加該計劃？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利率的問題是中小型企業曾提出的其中一個問題。我們這項計劃有兩個很重要的原則，一個是市場主導，另一個是銀行以其一貫經營的準則來決定借貸。在這情況下，我們根本沒有可能令銀行願意以較低的利率，即例如低於市場上的利率來借出款項。唯一的方法，便是要求政府對其負責的部分貸款完全不收利息，這樣與銀行的利息分拉平均後，整體利息便會降低，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這 25 億元是公帑，我們一定要審慎運用，不可隨便把公帑作出慷慨的優惠。

主席：丁午壽議員。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工商局局長在這方面為我們作出的很多努力，使這項計劃能進展順利。據聞銀行這次批出的大多數都是舊客申請的個案，對這些顧客來說，不論政府是否承擔一半的貸款額，銀行也願意借貸。相反，新客的申請則較難取得到銀行的信任。在這方面，政府如何令更多銀行批出新的貸款申請？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正因為我們這項計劃的其中一個原則是由市場主導，而另一個原則是由銀行依其一貫經營的方法及準則來決定是否借貸，如果政府將某些做法強行加諸銀行身上，只會令計劃更難運作；因為如果政府諸多要求，銀行便不樂於參與，變相出現反效果。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當政府推出該計劃時，民主黨曾經提出，要提防該計劃是“蛋家雞見水，有得睇無得使”。現在計劃已經推出了一段時間，真正借出的款額只有 4%，政府是否滿意這結果？有很多人批評該計劃，認為銀行要求的利息太高，令很多廠家根本不敢借貸，或是銀行貸款的條件太嚴格……

主席：張議員，你剛才已經提出了一項補充質詢，你現在所說的是否與你所提的補充質詢有關？

張文光議員：是有關的，主席。

主席：請盡快提出你的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為何政府聽到這麼多批評的意見，仍要在半年後才檢討該計劃？政府可否查看為何有些廠家的申請會遭拒絕，以便在檢討的時候改善這些缺點？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剛才說了兩次的兩個原則。第一個是由市場主導。此外，我們要吸引更多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參與該計劃，我們不要忘記，很多銀行參加了上一個計劃，但沒有加以利用，因為它們不喜在其對上還有另一個機構監察它們的工作，多加一重審批的程序。因此，我們的第二個原則便是由銀行依據其一貫的經營原則和準則，來決定借給那些中小型企業、利息多少及如何借出。至於該計劃已推行了 1 個月，我們對只

是批出 1.1 億元是否滿意的問題，我剛才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時已經提過，我們很難以甚麼準則來說是否滿意，如果與上一項計劃比較，即在 1 個月內只是批出一宗涉及 100 萬元的申請，及在兩個月內只批出 12 宗涉及 680 萬元的申請，則我現在可以說是滿意的。

至於我們有否其他方法可以加快將該計劃內的款項完全借出的問題，其實我們在未作出決定、未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之前，已經作出很廣泛的研究及諮詢，亦想過很多方法。例如有人建議政府負擔多於 50% 的風險，即 70% 甚至 80%，那麼銀行自然樂意借出更多貸款。但是，當時我們亦聽到一個政黨對我們的回應，說如果多於 50% 的風險，他們一定會反對推行該計劃。我們必須考慮，如果銀行只是負擔 30% 甚或 20% 的風險，那麼在借貸時便可寬鬆很多，但也表示政府的風險加大，我們須令納稅人負擔 70% 至 80% 的風險，我強調是納稅人，不是政府，承受大部分的風險，即不知可否收回借貸的風險。是否這樣做才會獲得立法會的讚賞？我認為可能答案是否定的。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其實我的質詢是，為何現在這麼少企業能得到借貸，政府仍然是要待半年之後才檢討，以及會否查看在這一段日子裏某些個案不獲批准的原因為何，以作為日後檢討的基礎？局長並未回答。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我在剛才的主要答覆已經表示，其實我們現在已展開檢討的工作，但認為目前仍未達致下結論的階段。我再重複，與上一次的計劃比較，我不認為今次的獲批申請數目和借貸款額均屬少數；而我們亦會聽取中小型企業本身對該計劃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檢討。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工商局局長剛才所作的答覆，其中部分內容與我將要提出的質詢或許有點關聯。就這類信貸計劃而言，我們也知道一些其他國家的風險承擔安排。舉例來說，鄰近的新加坡，國家和銀行分別是

按 70% 和 30% 的百分比共同承擔信貸風險；而美國則設有一個由政府全數承擔所有風險的基金，不過，批核貸款的準則當然會略有不同。由此可見，有關風險承擔方面的安排其實是可以有許多變化的。我要向局長提出的質詢是，為甚麼政府當局以及各有關部門遲遲不對目前的情況進行檢討，以便查證現行的 50：50 風險承擔比例是否真的一如銀行界所批評般不適當，無法配合既定的政策目標？當局其實可以考慮把政府對銀行的風險承擔比例，調整至 60：40、70：30，或 80：20；甚或考慮採用更為靈活的方法來處理，例如根據銀行就申請人的償債能力所作的信貸風險評估以及各種其他因素來決定有關的百分比。請問政府是否會考慮提高這百分比的彈性？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表示，在未推出計劃之前，我們已經考慮非常清楚，亦知道某些國家的風險承擔可能達致 70% 或 80%，有些國家可能在使用納稅人的金錢時較慷慨，願意承擔 100% 的風險。但是，當時經我們作出廣泛諮詢後所得信息，是如果風險超過 50%，計劃便可能不能通過。這是我們當時決定不承擔超過 50% 風險的其中一個原因。另一個原因，便正是風險承擔的問題，我們是否有需要或應該將納稅人的金錢，以這種方法來冒這麼大的風險？銀行只是冒很少的風險，但我們的公帑可能會完全血本無歸。我們認為最理想的做法便是銀行負擔 50%，而政府負擔 50%。我們目前並無計劃修改這百分比，但稍後在檢討時，我們會再視乎情況而作出決定。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與其他議員一樣，也很關注該計劃在推出之後所能起的作用。我想問一問政府，計劃運作至目前的階段，貸款機構在處理 53 宗申請時，有否表示遇到甚麼特別困難，當然包括剛才提及的比例問題，或在審批的過程中，有否遇到什麼困難？同時，如果貸款機構在辦理中小型企業的申請時遇到困難，政府會否考慮無須等 6 個月便對有關條件作出調整呢？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基本上，我們為了吸引更多貸款機構參與和利用該計劃，我們已將有關條件訂至最有彈性、最有靈活性的程度，就是完全由銀行根據本身的經營準則決定借與不借，和利息多少。因此我們沒有聽到該計劃對有關銀行造成任何不便，或銀行想利用該計劃借貸時曾遇到甚麼困難。政府方面，庫務署在收到銀行的通知後，在 1 個工作天內已經作出答覆，所以我們沒有聽到銀行方面出現任何問題。

主席：最後一條補充質詢。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的(a)段中，只是陳述自 8 月 24 日推出以來，一共收到 53 份申請。我相信這 53 份申請，是指經由銀行處理，即銀行本身已批出，再交至工商局或有關機構再批准的申請。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由 8 月 24 日以來，這麼多間銀行一共收到多少份申請，而銀行本身拒絕了多少份申請？此外，可否就拒絕的原因作出分析？我相信這會是將來在檢討時的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們當然是可以考慮要求銀行提供這些資料。但大家不要忘記，如果我們要求銀行做太多額外工夫，向我們解釋各種不同的情況，便會影響銀行他日繼續參與該計劃的意欲。如果單議員真的想知道這些資料，我們會嘗試逐一向參與的銀行索取有關資料，但可能須用一段頗長的時間，才能把搜集的資料交給各位議員。

主席：第二項質詢，劉江華議員。

《供電則例》的檢討

2.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本年 7 月 28 日，大埔廣泛地區的電力供應中斷十多小時，不少用戶因此蒙受損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根據其《供電則例》以事件並非該公司疏忽引致為理由，拒絕賠償受影響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就中電的電力供應中斷作出的投訴個案；
- (b) 是否知悉《供電則例》於何時制定；會否考慮督促中電檢討及修改其中對用戶不公平的條款，以保障用戶的利益；及
- (c) 當用戶因電力供應出現問題而蒙受損失時，應該由何人或由哪間機構決定電力公司須否負上賠償責任？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 3 年，當局共接獲 10 宗有關中電電力供應中斷的投訴。有關投訴涉及 7 次不同的停電事件。
- (b) 中電的《供電則例》（“該則例”）最初是於 1936 年制定的。該則例列載該公司供應電力時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作出多項規定，其中一項是：向該公司申請電力供應或取用該公司電力的客戶，同意受該公司可不時作出修訂的則例約束。

根據該則例，該公司必須致力確保在正常情況下電力供應持續不斷。該則例同時規定，因電力供應中斷或故障，以致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毀壞或不便，除法律規定者外，該公司概不負責。該則例亦規定，除非是因該公司疏忽所致，否則該公司不負責對客戶引致的任何直接損失或毀壞；此外，不論是否由於該公司疏忽所致，客戶所遭遇的任何間接或後遺性損失或毀壞，該公司也概不負責。不過，該則例並沒有限制或免除該公司對任何人士由於該公司的疏忽而引致傷亡的責任。

中電經常檢討該則例，目的是確保該份則例能夠平衡公司與客戶之間的權益。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關於大埔的停電事件，中電已主動提供一項“支援服務”以協助受影響的商戶，這項支援服務包括：

- (a) 下期電費單內“本月電費”將獲五折優待；
- (b) 提供免費電力裝置外觀的安全檢查；及
- (c) 提供免費能源審核。

有關這項支援服務，中電已個別通知受影響商戶，並由 1998 年 8 月中開始向個別商戶實際提供這項服務。

- (c) 任何人士如認為自己有權就電力供應中斷所蒙受損失或毀壞向中電追討賠償，可尋求向中電索償。假如雙方未能和解或解決有關問題，該人士可以透過法庭向中電索償，而法庭會根據案件的事實和情況，就有關的索償作出裁決。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供電則例》是於六十多年前制定的，我不知道政府會否全面督促中電研究其中欠缺公平之處。就疏忽而引致電力中斷的責任問題，中電有足夠的財力聘請律師來證明與這事無關，無須負上責任，但一般市民是沒有金錢和能力聘請律師來證實這類大公司應負上責任，這是很不公平的。政府在發生這類嚴重事故後通常會介入調查，請問政府有否一個部門嘗試研究中電應否負上責任？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劉議員提出了兩項質詢。第一項是問政府會否要求中電檢討這份《供電則例》。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中電一直也有檢討這份則例，政府亦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進展。第二項是關於賠償責任問題，一般也會涉及許多法律問題，每人、每戶所受的影響均有所不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表示，最佳的解決辦法是直接向中電索償，如果雙方未能和解，我相信便須在法庭上解決。政府部門是沒有權力，亦不適宜特別就涉及法律性的責任問題作出裁決的。

主席：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主席，現在的情況是，中電在名義上並非專利公司，但在提供服務方面卻無須接受較為嚴謹的監管，然而，卻實際上享有專利的利益，取得龐大的利潤。政府有否考慮整治這個不公平的情況，以保障消費者應有的權益？第二，政府會否考慮仿效新加坡，着手研究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呢？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是有關開放電力市場。其實，政府一向認為最佳的方法便是引入競爭，任何壟斷式的經營都有其弊病。政府已經委託顧問公司研究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引進競爭的可行性，以及所須考慮的因素等，我們估計在今年年底便會有結論。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中提到，《供電則例》規定，不論是否由於中電疏忽而引致客戶遭遇任何間接或後遺性損失或毀壞，該公司概不負責。請問政府認為《供電則例》內的這些條款是否屬於不公平的條款，對消費者權益造成嚴重的剝削？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以我們一般理解，現在中電所應用的《供電則例》內的條款，在附近其他國家，例如日本、馬來西亞和南韓也有類似的則例。至於這些條款公平與否，其實在香港是有法律在這方面作出保障的。《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定，可以對藉着合約條款而逃避民事責任的做法加以限制，並且明確地訂出合理標準的指引。因此，如果有任何人士認為某些條款不公平或不合理，可以根據這條條例向法院採取行動。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中提到，中電經常檢討這份則例，但檢討卻是由中電自己進行，顯然則例的內容也會較為偏向維護自己。所以我想瞭解政府如何正視這個問題，以及過去中電在檢討自己的則例時，有哪些地方曾經作出修改？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中電本身曾檢討《供電則例》，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是會密切監察情況的。據我記憶所及，大約在兩年前 — 可能劉江華議員亦非常清楚 — 有用戶認為中電實施新電費的方法似乎有商榷之處，我們為此曾向中電提出質疑，並達成一項協議，結果中電在去年新電費生效前改用了新制度。這便是一個例子，證明我們一向在這方面也有進行密切的監察。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用戶要證明這次電力中斷是由於中電疏忽而引致是相當困難的，即使有理由相信是由疏忽引致，如果中電不肯和解或賠償，用戶即使交由法庭仲裁，也只會等如“未見官先打八十大板”。請問政府有否想過如何主動協助那些受損的用戶，提供可行方法？政府會否參考剛才有議員提到的建議，修訂兩電利潤管制的法則協議，幫助受供電影響的用戶在受損時，能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責任與賠償是涉及很多法律問題的，我們認為法庭始終是最適合解決這些問題的地方。當然，如果有用戶認為須取得法律援助，我們亦有法律援助的機制存在。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今次大埔停電事件，中電認為自己並無疏忽，於是客戶便根據局長的解釋，往法庭爭辯，希望可以討回公道。大家也知道，現在經濟低迷，小商戶面對中電這財團，明顯出現貧難與富鬥的現象，但停電確實對這批小商戶造成真正的損失。請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中電提出賠償的方法，例如成立賠償基金，令這些受停電影響的商戶無須往法院上訴，也能獲得公平合理的賠償？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認為訂定公平和合理的賠償方法始終是一個法律程序，我相信亦沒有一間行政機構或公司，能夠單方面訂定怎樣賠償才算合理或不合理，所以，我始終覺得法庭才是處理這些事件的最適合的地方。

主席：第三項質詢，丁午壽議員。

香港電訊的未經許可折扣優惠

3.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悉，香港電訊較早前因違反其牌照條款，在未經電訊管理局局長准許下，向長途電話客戶提供折扣優惠而被罰款，並須向該等客戶收回核准收費與未經許可的折扣收費的差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香港電訊在被罰款後曾向電訊管理局提出甚麼建議，以減輕此事對有關客戶所造成的影響；電訊管理局有否接納該等建議；若否，原因為何；
- (b) 所涉及的工商機構電話客戶數目及有關的差額總數為何；及
- (c) 消費者委員會有否接獲有關的工商機構電話客戶就此事作出的投訴？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香港電訊在本年 4 月 1 日接獲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首份指令後，曾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容許該公司於 7 月底起才向其客戶收取核准收費。電訊管理局局長拒絕此項要求，理由是這樣做便等於變相容許香港電訊在違反其牌照條款下繼續經營其業務，不但法理不容，而且有違公平競爭原則。由於香港電訊未有全面執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指令，電訊管理局局長決定，並於 6 月 29 日公布，引用《電訊條例》所賦權力，根據條例的罰則規定，懲罰香港電訊。有關受影響的客戶，電訊管理局局長考慮到他們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受香港電訊未經批准的折扣優惠，因此決定不會堅持要香港電訊向所有於 4 月 1 日至 6 月 29 日期間曾使用該公司有關服務的客戶，追收未經批准折扣與核准收費的差額。
- (b) 根據香港電訊所提供的資料，所涉及的工商機構客戶數目大約 8 000 個。以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9 日計算，差額總數為 250 萬元。
- (c) 在一般情況下，消費者委員會並不會處理商業用戶就商業交易的投訴，所以並無有關紀錄。

主席：丁午壽議員。

丁午壽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批評香港電訊將罰款轉嫁給消費者這不合理做法，政府剛才並說明不會追究客戶。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其他方法，避免同樣情況日後再度發生？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消費者的權益在數方面可以獲得保障。我們在 9 月初發出的諮詢文件內，建議修訂《電訊條例》有關電訊管理局局長可以行使的權力，包括如果有業界人士作出違反條款的行為，導致有人因而蒙受損失，可以追討賠償。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a)段說電訊管理局局長決定不會堅持要香港電訊向客戶追收款項。請問是否應不准香港電訊向客戶追收款項，而不是只說“堅持”呢？因為“堅持”的意思可能是香港電訊可以向客戶追收，但政府不堅持香港電訊一定要這樣做。政府是否應該不准香港電訊向客戶追收款項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接受的事實，應該是不容許香港電訊向客戶追收款項。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內說有關商戶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受折扣優惠。請問政府何謂“不知情”？為何他們會不知情？是否香港電訊蓄意瞞騙有關商戶？政府的有關懲罰是否具阻嚇作用？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有關知情與否，這是一個客觀事實。當電訊管理局局長在 4 月 1 日發出首份指令後，我們仍然陸續收到投訴，所以才繼續進行調查。後來我們知道香港電訊未有全面執行 4 月 1 日的指令，電訊管理局局長便引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向香港電訊收取罰款。

有關罰則方面，政府也同意罰款額須作適當調整，所以我們已建議把罰款額增加十倍。這是政府的建議。

主席：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會否收回(a)段“因此決定不會堅持……”這句，因為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事實上，客戶是不知情的。此外，究竟香港電訊受到甚麼懲罰？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再解釋“不會堅持”的意思。這其實是指在執行上，確保香港電訊不會向客戶追收差額。至於香港電訊所受到的懲罰，是罰款 2 萬港元。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這次事件揭示了一個問題。如果有公司違反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指令，在另一些情況下，局長有權吊銷有關公司的牌照。不過，當一個主要經營者 — 香港電訊 — 違反牌照條款或電訊管理局的指令時，電訊管理局卻無法利用這方法來懲罰它。請問政府這是否屬實呢？這是因為政府害怕吊銷它的牌照後，公司無法經營，便會影響全港的服務，但政府卻曾吊銷一些小規模的電訊公司的牌照。在這情況下，請問政府除了增加罰款額外，還有甚麼其他方法改善懲罰機制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有關如何處理在市場佔優勢的電訊服務提供者的問題，其實現行規定已相當嚴格，所以它的收費數額必須先取得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批准才可以實施。如果要引用《電訊條例》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力，則必須依照罰則條款的規定來處理。這次的判罰，已經是第一次犯

事的最高罰款額（即 2 萬港元），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同意這罰款額未必可以維持罰則釐定初期的阻嚇性，所以我們已建議將罰款額增加十倍。

主席：第四項質詢，程介南議員。

書包重量

4.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據專家指出，小學生的書包重量不應超出其體重的十分之一。民建聯就本學期初小學生上學時書包重量進行的抽樣調查顯示，有 82% 及 56% 分別就讀於半日制及全日制小學的學生的書包重量超過專家建議的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對小學生體重與書包的重量比例作出規限；及
- (b) 有否評估現時採取的措施（例如建議改善課本的設計、在學校設置學生儲物櫃，或就學生上學時應攜帶的書簿數量向學校發出指引等），有否有效地解決這項問題；若不能解決，原因何在，而當局有何其他有效措施徹底解決問題？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我們理解到，不少專家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小學生書包的重量不應超出學生體重的十分之一。我們現正徵詢衛生署的意見，亦會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研究是否可以在今個學年的學校指引中，列出學生體重與書包重量的理想比例，並提供不同年齡學生的平均體重，讓學校在選書及編訂上課時間表時作參考。
- (b) 多年來，教育署針對學生書包過重的問題，推出多項措施，包括為學校提供儲物櫃；向學校發出指引，建議學校在選用課本及制訂上課時間表時，要顧及課本重量；提醒學校及家長培養學生每天收拾書包的習慣，指示學生避免攜帶不必要的書本和用具回校；鼓勵學生選用質輕而耐用的書包、筆盒和文具；以及籲請出版商將課本分冊、分開印製課本和練習簿、選用較輕的紙質等。

各項措施中，效果較為顯著的是將課本分冊及分開印製課本和練習簿。小學課本分冊的百分比已由 1989 年的 83.34%，升至 1991 年的 100%。此外，已有超過 85%的小學裝置儲物櫃。

影響書包重量的因素很多，包括課本的重量、科目的組合、上課時間表、各科的練習簿/習作簿、個別學生的習慣等。因此，我們認為要徹底解決書包過重的問題，學校、出版商、教師、家長和學生必須通力合作，而教育署亦會進一步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案，包括提高有關人士對書包重量的認識及關注。除了我剛才提到的學校指引外，教育署也會向學校及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以檢討現行措施的成效，並作出改善，例如調查現時儲物櫃的使用情況，以及更積極提醒教師，必須指導同學們，特別是小學生，如何善用儲物櫃等。

如果教育署決定在學校指引中列出學生體重與書包重量的理想比例，以及不同年齡學生的平均體重，我們亦會向出版商提供這些資料作參考，並鼓勵他們選用較輕的紙張印製課本。

最後，教育署會聯絡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加強家長對學童書包重量的關注，好使他們能配合學校措施。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在主要答覆(b)部分的第二段提到，效果比較顯著的是把書本分冊及使用儲物櫃，而在另外的一些段落中亦有多次提及儲物櫃，政府方面其實是承認，在目前來說，那數項措施對改善書包超重問題還未有顯著成效。至於儲物櫃，局長提到要調查使用的情況，但據我們所知，校長與學生對於是否使用儲物櫃所持的意見是大不相同。那麼，署方或局長能否向我們提供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一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影響書包重量的因素很多。當然，如果學校有裝置儲物櫃，而學生亦把無須攜帶的書本或練習簿放於儲物櫃內的話，書包的重量當然會減輕。此外，主要答覆亦提到，教育署會在這一學年進行問卷調查，檢討現時措施的成效，包括查看現時儲物櫃的

使用情況。我們相信調查結果有助於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現在的情況，包括如調查發現儲物櫃的使用率不合乎理想，當局可以如何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中指出，教科書分冊是減輕書包重量的有效方法，並指出小學課本分冊的百分比已能達到 100%，但卻沒有提供中學課本分冊的數字。這是否因為中學課本分冊的比率太低所以故意隱瞞，報喜不報憂呢？政府可否提供中學課本分冊的比率，以及嚴格要求出版商必須分冊出書，上下學期各 1 本，否則便不推薦學校採用該等教科書呢？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中學課本分冊的問題，而本質詢的主題是關於小學，所以你的質詢已超越了主題範圍，但你稍後可以另一種方式再提問。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教育署準備在學校進行問卷調查，檢討現行措施的成效。我認為既然民建聯已作了有關調查，並發現 78% 的書包是過重。我想問一問政府，為何不考慮對現時所有學童進行全面的脊骨檢查，以及就健康問題研究補救措施，以改善學童現時身受其害的情況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分兩部分回答此項補充質詢。第一，我們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並非單是看學生現時所攜帶的書包較其體重超出了多少。我承認民建聯或其他許多團體的確曾作出這類調查，但我們所作的問卷調查的範圍是比較廣泛的，包括研究已推行了相當時間的措施的成效。舉例來說，我們建議學校選用課本、制訂上課時間表，亦建議學校培養學生每天收拾書包的習慣，我們希望能就這些方面收集資料。除了書包重量的問題外，我們實際上想知道許多已推行的措施的成效，其中包括學生把物件放進書包的習

慣，因為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另一項調查，書包約 20%的重量是裝放了學生本身的雜物。

第二，楊議員問及會否研究書包的重量是否會對學生脊骨造成不良影響。有關這方面，我們曾徵詢專家及醫學界的意見，他們認為學生背負重書包是會影響正常心跳、血壓水平，令他們感到疲倦和增加背部壓力，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證據顯示，脊骨成長不良是與提取過重書包有直接關係。不過，我樂意於會後與教育署的同事研究，亦會諮詢衛生署的意見，看看我們在其他方面有否有關的研究調查或資料，以研究香港兒童在過去數年的身體狀況，特別是他們的脊骨成長情況，找出問題的成因。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一項可行的措施是由學校以公帑向學生提供課本，學生只須帶該晚所需的書本回家，這不單止可解決重量問題，亦可解決費用問題，例如是昂貴的書簿費。此外，如出現改版情況，亦是由校方承擔，這樣便連改版所引致的費用問題也解決了。正如程介南議員所說，是否有其他有效措施解決這問題呢？政府有否就此作出考慮？若有，不採納的原因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有關教科書價格或很多家長須花費很多金錢購買教科書的課題上，有人曾經提出這項意見。我們現時的教科書制度是由出版商印製教科書，由學生購買，如果將這制度改變，轉由學校購買再分給學生，所涉及的便不單止是書包過重的問題。不過，我很樂意把這項建議記錄下來，相信將來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一定會有很多時間就這些問題進行討論。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書包重量的問題，已長時間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但很可惜局長今天在很多段文字中仍然不斷告訴我們，有很多問題仍在研究當中，或是會進一步研究解決方案等。我想請問局長，為何這個問題 — 特別是向學校發出指引這一點 — 過了這麼久仍只是處於研究當中？究竟有何困

難令局長這麼多年也未能得出結果，遲遲未能向學校發出有效的指引呢？在提到進一步研究解決方案時，局長心目中的時間表是如何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的確是一個比較困難的問題，因為並非單憑政府發出指引便可解決問題；如果可以的話，我必定會於會後立即發出指引。事實上，這個問題是涉及諸如學生是否有收拾書包的習慣、課本及上課時間表可否更好配合、學校與出版商在出版或採用課本及練習簿方面有否更進一步研究重量等各方面。因此，主要答覆所強調的是我們很希望不單止是政府積極處理這件事，將來亦涉及學校、出版商、教師、家長及學生，大家須一起合作。不過，從積極方面來看，主要答覆亦提過，我們會開始研究指引。事實上，我們每年均有發出這類指引，例如是“書包不過重、上課好輕鬆”，但我們希望進一步研究可否具體地定出一些比較理想的比例，譬如說十分之一是多少。我們會徵詢專家意見，列出不同班級學生（尤其是小學生）的平均體重，讓學校有更多資料提供給家長或出版商，例如是說明小一有多少本課本，學生的平均重量是多少，所以課本加起來的重量應該是多少等。

主席：梁議員，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是兩個部分。第一，我想請問局長有關發出指引方面，為何研究了這麼久仍未得出結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遇到甚麼困難呢？第二，局長說教育署會進一步研究方案，那麼研究的時間表為何？

主席：梁議員，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而現在你卻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兩項質詢，我建議你選擇其中一項，另一項則要輪候再問。你希望局長回答你哪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那麼由局長自己選擇吧。（眾笑）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實際上已經回答了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但可能他覺得不滿意。有關這個問題為何這麼久仍未能解決，或未能徹底解決，我已答覆說那是因為這個問題涉及很多因素和很多方面，其中包括學校、教師、學生、政府等。至於補充質詢的另一個部分，即現時在研究甚麼，我實際上亦已作答，那便是研究可否在這一學年的學校指引提供具體資料和數據，令學校、家長和學生在書包過重方面有所遵循。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教育署除了向學校發出有關功課量或書包重量的指引外，會否加強視學人員的角色，將他們的工作範圍擴展至書包的重量，以鼓勵學校關注學生的成長和健康？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將這項建議記下，有待得出問卷調查結果後，看看是否值得繼續跟進這項建議。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要答覆(a)段說理解到書包的重量是不能超過學童體重的十分之一。民建聯連續 5 年都有就這問題進行全港學童書包和體重調查，結果是大部分（佔 70%）的書包都是過重的。我想請問局長，為何遲遲未能解決這問題呢？

局長剛才答覆楊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根據專家的意見，背負重書包並不會影響學童的骨骼，只會影響他們的心跳和令他們感到口渴等。教育統籌局局長經常說人力提舉方面的姿勢要正確；學童的骨骼是很嫩的，背着書包時傾側的話，脊骨會否因背負書包而變歪呢？當局又會否有補救措施呢？

主席：陳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關於第一項補充質詢，楊耀忠議員剛才已發問，局長亦回答了兩次，所以我現在指示局長回答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專家當然會有很多不同看法，譬如有些專家說，學生的書包重量不要超過學生體重的十分之一，但亦有專家說沒有證據顯示書包的重量是否會對學童的骨骼造成不良影響。其實，即使沒有專家意見，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書包過重的確是會影響小學生的身體，所以我剛才說，我很樂意請教育署及衛生署的同事看一看，本港學童在體能及成長過程，特別是脊骨的成長方面，與其他地方比較如何；是否有具體數字，以及是否有現成的研究，說明與其他國家的兒童相比，究竟有否其他因素影響到我們兒童的成長，包括有關脊骨的問題。我想這是比較實事求是的做法。

主席：第五項質詢，張永森議員。

撥予臨時市政局的款項

5.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曾在 1997 年 1 月承諾向當時市政局（現時為臨時市政局）撥出 187 億元差餉收入作為 1997 年至 2000 年 3 個財政年度的局方經費。這項撥款比對於當時市政局要求的 225 億元，短缺了 38 億元。為了維持市政服務質素及應付市民的需求，臨時市政局決定調配其全數 31 億元的盈餘，以及在該 3 個財政年度期間實行一系列的開源節流措施，以填補所需經費的差額。在本年 8 月，政府估計從差餉收入向臨時市政局提供的撥款將會由 187 億元削減至 183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進一步削減撥款的理據何在？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在回答張議員的質詢時，我要解釋政府與兩個市政局之間的差餉收入安排，希望各位議員諒解。

差餉是兩個市政局的主要收入來源。根據差餉收入安排，政府每 3 年會與兩個市政局商討其差餉收入要求。訂立 3 年的周期，是要配合每 3 年的差餉重估周期。

一如在任何磋商中可以預計的，政府和局方在對兩個市政局應取得多少差餉收入的問題上，看法不會時常完全一致的。張議員在質詢所提到的 225 億元，只是在 1997 年年初，3 年一度的商討中當時的市政局所要求的差餉收入數額。政府方面，在考慮過該局的過往開支、預測開支、非差餉收入、累積儲備及政府的整體財政預算政策和指引等一切有關因素後，認為 187 億元差餉收入，足以應付市政局在這 3 年期的需要。按當時所假設的每年 8% 通脹率計算，這個差餉收入數額可讓市政局的開支每年有 10.6% 的名義增長，即每年有 2.6% 的實質增長。政府在當時亦估計，如果市政局肯量入為出，則在這個 3 年期結束時便會累積到超過 10 億元的可觀儲備。我要補充一點，便是當時的市政局並不同意政府所建議的差餉收入數額，因此，張議員才會在質詢中提到撥款短缺了 38 億元。

市政局現時的差餉收入，是直接按一個攤分百分率，由所徵收的差餉中撥出，而差餉則根據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徵收。根據此重估的物業應課差餉租值，我們估計按 2.6% 的市政局差餉攤分百分率計算，市政局在當前的 3 年期可獲 187 億元的差餉收入。上任庫務司在 1997 年 1 月致市政局主席的函件中已清楚解釋，市政局的實際差餉收入與估計的數額必定會有差異。然而，我們並不預期會出現大幅度的差異，因為我們的預測已採用了重估的物業應課租值作為根據。

政府與市政局（包括區域市政局）就分配差餉收入所作的既定安排的另一個特點是，不論市政局的實際差餉收入少於或多於 3 年一度討論時所估計的收入，政府都不會自動補足或扣回有關的差額。事實上，在 1991 至 1996 年的兩個 3 年期中，市政局的實際差餉收入較估計數額一共多出 8.08 億元，但政府從沒提出要扣回超出的數額。

至於現在所提及的 3 年期，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的最新預測，臨時市政局的差餉總收入為 183.11 億元。這數額與原來估計的差餉收入僅相差 3.89 億元，亦即 2%。我們認為，只要臨時市政局妥善管理其財政預算、繼續審慎理財，並根據其財政狀況，檢討開支計劃和收入措施，這個微小差異不應構成問題。舉例來說，由於物價升幅遠較在 3 年一度商討時所假設的為小，因而減省的開支很容易便可抵銷該筆所說“不足之數”。此外，該筆所謂“不足之數”亦可由在有關商討中預計臨時市政局可保留的十億多元的儲備來支付。

張議員提及政府於 1997 年 1 月曾承諾向市政局撥款 187 億元。我想在此澄清，政府從來沒有作出這項承諾。上任庫務司在 1997 年 1 月給市政局主席的信中表示，政府所定的市政局差餉攤分百分率，將可讓市政局在未來 3 年獲取的差餉收入，相當於我們根據最恰當預測所得的建議數額，亦即 187 億元。他又指出，“當然，市政局可收得的實際數額，會視乎政府在市政局地區所收得的實際差餉收入而定。”上任庫務司更清楚表明，如果因我們高估了市政局可得的差餉收入，以致出現龐大的不足之數，使市政局所計劃的活動受到影響，政府會支持市政局申請額外撥款。我們認為，原先估計與修訂的估計差餉收入相差只 2%，並非龐大的不足之數。上任庫務司在信中亦重申，必須有充分理據證明市政局的差餉收入不足以應付其需要，政府才會支持市政局向立法機關尋求額外撥款。基於剛才所解釋的理由，我們認為市政局在這方面沒有充分的理據。

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的答覆建基於 3 點，第一是差額只有微小的差異，即 2%；第二是市政局有儲備 10 億元，以及第三，政府沒有承諾向市政局撥款 187 億元。請問局長會否在我向他提供 3 項資料後，考慮再檢討向立法會追加撥款一事？這 3 項資料是第一，市政局並沒有 10 億元儲備。市政局在 1999-2000 年度將出現赤字，赤字數目是局長所說的 4 億元；第二，這 4 億元的差額並非 2%，而是 1999-2000 年度的預算的大約 7%；第三，在 1997 年 1 月的信件中，我找不到政府所說的撥款差餉百分比，信中只有 187 億元這數字。基於這 3 項資料，局長會否重新考慮向立法會提出追加撥款？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張議員提出了 3 項理據，如果根據這 3 項理據，政府並不會向立法會提出增撥款項給市政局。政府的出發點是基於市政局是一個財政自主的機構，市政局與政府在市政局的收入安排上，有“3 年商討”的機制。市政局在這“3 年商討”的機制內，會向政府解釋未來 3 年的預算開支和非差餉收入。政府與市政局在商討這問題時，會作出各種大家都認為有理據的假設，例如我剛才提及的通脹的假設、物價增加的假設等。在討論的過程中，雙方都以實事求是的態度來討論問題。當問題討論完畢，會得出結果，那結果便是政府預計在未來 3 年，在差餉來源上，市政局可以收取到 187 億元的收入。當時，市政局與政府雙方都完全明白這是一個預測的數目，

而實際的數目可以有增，也可以有減。作為財政自主的機構，市政局應該明白這點，亦應該每年在制訂支出和收入預算時，留有兩手準備。在差餉收入的實際數目與預期的數目相差只不過 2% 這樣小的差額時，在財政自主的大前提下，市政局應該自行解決可能遇到的開支問題。政府不能接受在財政自主的機制下，政府無權控制市政局的開支，但卻要填補市政局開支不足之數。在這方面，政府是無法接受的。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多次強調市政局是財政自主的，但很奇怪，政府竟能計算到市政局 3 年後會有 10 億元儲備，所以這 3.89 億元差額並不是一個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怎能計算到市政局會有 10 億元儲備？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庫務局曾在 1996 年年底、1997 年年初與市政總署的同事就未來 3 年市政局在差餉收入方面應該得到多少款項這問題進行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市政總署的同事告知當時的庫務科，市政局在未來 3 年的預算開支數字、在同一時期內，市政局從非差餉收入來源的數字，以及市政總署估計市政局在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累積盈餘數字。透過這些由市政總署提供的數據，我們認為如果基於謹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大原則下，在這 3 年期滿後，即 2000 年 3 月 31 日，市政局應該有 10 億元盈餘。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聽到很多關於撥款的說話，張議員提出質詢時也提及撥款及削減撥款等。雖然庫務局局長的答覆很清楚說明這是政府和兩個市政局討論每年考慮差餉徵收率時如何對分攤撥款的問題，但我不大明白為何最後一段也提到撥款，即“上任庫務司在信中亦重申，必須有充分理據證明市政局的差餉收入不足以應付其需要，政府才會支持市政局向立法機關尋求額外撥款”。這裏所說的“撥款”是增加市政局那部分的差餉，還是另一些撥款？這是我的第一項質詢，我還有其他質詢。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黃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因為我相信一般市民其實都不明白的，黃議員卻完全明白過來。其實，根據現行的機制，我們從來沒有撥款給市政局，即我們從來沒有要求立法會把一筆款項撥給市政局。現時的機制是，在差餉這收入來源中，市政局應佔多少；政府應佔多少，以及區域市政局應佔多少，即從差餉收入中大家分攤。我在主要答覆最後一段所提到的撥款，是如果我們認為預測的差餉收入與實際的差餉收入有龐大的距離時，政府會要求立法會從政府的一般收入來源中撥出一筆款項給市政局，卻不是調整市政局攤分差餉的百分率。

主席：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很清楚指出，我們 187 億元的預算，是政府計算出來的。現在我們要求達到的是 187 億元，而非 183 億元。局長剛才提及 10 億元盈餘是根據局方和署方提供的資料而計算出來的，請問當時是否建基於我們要求撥款 225 億元的情況下才會出現這項盈餘？局長是否瞭解到現時我們在 3 年撥款中的第三年才缺少了這四億多元撥款，市政局會出現赤字，面臨破產？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應該這樣解釋。當時進行討論時，市政總署提交給我們的數字是，在這 3 年期間，市政局的開支會高達 225 億元。在這筆預計開支中，有數項假設，而其中兩項最重要的假設是：第一，物價通脹每年是 8%，這點我們當時是接受的，因為當時進行討論時是 96 年年底、97 年年初；第二，市政局在未來 3 年的非經常性開支增長幾達 100%；在這方面，庫務局則是無法接受的。大家都知道，市政局提供服務的地區主要是香港島和九龍半島，這兩個地方的人口在未來 3 年不會出現龐大增長。我們亦看不出有甚麼其他理據，令市政局有需要把 1997 年至 2000 年的非經常性開支增加接近 100%。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在這 3 年期間，市政局的開支控制在從差餉收入取得 187 億元這個水平，應該屬非常合情合理。

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提到，當我們認為市政局應該分享到 187 億元差餉收入時，市政局在這 3 年期間的開支每年都可以有 10.6% 的名義上增長，而實質增長是 2.6%。由於現時公務員的薪酬增長較當年討論時下降（我以今年作為一個例子。當我們進行討論時，估計 98 年的公務員薪酬會上調 8%，而事實上今年公務員薪酬只不過上調平均 6%），而通脹亦放緩，物價通脹遠較當時估計的 8% 為低，所以我們認為市政局的開支可以實質下降。此外，現時最新的差餉預測 183 億元與當時估計的 187 億元，相差實在並不是一個龐大的數目。基於這些理由，我們認為沒有理據為市政局提出一些額外的財政支持。

最後，我想提出的是，市政局作為一個財政自主的機構，他們每年都會制訂財政預算案，所以他們不用到今天才知道如果他們不謹慎理財，則明年的赤字便會達到 7%。其實，在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時，已經可以預測到來年、後年的情況。從一個謹慎理財的角度來看，不應該到今天才匆忙說如果政府不對市政局提供協助，市政局明年便會有 7% 的赤字。即使市政局在今年 8 月才瞭解到可能有這情況出現，現時距離 2000 年 3 月底還有 20 個月的時間（即使沒有 20 個月，也有 18 個月的時間），我相信從一個審慎理財的角度來看，在這 18 個月內，亦有足夠時間可以在開支和收入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無意看到市政局面臨破產，但我可以在這裏說，如果我們認為真的有這樣一個危機，我們不排除一個可能性，便是引用《市政局條例》，要求特區行政長官向市政局發出一項一般指令，要求市政局在財政管理上量入為出。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官員剛才的答覆頗長，這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是，主席，但我的質詢可能也很長。

主席：請盡量簡短，黃議員。

黃宏發議員：現在的安排是由 1973 年開始實施。在 1971 年有一份白皮書（當時沒有區域市政局，只有市政局），說明市政局是財政獨立的。現時區域市政局也是財政獨立，但是差餉的安排卻是由政府向立法機關提出通過。如果真的是財政獨立的話，為甚麼不可以把差餉的建議安排，交由市政局建議立

法機關通過市政局所佔的差餉率，而政府的一般差餉率則由政府提出？在市政局的議案提出時，政府如果持有不同意見，屆時可以進行辯論，這樣才可以貫徹財政自主、負起責任的安排。現在大家如何瓜分事先已根據其他因素而定的差餉，可能是因為本會.....

主席：黃議員，相信大家已明白你的意思，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我想提出一個十分簡單的安排，因為如果堅持他們是財政獨立，但又不讓他們負起責任的話，是很困難的。不知道庫務局局長有否在“殺局”之餘也會考慮到，如果不“殺局”，又或成立一些新的局時，會否讓他們真正財政獨立？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想簡單作出回應。黃議員剛才提出的那項質詢，是涉及憲制的問題，而不再是政府與兩個市政局的財政安排問題。在我們回歸以前及回歸之後，所有稅收（差餉亦屬稅收之一）都是由政府向立法局或立法會建議的，這是一項憲制的規定。在現時與過去的憲制情況下，我們一定要根據憲制訂下來的規則運作。黃議員這項質詢所涉及的範圍遠遠超乎庫務局所管理的事務範圍，所以我要把這問題交給憲制事務局局長。

主席：第六項質詢。

黃宏發議員：請問哪一位可以代表政府或憲制事務局局長給予一個答覆？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

黃宏發議員：沒有人在座，政務司司長亦不在這裏。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我建議各位議員如要跟進這項質詢，可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我剛才已表示這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最後一項口頭質詢。梁耀忠議員。

處理僱主削減僱員薪酬個案

6.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經濟不景氣下，不少僱主為減輕經營成本，要求僱員削減薪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勞工處接獲多少宗涉及僱員投訴僱主要求他們減薪的個案；投訴個案所涉及的行業、僱員人數及要求減薪的幅度分別為何；
- (b) 勞工處根據甚麼政策及原則處理該等投訴個案；及
- (c) 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考慮訂立僱員最低工資制度，以保障僱員的基本生活；若不打算訂立有關制度，原因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勞工處由 1998 年 6 月起，開始編製由勞資關係組處理而涉及減薪的索償和糾紛個案統計數字。在 1998 年 6 月至 8 月的 3 個月內，勞資關係組共處理了 8 297 宗索償和糾紛個案，其中涉及減薪的有 24 宗。在這 24 宗個案中，三分之二透過調停獲得解決，其餘則轉交勞資審裁處仲裁。

在這 24 宗個案中，10 宗來自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6 宗來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其餘 8 宗則來自運輸、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製造和建造業，涉及向勞工處投訴的僱員約 700 人。

至於減薪的幅度方面，其中 8 宗個案的僱主只表示打算減薪，但沒有提出建議減薪的百分比。其餘 16 宗個案之中，11 宗的建議減薪幅度由 6% 至 20% 不等，5 宗則超過 20%。

- (b) 勞資關係組在處理涉及減薪的個案時，會確保僱主遵守僱傭合約和《僱傭條例》，並確保僱員的法定和合約權利得到保障。僱主未獲僱員同意，不可單方面削減工資，而僱員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僱主建議的減薪幅度。

勞資關係組鼓勵受現時經濟不景影響的僱主，與僱員商量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並尋求一切可行的解決方法。如果發生糾紛，該組可隨時提供調解服務，協助勞資雙方達成和解。

- (c) 政府無意訂立僱員最低工資制度，因為像香港這樣的自由市場，不同行業在不同時間的工資水平都會不同，主要視乎勞工的供求情況和當時的經營環境而定。我們認為政府不宜干預自由市場運作，就任何特定行業訂定最低工資。

事實上，政府亦為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提供保障，這些人士可以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援助金。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b)部分提到，如果發生糾紛，勞資關係組會隨時提供調解服務，協助勞資雙方達成和解。主席，現在有一種趨勢，那便是有些無良僱主，在擁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仍然減薪；以香港電訊為例，似乎便不能在政府的斡旋下解決問題。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檢討單靠協調或調解服務以解決問題的方法？政府會否想一想應否重新訂立法例，保障僱員的權利，其中包括會否重新訂立集體談判權？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說的是，處於目前的經濟困難時期，政府是希望僱員和僱主兩方面盡可能以理性、平和的態度一起面對困難，一起尋求解決方法。勞工處是擔當一個中介角色，願意應勞方或資方的要求進行調解。我們亦明白到，以最近的經濟情況而言，勞資雙方都必須就不少問題坐下來進行磋商。因此，勞工處現正草擬一份指引，供僱主在面對諸如裁員或更改僱員合約條款等情況下作為參考，好使磋商過程能進行得比較順利，減少不必要的誤會或糾紛。勞工處會就這份指引的內容，在 10 月諮詢勞工顧問

委員會的意見。同時，我想補充一點，便是勞工處自今年 4 月開始已成立了一個勞資協商促進組，希望可以就勞方、資方自願談判的事宜進行更多宣傳及溝通。至於梁議員提及的集體談判權，我要重申，政府的立場一貫都很明確，我們是反對以立法形式推行強制性集體談判。不過，我們 — 特別是勞工處 — 是很願意盡我們的最大努力，就促進勞資雙方在自願的基礎上對話協商，尋求共識。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有關主要答覆的(b)部分，請問局長在 24 宗減薪事件中，有多少宗是僱主單方面減薪的？政府有何措施保障被單方面減薪的僱員的權利？有多少僱主因違例而被懲罰？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所接獲的該 24 宗個案中，可以清楚知道減薪要求均來自僱主。當然，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提過，如果是由僱主單方面提出減薪要求，必須得到僱員同意，否則的話，僱主是不能夠單方面實行減薪的建議的。至於李啟明議員補充質詢的下半部分，我聽不清楚，請李議員重複提問。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主要答覆中提到會確保僱主遵守僱傭合約和《僱傭條例》，同時亦會確保僱員的法定和合約權利得到保障。請問政府採取了何種措施以達到這兩項“確保”？如果僱主違反合約，會受到甚麼懲罰？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確保”的意思是說我們會要求僱主遵守僱傭合約，或在《僱傭條例》下僱主必須遵守的權利。舉例來說，如果僱員堅持不接受減薪，僱主當然不能單方面執行減薪的建議。我剛才提到有些個案得到解決，情況是包括雙方經過勞工處的調解，達成某一個解決辦法，那可以是員工自願接受公司的減薪方案、雙方同意在某一期限內減薪，或雙方所同意的減薪百分比是較僱主原來所提出的為低。如果雙方不能達致共識而僱員又願意離職，僱主便須根據合約和《僱傭條例》作出充分賠償。

主席：陳國強議員。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僱主已經開始作出一些不理智的舉動，例如在“賺大錢”的情況下仍要削減僱員的薪金，下一步更可能是裁員，即遣散員工。如果僱主以這個方法遣散員工，請問政府有否規定僱主以甚麼方法計算員工的遣散費，給予他們合理的賠償？因為除了減薪外，僱主下一步便會趁機會遣散員工，然後開始遏抑員工的薪金。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勞工處接觸的個案中，僱主和僱員在某些情況下是同意了一個減薪方案，其中包括一項條款，即僱主同意如果將來因為經濟困難或經營困難而須裁員，遣散費是會根據減薪前的工資計算。當然，這是雙方訂定新合約時的其中一項條款。我要強調，我們現在要確保的是，在這個困難的環境下，僱主和僱員可以理性、平和地共同面對困難。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也會密切留意情況，如有需要，勞工處是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看看是否應在我們發出指引時，清楚地向僱主或僱員提供參考，以免雙方在過程中出現過多衝突或矛盾。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要答覆中說：“在這 24 宗個案中，……其餘則轉交勞資審裁處仲裁”。我不明白為何其餘的三分之一是轉交勞資審裁處，因為勞資審裁處是不會仲裁減薪的問題的。這是否說在其餘三分之一的個案中，僱主把僱員全部解僱了，因此便須往勞資審裁處爭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呢？希望局長能作出解釋。同時，我希望在此告訴局長，想理性、平和，最重要的是有集體談判權，有一個溝通的機制；如果只靠指引，即使僱員是如何理性平和，最終也不可能達到和諧的勞資關係的。

主席：李議員，質詢時間內是不能夠提出意見的。

李卓人議員：局長是否同意？（眾笑）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轉交勞資審裁處的個案，是因為勞資雙方就減薪問題有不同的意見。我手邊沒有關於這類個案的資料，我會於稍後向李卓人議員提供多一些資料。（附件）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再提出剛才李啟明議員的補充質詢，因為政府並沒有清楚作答。政府指出該 24 宗減薪個案主要是僱主單方面進行的，但政府沒有清楚說明如何確保員工得到現有法律所提供的保障。現在有很多事例是單方面的，而客觀的情況是，在威迫利誘之下，僱員簽了名，便得不到保障。請問政府面對現時的減薪浪潮，準備進行甚麼工作？除發出指引外，還會做些甚麼呢？我希望政府清楚作答。此外，政府剛才回答有關的補充質詢時說，如果雙方就有關遣散費的問題達成協議，以舊的高薪為準，那麼將來在發放遣散費時，是會給予僱員較高的薪金的。不過，我知道有很多僱主在作出訂明前已經減了薪金。請政府清楚回答這些補充質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李啟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經回答了陳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減薪的建議，我相信正常人均會解釋為是由僱主提出，應該不會是由僱員提出的，但如何能夠確保僱員的權益受到保障呢？當然，僱主一定不能在僱員不同意的情況下立即實施減薪建議，這是不容許的。此外，如果透過勞工處調停，雙方最低限度可以坐下來研究，互相討論問題。事實上，曾經有個案是雙方能夠達到共識，無論是暫時不減薪、只減薪一段時間再作檢討、減薪幅度較建議為低，或是我剛才所說，雖然是減薪，但如果將來某段時間須裁員，僱主在合約中承諾，遣散費會以原來較高的薪金作為基數。以上種種措施均具體顯示，勞工處是盡量確保僱員的法定和合約權利得到保障。主席，我忘記了陳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作出補充。局長剛才是答覆了，但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局長現在說是“盡量確保”，但主要答覆是說“並確保僱員”。我想提出兩件事，剛才局長說有部分和勞工處一起進行的個案確實是成功的，但有更多是確保不到僱員的權利，因為他們簽了名，簽了名便不能改變。員工其實是處於進退兩難的情況，因為不簽名便會被解僱，所以現有的法例根本無法作出保障。我覺得局長已經回答了補充質詢的很大部分，只是沒有回答如果不能確保，政府能夠做些甚麼？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仍是不很明白這項補充質詢。如果僱主提出減薪要求，僱員是可以選擇簽名或不簽名、接受或不接受。如果接受後再向勞工處投訴，那麼是投訴甚麼呢？是投訴被威迫利誘簽名，涉及《僱傭條例》，還是投訴涉及犯了刑事罪行呢？我很難在這方面再作任何補充。我只不過說如果接獲投訴，勞工處一定會盡量調解，最少確保僱員無論是根據僱員合約所擁有，或是根據《僱傭條例》所擁有的權利，不會被僱主單方面褫奪。

主席：各位議員，我知道大家對這項質詢是意猶未盡，但質詢時間已超過了原定的時限，而據我所知，在明天，即 9 月 24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將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希望各位議員在該委員會中跟進。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從中國內地新抵港人士申請綜援

7. 周梁淑怡議員：有關從中國內地來港定居未滿 7 年的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當局共收到多少宗該等申請；及
- (b) 在該等申請中，當局有否發現騙取綜援的個案；若有，當中多少宗的申請人隱瞞其在香港以外所擁有的資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 1997 年 7 月起收集資料，統計涉及居港未滿 7 年的人士的綜援個案數目。截至 1998 年 8 月底，這類個案共有 20 100 宗。
- (b) 社署在過去 3 年所發現的騙取綜援個案當中，只有 3 宗涉及來港定居未滿 7 年的人士。不過，這 3 宗個案都不涉及申請人隱瞞在香港以外的資產。

公共屋邨的保安服務

8. 陳榮燦議員：有關私營護衛服務承辦商以合約形式為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提供保安服務的事宜，政府是否知悉：

- (a) 現時共有多少名承辦商為房屋署提供該等保安服務；
- (b) 該等承辦商聘用了多少名護衛員在公共屋邨提供保安服務，以及該等護衛員的僱用條款詳情，包括：
 - (i) 每天最長及最短工作時數；
 - (ii) 日班及夜班護衛員的最高及最低時薪或月薪；
 - (iii) 護衛員的休假日數及假期工資，以及假期工資與上班工資的差別；

- (c) 房屋署有否採取措施確保該等護衛員可依合約規定獲休假，以及如何對付違反勞工法例的承辦商；及
- (d) 在房屋署與護衛服務承辦商簽訂的保安服務合約中，有否訂明護衛員的最低工資；若有，款額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在新合約中加入此條款？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共有 12 名承辦商，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臨時房屋區及商場提供護衛服務。

這些承辦商共聘用了 4 800 名護衛員，他們可分為 5 類，即護衛員、櫃台護衛員、特別護衛員、監督及總管。他們均不會在 24 小時內工作多於 12 小時，大部分護衛員須輪班工作，但櫃台護衛員則按辦公時間上班。

日班和夜班護衛員的工資是相同的。他們的每月工資，會因合約不同而有所差異，大概情況如下：

護衛員的類別	工資幅度
護衛員	4,600 元至 6,900 元
櫃台護衛員	4,700 元至 7,100 元
特別護衛員	5,500 元至 8,200 元
監督	6,200 元至 9,800 元
總管	7,600 元至 10,500 元

所有僱傭合約都根據《僱傭條例》而制訂，其中關於休假的條款如下：

- (i) 每 7 天期間可有一個休息日；
- (ii) 如受僱不少於 3 個月，僱員可享有有薪法定假日（1998 年為 11 天，1999 年為 12 天）；及
- (iii) 受僱每滿 12 個月，僱員便可享有 7 天有薪年假。服務年資越長，有薪年假便會遞增，最多至 14 天。

假日薪酬須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支付，而假日薪酬是指相等於有關僱員在整個工作日會賺取的正常工資。

若僱主拒絕讓僱員享有休息日，或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都會受到檢控；但在現時的法例下，只要僱主和僱員同意，僱員仍可在休息日自願工作。

任何護衛服務承辦商若違反《僱傭條例》而被裁定有罪，包括違反有關休息日、假日或年假的規定，會視乎違例的嚴重性而被禁止競投某個數目的房委會護衛服務合約。

為改善護衛服務的質素，房委會已在有關標書內列明特別護衛員和監督的工資水平。在 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5 月期間開始的新合約，特別護衛員和監督的每月工資將會分別訂於 6,700 元和 7,200 元的水平。這些工資水平將會參照名義工資指數，每 6 個月重新審議一次。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運作情況

9. 陳鑑林議員：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過去 1 年的運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僱員向基金提出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字，以及其中獲批准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僱員申請特惠款項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及
- (c) 獲基金發放法定最高限額特惠款項的各類申請個案的分項數字，以及該等個案在所屬類別中佔獲批准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7-98 財政年度內，基金共接獲 12 716 宗墊支特惠款項的申請。同期內，獲處理的申請有 11 274 宗，其中 10 141 宗獲得批准。
- (b) 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有兩個，即申請人沒有足夠的文件或證據支持其申請，或申請人是可能有份導致公司無力償債的公司董事。
- (c)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本條例”）規定，僱員如被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可申請由基金支付特惠款項。目前，基金支付的法定最高特惠款項為：

- (i)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 4 個月內所提供之服務的工資，最高金額為 36,000 元；
- (ii) 最多相等於 1 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或 22,500 元，以款額較少者為準；及
- (iii) 最高不超過 36,000 元的遣散費，另加僱員應得的遣散費減去 36,000 元後餘額的半數。

根據本條例獲得全數支付欠薪、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申請人數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特惠款項類別	獲批准的 申請總數*	獲全數支付的 申請數目	佔獲批准 申請總數的 百分比
欠薪	8 987	8 376	93.20%
代通知金	8 097	7 871	97.21%
遣散費	4 505	3 353	74.43%

雖然大部分申請人都能獲得全數支付有關款項，但他們仍未能取得基金的法定最高特惠款項，主要是因為他們的工資較低或年資較短。

有關申請人獲發放法定最高限額特惠款項的各類申請項目和每一類別佔獲批准申請總數的百分比，其分項數字如下：

特惠款項 類別	基金的法定 最高限額特惠款項	獲批准的 申請總數*	獲批准法定 最高限額特惠款項的 申請總數	佔獲批准 申請總數的 百分比
欠薪	36,000 元	8 987	628	7%
代通知金	22,500 元	8 097	258	3.2%
遣散費	143,000 元 (1.4.97 – 30.9.97)	4 505	2	0.04%
	153,000 元 (1.10.97 – 31.3.98)		3	0.06%

* 部分申請人只申請一至兩類特惠款項。由於服務期少於兩年的僱員不能享有遣散費，因此，申請遣散費的個案數字比其他項目為少。

10. 何俊仁議員：據悉，不少的士車主因無力支付的士按揭供款，被債權人接管其的士牌照及車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估計在未來 3 個月內，有多少輛的士將被接管；其中分別有多少輛屬於車行或屬於只持有一個的士牌照的個別人士所擁有；
- (b) 的士業界有否要求政府提供協助及當局有何回應；及
- (c) 有否估計的士被債權人接管對的士服務有何影響？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並無資料，可以估計出在未來 3 個月會有多少輛的士被放款機構接管。放款機構會在怎樣的情況下考慮接管借款人的的士，是個別放款機構的商業決定。

有些的士從業員協會曾要求政府協助業內人士向銀行取得貸款和研究改善的士業營運環境的措施。1998 年 2 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在與香港信貸機構聯會進行研究後，同意為的士車主放寬有關的士貸款的最高貸款比率上限。這措施應有助的士車主較易向銀行取得的士按揭貸款。此外，政府現正跟進交通諮詢委員會最近在《的士發牌制度檢討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以期改善的士業的營運環境，例如在交通情況許可下，放寬禁區，讓的士可以在這些地方上落乘客。

目前沒有資料顯示，的士服務的水平和質素，因為有一些的士被債權人接管，而受到負面的影響。事實上，運輸署最近進行有關的士服務的調查結果顯示，市區的士乘客的候車時間縮短了大約 30%，而新界的士乘客的候車時間則縮短約 60%。此外，投訴的士的個案亦由去年首 6 個月的 1 850 宗減少至本年同期的 1 525 宗，減幅約為 18%。

青少年往內地購買“冰”

11. 李家祥議員：據報道，由於內地的毒品售價比本港的低二至三成，本港不少青少年前往內地購買去氧麻黃鹼（俗稱“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香港海關在中港邊境的各個關卡所檢獲毒品“冰”的數量；
- (b) 香港海關會否在該等關卡加強堵截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估計在過去 3 年，本港每年經常吸食“冰”的青少年人數？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1995 至 97 年間，香港海關在各出入境關卡共檢獲 6.683 千克的毒品“冰”，每年數量如下：

年份	數量（千克）
1995	3.043
1996	3.627
1997	0.013

香港海關在過去 3 年所檢獲的“冰”，有 3.636 千克是從九廣鐵路羅湖和九龍車站，以及港澳客運碼頭的出入境旅客身上檢獲的；另有 3.047 千克則在香港國際機場檢獲。

- (b) 香港海關會密切注意本港、內地和鄰近國家對毒品“冰”的需求，並根據所得情報，在各關卡包括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羅湖車站、九龍車站、港澳客運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和香港國際機場，抽查車輛、貨物和旅客，以加強堵截偷運過境的“冰”。香港海關亦會與內地有關執法部門保持聯繫，交換“冰”的走私活動情報和趨勢資料，並知會各關卡的前線執法人員，以加強堵截工作。
- (c) 政府通過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監察本港的藥物濫用趨勢和濫用藥物者特性的轉變。根據檔案室過去 3 年接獲的濫用藥物報告，濫用“冰”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人數如下：

年份	青少年人數
1995	52
1996	256
1997	415

小型巴士泊車位不足

12. 劉健儀議員：政府於 1995 年 12 月發表的《泊車位需求研究報告》中指出，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小巴”）泊車位共短缺 5 200 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發表該份文件以來，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以解決小巴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運輸局局長：主席，自 1995 年 12 月以來，政府一直積極從兩方面增加公共和私家小巴的泊車位數目。

專供公共小巴停泊的泊車位共增加了 500 個。

此外，其他泊車設施，例如設於短期租約土地上的商業停車場和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等，也顯著有所增加。雖然這些設施並非專為公共和私家小巴而設，但也可供小巴使用，其中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作商業停車場用途的土地，面積增加了 152 000 平方米，可供一般車輛，包括小巴停泊。如果這些短期租約土地全部供小巴停泊，則約等於 4 800 個泊車位。此外，可供一般車輛（包括小巴）停泊的路旁泊車位也增加了 100 個。

同時，目前有資料顯示，小巴泊車位短缺的情況正逐漸紓緩。根據運輸署最近進行調查所得結果，設於短期租約土地上而可供一般車輛（包括小巴）停泊的商業停車場，在晚間空置的泊車位面積合共約 19 萬平方米。這些空置的泊車位面積理論上最多可容納 6 000 輛小巴。此外，登記小巴的數目由 1995 年的 6 750 輛，輕微減少至 1998 年 6 月的 6 560 輛。

公營多層工廠大廈的租用問題

13. 梁劉柔芬議員：關於公營多層工廠大廈的租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過去 3 年，該類工廠大廈的每年樓面總面積及租用率分別為何；
- (b) 目前租戶以何種行業佔多；其中僱員不足 50 人的企業佔多少；
- (c) 現時根據甚麼準則釐定該類工廠大廈的租金；過去 3 年，每平方米租金的變動為何；及
- (d) 過去 3 年，有否租戶因租金上調而退租；若有，此類退租的租戶佔整體租戶的比率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目前共有 15 個公營的多層工廠大廈區。過去 3 年，這類

工廠大廈的內部樓面面積和出租率如下：

	內部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出租率(%)
1996 年	422 824	91.13
1997 年	413 178	90.52
1998 年	404 214	90.90
(8 月時的情況)		

工廠租戶經營的行業種類繁多，但都必須得到房屋委員會的批准。房屋委員會沒有備存廠戶聘用工人的紀錄。不過，從准許經營的行業和各類單位的面積來看，廠戶經營的行業都應該是小規模的。

這類工廠大廈的租金有兩種水平。約有 48% 的廠戶是在 1974 年 9 月 1 日前簽訂租約，現時繳交“固定租金”。由於租金最初處於頗低水平，故此，雖然從 1977 年起每兩年都增加 25%，目前的固定租金仍然低於市值租金（租金比較表載於附件 A）。

其餘 52% 的廠戶則繳交市值租金。在釐定租金時，單位的位置、設計、樓底高度、樓面負荷量等都是考慮的因素。市值租金通常每隔 3 年在租約續期時重訂。為配合房屋委員會最近推出的商鋪租金重估措施，繳交市值租金的廠戶，如其租約是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期間開始生效或續期的，均可申請重估，以訂出由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其現有租約餘下日子應繳的租金。

由於影響工廠大廈租金的因素很多，故此，若要詳細說明過去 3 年各工廠每平方米租金的變動情況，實在非常困難。不過，繳交市值租金的廠戶，在過去 3 年重訂租約時，租金大都下調，情況如下：

	租金跌幅
1996 年	0 至 10%
1997 年	0 至 6.5%
1998 年	0 至 24%
(截至 8 月)	

過去 3 年廠戶的退租情況如下：

	退租租戶數目	佔租戶總數分比
1996 年	628 個	8.8%
1997 年	387 個	5.5%
1998 年	325 個	4.7%
(截至 8 月)		

房屋委員會並不知悉廠戶退租的原因，但由於固定租金水平偏低，而繳交市值租金的廠戶在過去 3 年的租金大都獲得寬減，所以，相信很少廠戶是因為租金增加而退租。

附件

房屋委員會轄下工廠大廈固定租金 與市值租金的比較 (1998 年 8 月的情況)

工廠大廈	固定租金 (港元／每月每平方米)	市值租金 (港元／每月每平方米)
港島		
柴灣工廠大廈	25-41	54-113
九龍		
長沙灣工廠大廈	21-59	52-127
佐敦谷工廠大廈	24-39	48-102
觀塘工廠大廈	27-59	41-109
新蒲崗工廠大廈	27-59	46-114
新界		
葵涌工廠大廈	26-56	32-89
大窩口工廠大廈	25-56	38-96

就大廈外牆的廣告位徵收差餉

14. 楊孝華議員：據悉，政府現時就大廈外牆的廣告位徵收差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制訂就該等廣告位徵收差餉的政策前，有否徵詢廣告業的意見；
- (b) 在執行政策時，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須就哪些廣告位徵收差餉；

- (c) 有關的差餉徵收率為何；該徵收率是根據甚麼準則釐定；及
- (d) 受影響人士有何途徑就該項政策及評定的差餉金額提出上訴？

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差餉條例》，任何可供佔用或持有的物業單位均須繳交差餉。這包括任何可供展示廣告的建築物、圍板、支架、支柱或大廈外牆。

- (a) 一直以來，大廈外牆的廣告位是須評估差餉的物業單位，而有關評估的權力，已詳細載列於差餉條例第 9 條內。由於向大廈外牆的廣告位徵收差餉並非新政策，政府無須就此諮詢廣告業的意見。
- (b) 大廈外牆的廣告位的差餉是根據個別廣告位的應課差餉租值釐定的，而應課差餉租值是於指定估價根據日期，估計個別廣告位可得的全年租值。當局可將廣告位獨立評估差餉，或將其應課差餉租值包括在相連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內。
- (c) 1998-99 財政年度的差餉總徵收率為 4.5%。這個徵收率是根據立法會的決議而訂定的，適用於所有須評估差餉的物業單位，包括在大廈外牆的廣告位。
- (d) 根據《差餉條例》，任何差餉繳納人士如不滿其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他可於臨時估價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28 天內或每年的 4 月或 5 月份內，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提出反對。如該人士對署長就其反對的決定仍感不滿，他可以向土地審裁處上訴。

水務署人事變動

15. 何鍾泰議員：鑑於水務署署長及 5 名助理署長的其中 4 名將相繼於明年退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確保該署的應急能力及工作表現將不會因該等人事變動而受到影響？

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公務員架構中首長級職位的接任問題。

部門首長每年都會擬備首長級職位的接任計劃，以便與有關的決策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詳細研究接任安排。當局策劃接任安排時，必定會考慮高層人員的退休計劃，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會每 6 個月檢討有關情況一次，以監察接任安排的進度。

至於水務署因有首長級人員退休而出現的空缺，當局會在適當時候，開始進行甄選接任人員的程序，以填補這些空缺。目前已有一批可以考慮的適當人選，他們都是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此外，水務署多年來所確立的管理和運作制度十分完善，可確保部門的服務表現保持一貫的高水準，並有足夠的能力，應付緊急事故。我們必定會在適當時候作出接任安排，務求盡量減低人事變動造成的影響。

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16. 李國寶議員（譯文）：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為每間公營中學增添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教學。教育署最近承認，基於有四分之一的海外受聘人士拒簽聘書，多間學校最少在未來數月內未能聘得該類教師任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海外受聘人士不接受聘任的原因；及
- (b) 教育署將如何協助該等學校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以英語為母語的合資格英語教師，可能基於各種個人理由，不接受聘任。這些教師無須解釋拒絕受聘的原因，故此我們沒有足夠資料得出任何結論。
- (b) 教育署已進行全面調查，以確定在 1999 年開課的下學期及／或 1999-2000 學年，哪些學校在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方面，需要協助。我們已根據學校的回應，展開第二輪招聘工作。

取閱。在 9 月中，我們亦已在本地和海外的各大報章，刊登一系列招聘廣告（尤其在澳洲和新西蘭兩地，因為我們的下學期開課時間，剛好與這兩個國家的新學年開課時間配合）。此外，我們更已知會了澳洲和新西蘭領事館和商會，並要求他們協助廣傳有關這類教師空缺的資料。申請截止日期為 1998 年 10 月 1 日。

有關申請將由教育主任組成的一支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各招聘小組亦會在香港、澳洲和新西蘭各地，與應徵人士進行面試。獲聘人士隨後會被派到有關學校工作。

教育署會繼續向選擇自行直接招聘該類教師的學校提供招聘津貼。每間學校聘得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後，可獲發還不超過 8,000 元的招聘費用。

我們會在接近本學年結束時，進行第三輪全球性招聘工作，以填補 1999 年 9 月的職位空缺。

家禽及豬隻的新檢疫措施

17. 梁智鴻議員（譯文）：關於對入口及屠宰供本地食用的家禽及豬隻實施的新檢疫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新檢疫措施實施以來，當局對本地及入口家禽進行測試的數目分別為何；在該等測試中，對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的個案數目；
- (b) 自新檢疫措施實施以來，當局對本地及入口豬隻進行測試的數目分別為何；在該等測試中，對喘藥鹽酸克麟特羅呈陽性反應的個案數目；
- (c) 有何禁制措施及罰則，對付那些提供含有喘藥鹽酸克麟特羅的豬隻飼料的供應商；及
- (d) 在執行家禽及豬隻新檢疫措施方面，所需的人手及財政資源分別為何？

經濟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針對本地及入口鮮活家禽的檢疫措施於 1998 年 2 月 7 日開始實施。截至 1998 年 9 月 16 日，就本地及進口鮮活禽鳥所進行的測試分別達 6 060 次及 157 600 次。至今並無發現感染 H5 禽流感病毒的個案。
- (b) 針對本地及入口鮮活豬隻的檢疫措施於 1998 年 8 月 8 日開始實施。截至 1998 年 9 月 16 日，就本地及進口鮮活豬隻所進行的尿液測試分別達 2 422 次及 801 次。在這些測試之中，有 36 個本地豬隻樣本及 6 個進口豬隻樣本證實對鹽酸克嶙特羅呈陽性反應；
- (c) 鹽酸克嶙特羅並非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註冊的藥物。根據該規例第 36(1)條，任何人銷售、要約出售或分銷，或為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未經註冊的藥物，均屬違法。任何人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衛生署在漁農處協助下，曾突擊搜查懷疑供應含有鹽酸克嶙特羅的動物飼料的飼料供應商，並檢取一些動物飼料進行測試。該署現正就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提出檢控一事徵詢法律意見；及
- (d) 為實施鮮活禽鳥檢疫措施，政府全年將要動用 1,240 萬元增設 42 個職位，以及 70 萬元應付營運開支。

至於鮮活豬隻檢疫措施，現時主要以現有的人手及財政資源來推行。政府將於本年年底前檢討有否需要增撥資源。

檢討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

18. 陸恭蕙議員（譯文）：在 1997 年初，前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擬備了一份題為“檢討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的報告，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提高委員會制度的透明度。政府隨後表示同意實行該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迄今採取了甚麼行動，藉以：

- (a) 鼓勵此等機構舉行公開會議；及
- (b) 使委任此等機構的成員一事更具透明度？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前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

會曾就提高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透明度，提出一些建議，政府已因應這些建議，承諾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進一步提高這些組織的透明度，並已於 1997 年 6 月 20 日向前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承諾推行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

- (i) 所有決策局均須備存和定期修訂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資料，包括成員組合、成員背景、職能和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倘若確定披露這些資料不會侵犯有關人士的私隱權及不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該等資料便可供市民索閱；
- (ii) 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重新設計履歷表，使這些成員的背景資料，例如所屬專業和公職紀錄，可以在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適當地披露；
- (iii) 倘技術和財政上可行，當局會把載有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的《各公務委員會及其他名表》上載入互聯網內；及
- (iv) 繼續鼓勵這些組織盡可能採取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包括在顧及組織的職能和事務性質的情況下舉行公開會議。

自去年 6 月以來，所有決策局均已獲知會須實施上述各項措施，有關工作至今已取得良好進展。有關詳情如下。

所有決策局現正備存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最新有關資料，並會依據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應市民的要求披露有關資料。此外，我們已重新設計履歷表，以便依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所載的保障資料原則，盡量容許披露有關組織成員的相關背景資料。

我們會沿用現行做法，以新聞稿及／或憲報公告的形式，公布這些組織成員的委任及再委任安排。與此同時，一俟《各公務委員會及其他名表》的新版本編纂完成後，我們便會在明年初，把名表上載入互聯網內，並會定期修訂互聯網所載的成員資料。

根據最新資料顯示，公開會議讓公眾旁聽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現時有 175 個（總數約有 360 個）。不過，某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應否舉行公開會議，主要取決於有關組織的特別需要、事務性質和職能。倘若有關組織可能須處理機密資料、敏感的商業資料和個人資料，便不宜要求該組織把會議公開。此外，當中有部分組織也受到相關法例的限制，不得披露某些資料。不過，這些組織差不多全部都會在會議後發出新聞稿及／或舉行新聞簡報會，告知公眾有關它們的工作，並就市民關注的事項回答詢問。

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政府的首要目標是確保符合有關組織特定要求的最佳人選獲得委任。政府作出委任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包括個人的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對公眾服務的承擔，以及整體上是否適合獲得委任。但由於委任的過程中須要就合適人士加以考慮和進行挑選，當中必然涉及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而過早披露有關資料，會令被考慮的人士感到尷尬，影響所及，可能未必有最合適的人選可供作出委任。所以我們對提高委任程序的透明度一事，有所保留。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政府沒有在上文提及的報告中承諾採取任何會對現行委任程序作出根本性改變的措施。

我們承諾盡可能進一步提高政府屬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公開程度，並會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繼續推動這項工作。

提供特殊教育

19. 張文光議員：就各類特殊學校的入學轉介及學位規劃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往 3 個學年，每個學年向教育署登記以便被轉介往就讀各類特殊學校的學童數目為何；教育署因應學童需要而成功轉介入讀特殊學校、群育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的學童數目分別為何；
- (b) 各所群育學校（包括中學及小學）的男女生學額、就讀的男女生人數及輪候入讀的男女人數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計劃檢討該等男女生學額是否足夠；及
- (c) 現時群育學校有哪些工業科目可獲科目津貼，以及釐定該等科目獲得津貼的準則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5-96、1996-97 及 1997-98 學年，教育署分別接到 5 312，5 489 及 6 548 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登記個案。這些個案經評估後，有 2 033，2 426 及 2 873 名學童獲轉介入讀各類特殊學校、群育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詳細資料如下：

轉介學童數目

學校類型	1995-96	1996-97	1997-98
輕度弱智兒童特殊學校	350	313	327
中度弱智兒童特殊學校	215	224	257
嚴重弱智兒童特殊學校	68	77	119
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	86	92	106
聽覺受損兒童特殊學校	50	59	45
視覺受損兒童特殊學校	23	34	20
群育學校	464	597	695
實用中學	496	662	978
技能訓練學校	281	368	326
總計：	2 033	2 426	2 873

至於未獲轉介的個案，除了小部分學童經評估後無須轉介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外，餘下的學童則被轉介接受其他各類特殊教育服務，例如聽覺和語言訓練、心理輔導等。

- (b) 截至 1998 年 9 月 14 日，7 所群育學校總共提供 945 個學額；男校有 735 個，女校有 210 個。男校的入讀人數為 418 人，女校為 145 人。連同正在中央轉介系統處理的 26 個個案，輪候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人數為 92 人，其中男生佔 47 人，女生佔 45 人。詳情如下：

學校	學額	入讀人數	輪候人數 (註一)
男校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135	79	10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270	138	8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150	95	19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105	72	1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75	34	4
小計：	735	418	42
女校			
瑪利灣學校	105	71	3
培立學校	105	74	21
小計：	210	145	24
總計：	945	563	66
(註二)			

註一：校方正為該等學生辦理入學手續，包括取得家長同意。

註二：尚有 5 個男生及 21 個女生個案正由中央轉介系統處理，稍後會轉介群育學校。

群育學校現時尚有空缺，但這些學校是全年收生，所以預計本學年的入讀人數會繼續增加，並可能出現女校學額供求略為緊張的情

況。因此，教育署已安排透過學校改善計劃加建課室，增加女校的學額，改善工程預期在 2000 年完成。此外，教育署正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例如男校收錄女生的可行性。教育署亦鼓勵和協助群育學校宣傳和推介它們所提供的服務，以增強家長及社會人士對這些學校的認識。

- (c) 群育學校提供的實用／工藝科目計有：設計與科技、電工、家政、商科、電腦、汽車修理、工業繪圖、時裝及成衣等。獲教育署提供學科津貼的科目有設計與科技和家政。一般來說，發放學科津貼的準則有兩個：
- (i) 學校須為修讀有關學科的學生提供大量的消耗品；及
 - (ii) 學校須協助學生準備專題作業，以應付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課程的要求。

新機場的緊急醫療服務

20. 李啟明議員：據報道，有乘客在航機於赤鱲角新機場着陸時心臟病發，但救護車在接到緊急召喚 20 分鐘後才抵達現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何救護車未能按照消防處服務承諾所訂的時間指標，在 10 分鐘行車時間內抵達現場；及
- (b) 有否計劃在機場禁區內設立醫療救護站；若有，將於何時設立；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李啟明議員所指，在個案中救護車未能按照消防處服務承諾所訂的標準，在 10 分鐘行車時間內抵達現場的說法並不正確。消防處緊急救護車的服務承諾，是在 92.5% 的緊急召喚個案中在 10 分鐘行車時間內抵達現場。行車時間是指救護車由出發至抵達現場街道的時間。

就機場來說，現場街道是指通往停機坪範圍（即二號檢查閘）或客運大樓（即第八層的離港層停車道或第三層的緊急通道）的緊

急車輛匯集處。

1998 年 8 月 11 日，消防處消防通訊中心接到一名飛機乘客的緊急召喚，獲悉另一名乘客在航機於機場停機坪滑行時心臟病發。赤鱲角消防局於上午 10 時 57 分派出救護車，並以 4 分鐘的行車時間於上午 11 時 01 分抵達停機坪閘口。

救護車獲引領至指定的停機位，在上午 11 時 09 分接觸到航機上的病人，救護人員隨即為病人提供初步治療，在穩定病人情況後便把病人轉送醫院。為病人提供的緊急服務並沒有延誤。

事件發生後，消防處和機場管理局已作出檢討，進一步改善有關安排。同時，有關方面亦已提醒航空公司，假如乘客在來港途中感到不適，航機職員應在飛機着陸前通知機場，使救護車能於停機位等候飛機抵埗。

- (b) 香港國際機場以至整個赤鱲角島的緊急救護車服務，均由赤鱲角消防局負責提供（消防局位置見夾附的草圖）。在正常情況下，該消防局的救護車可在 4 分鐘行車時間內到達機坪或客運大樓，另需 3 至 5 分鐘，救護人員便可抵達並接觸到在客運大樓內或航機上的病人。消防處承諾無論何時均會有最少兩部救護車駐守赤鱲角消防局，隨時為機場使用者和乘客提供服務。鑑於現時赤鱲角消防局每部救護車每天奉召出動少於 4 次，而其他地區每部救護車平均每天奉召出動 9 次，當局認為機場救護服務水平是適當和足夠的。

夾附的草圖顯示，赤鱲角消防局與機場的營運區相當接近，從消防局前往各項設施的所在地，包括客運大樓、停機坪範圍及其他主要服務營辦地點，均很直接容易。

由於為飛機乘客和其他機場使用者提供的緊急救護車服務已經足夠，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在機場禁區內增設救護站。此外，機場禁區內外現有的兩間私人診療所，也可提供急救服務。儘管如此，消防處仍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財經事務局局長。

《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二讀《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修訂條例裏“法官”的定義。目前該定義包括原訟法庭法官及前任原訟法庭法官，修訂條例草案中該定義會加上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以擴大合資格被委任為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人選的範圍。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於 1991 年生效，就與上市機構有關的內幕交易作出規定，包括成立內幕交易審裁處。審裁處在 1994 年接辦第一宗研訊，至今已完成了 8 宗個案，其中有 7 宗被確立為曾進行內幕交易，有關的內幕交易人士亦已受到適當的懲處。對於打擊內幕交易活動，已起了相當的阻嚇作用，達到條例的目的。

隨着本地證券市場不斷發展，產品亦漸趨多元化，我們預料內幕交易個案數目亦會因而進一步增加，而性質也越趨複雜。為了應付審裁處日益繁重的工作量，以及確保審裁處的運作不受影響，擴大合資格被委任為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人選的範圍，是刻不容緩的。

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有效運作，在維持我們證券市場的公平運作有很重要的意義。倘若我們未能迅速地處理涉嫌內幕交易的研訊，會令市場接收到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特區政府不重視打擊內幕交易活動，嚴重影響我們的國際聲譽。

我們相信根據條例草案所建議，容許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獲委任為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可確保有足夠合資格被委任為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的人選。我們亦相信這項建議不會影響審裁處處理研究的質素。我們在提供給議員的參考資料摘要中已清楚解釋，按照《高等法院條例》的條文規定：“除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暫委法官具有並可行使原訟法庭法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亦具有並須履行原訟法庭法官的所有職責。”因此，我們對原訟法庭暫委法官處理審裁處工作的能力，絕無懷疑。

此外，在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我瞭解部分議員曾表示關注有關委任私人執業資深律師為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問題。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我們相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委任的過程中，會充分考慮有關人選是否適合出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一職。此外，根據司法機構就高等法院暫委司法人員所發出，並適用於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指引，規定有關的司法人員須按普通法受到司法公平的原則所規範。在安排案件方面，司法機構亦會小心處理，避免由有明顯利益衝突的暫委法官審理有關的案件，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案件是否涉及暫委法官本人或親友金錢上的利益；或涉及暫委法官過去的言論、決定、審理過的案件；或該暫委法官及其合夥人是否曾出任與訟任何一方的法律代表；又或與案件有關的任何人士與該暫委法官是否有任何的個人、親屬、僱傭等關係而會引致決定出現偏頗等。我們亦會向獲委任為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的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發出相同的指引，以確保案件是在司法公平的原則下進行。因此，我相信這些措施能有效地解決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

我謹此呼籲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兩項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每位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而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張永森議員。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就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在過去 4 個月中，我相信香港市民一直已很關注。從昨天的報章所載，我們看到香港一些代表團往外國探訪時，也發現外國的政治和智囊團體很關注我們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從以下 3 個例子可見，我們之間的關係其實十分緊張。

第一個是行政立法對於《基本法》的演繹，有相當多不同的地方，包括立法會的《議事規則》，甚至涉及司法覆核的程序。第二個例子見於金融風暴及經濟問題，立法會和行政機關的處理方式、決策機制和建議都有分歧，政府在整體執行時沒有事先諮詢立法會，或讓我們有機會參與，因而大家的意見極不相同。第三個例子則見於兩個市政局的問題，行政和立法對市政局的去留、“殺局”、解散、重組等各方面，意見都非常不一致。

從這些情況所見，我們的關係確有需要改善。如果要改善，便須先看看引起這個問題的原因何在，為甚麼有那麼多矛盾。我認為可歸納出兩個原因：第一個是憲制所造成的結構原因，第二個可能是行政和立法的心態問題。

先談憲制的原因，我相信這一點在《基本法》中已清楚訂明。《基本法》在草擬時，已經將三權分立，把行政主導權保衛式地交予行政機關，而立法會在多方面的權力則受到很多條款牽制，形成行政機關是一個沒有民意選出來的體制，卻有實權；另一方面，立法會雖透過選舉產生，但沒有實權，只能被動式地去監察、制衡政府。這樣的一個結構，絕對會形成這種矛盾。《基本法》對此沒有提供解決方案，但這反而是個好處，沒有解決方案，便等於政府可以主動找出一些協調、溝通的機制去處理這個問題。

除了這個憲制上的因素外，第二個因素是政府和立法會的心態。在過去一年多的施政中，種種問題的出現，對政府的公信力和表現可能是一個打擊，政府似乎開始失去信心。在經濟問題上，我們六黨一綫一派跟政府商討刺激經濟的措施時，似乎更把政府嚇怕了，政府懷疑立法會究竟是否要爭權，對立法會的信任開始逐步下降，甚至越來越猜疑。在這樣一種心態下，政府惟有用《基本法》來保衛行政主導，因而形成很多矛盾和衝突。

我認為如果政府並非一個選舉出來的政府，若要有公信力和表現的話，最好是跟立法會合作，取得一個有民意基礎的立法會支持，那麼無論間接或直接地，都會對政府在公信力和表現方面有絕大的幫助。

分析了上述兩個原因，現在讓我們看看如何改善這個關係。我有 3 點建議，在我的議案中所提出的，是包括這 3 個建議的一些例子。各位議員可能只喜歡一個而不喜歡其他的，這也沒有關係，我所提供的只是一些例子。

第一點我要說的，是要強化政府的管治班底，這是政治任命的取向。我覺得我們過往的行政及政務官制度 — 一個民官的制度 — 有相當多的好處，我們應該保留它的好處。可是，我也看到香港面對的事務越來越專業化，很多問題是很技術性的，要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最好能向專業或專才方面去吸納這些人才，以補足我們的政務官制度。無論這個稱為香港特色的部長制也好，政府內閣也好，在朝着這個方向去做時，政府應該組織一個政治任命的內閣，而這些部長或內閣的來源基本是：第一，目前的主要官員、局長、司長方面，第二，從行政會議的議員轉為全職而進入內閣中，第三，向外吸納專才而組成內閣。

有公務員向我反映，表示這種做法等於“炒魷魚”，事實並非如此。這種做法是把我們現時的主要官員提升到一個真真正正的政治任命、權責平衡的階段。在任命方面，我認為年期可以沒有規定，但由於是行政長官任命，因而要向行政長官負責。這些官員推動政策如果成功，當然有權和責存在，如果不成功，也可能會遭罷免。故此，這是把現時的官員提升至另一個層面，你甚至可以說是“加人工”，因為假如跟市場比較，我覺得這些政治任命的官員應該是“加人工”，而不是“炒魷魚”。

我認為這是第一步的做法，在逐漸發展到第二步時，即當我們的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都是全面直選產生時，這個第一步的做法便可以過渡下去，由部長制過渡到一個全面直選的立法會，和全面直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組成的內閣。

另一方面，除了人事上實行部長制之外，我想提出兩個合作機制的建議。第一個我稱之為行政立法協調委員會，主要是就一些重大決策和政策在有需要決定時作出協調，它不是一個委員會，而是一個會議，一個協調會議；它也不是一個制度，而是一個安排，是充滿彈性的。例如當金融和經濟出現問題時，如果我們有這個協調會議，行政和立法很快便可共同商討決策和做法。

另一方面，這個協調會議並不是一個超級立法會。因為在行政方面，其領導權是在行政長官和政府手中的。因此若要商談，只要行政長官決定便可；但立法會卻沒有這個領導，因為立法會目前的組織分成不同政團、以不同方式進入立法會，我們沒有一個單一的領導，讓彼此能一對一地對話，以代表立法會的看法。這個協調會議包括六黨一綫一派，再加上獨立議員，形成一個代表單位，能夠在討論重大決策和政策時，跟行政長官及高級官員一起商討，這便是我提出的機制。這是否一個超級立法會呢？不是，反而立法會議員進入行政會議，便有可能把行政會議變成超級立法會，我提議的機制，正可避免超級立法會的形成。

我還有另一個建議，就是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這一個的確是委員會了。以金融和經濟事務為例，現在我們有 4 個事務委員會處理經濟和金融的事項，我們已通過一個做法，把金融事務委員會以下的職權稍為擴大，以便進行討論。其實，這個概念便是類似我提出的方向，當我們遇到重要政策有需要作出決定時，我認為政府應該有這樣的胸襟，透過這個機制，讓我們提早參與構思、討論、諮詢以至制訂。雖然決定權始終落在政府手中，但最少在整個政策制訂的過程中，我們能有充分機會參與，這才是真正的溝通。

主席女士，透過以上的建議，我認為主動權是在政府手裏，政府應該拿出信心，拿出真正和夥伴合作的誠意跟立法會磋商。我希望政府消除對立法會猜疑的心態，加強信任。我們無須跟政府對立，我們絕對希望跟政府合作，讓政府有良好的表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永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在《基本法》的憲制基礎上切實遵行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和合作，以建立互信和夥伴關係，並盡快籌組改善兩者關係的合作機制，其中包括：定期舉行行政立法協調會議；設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制度，讓立法機關參與政策討論和制訂過程；強化行

政機關決策架構，包括向外間吸納專才作為主要官員，並對主要官員作出政治任命，使有關官員須承擔政治責任，權責平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在《基本法》的憲制基礎上切實遵行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和合作，以建立互信和伙伴關係，並盡快籌組改善兩者關係的合作機制，其中包括：定期舉行行政立法協調會議；設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制度，讓立法機關參與政策討論和制訂過程；強化行政機關決策架構，包括向外間吸納專才作為主要官員，並對主要官員作出政治任命，使有關官員須承擔政治責任，權責平衡。

9月18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李卓人議員及程介南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根據《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第34條第(5)款，我會請李卓人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程介南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發言。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近期行政、立法關係的緊張，以及政府無所不用其極地以“行政霸道”方式來打壓我們立法會，我認為根源便是由於中國政府一手炮製出來的《基本法》，為我們製造出一個“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怪胎”、“異形”，甚至是“異種”的行政立法機關架構。

在《基本法》的規定下，行政機關完全沒有得到人民的授權，但是他們又可以主導政策制訂，因此只能夠靠“霸氣”，利用《基本法》賦予行政機關的行政權力及資源，打壓立法會議員的提案及向他們挑戰，以期維持表面上的管治權威；而為了令一個非由民主選舉產生的行政機關能夠維持其“行政主導”，政府亦“機關算盡”，以“閹割”立法會的權力。

首先，《基本法》明文限制議員提出法案的權力及透過分組點票，令議員議案幾乎無法通過；今天的議案，看來也不能逃過這厄運。這個是對立法會的“第一閹”。條文限制之外，政府更變本加厲，以他們的長官意志一而再堅持說《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限制，連議員提出的法案修正案亦包括在內，想同時閹掉修正權，甚至連提出沒有法律效力而涉及財政的議案，亦要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實行要“閹上加閹”。第三，政府玩弄行政手段，包括我提出有關肺塵埃沉着病的修正案時，政府威脅要“玉石俱焚”，或是

在《假期條例草案》事件中不顧尊嚴，居然不理市民公眾的利益，押後條例草案二讀。黃局長，當時你亦在場，在公屋輪候人士資產審查事件中，雖然我看到你，你卻看不到我，只是把整個立法會當作不存在，這更突顯出政府根本當立法會是“透明”的。

主席，行政立法關係出現問題，相信是公認的事實，連政府本身亦認為要檢討；當然，醫治方法便各有不同。

今天是張永森議員“把脈”的時候，其實他說得很好，是憲制有問題；然而，談到建議的時候，他只簡單要求實施“三項技術性措施”。我說“張三項”只是技術性措施，因為他的建議並無法律約束力，根本難以收到他想出現的效果。“張三項”本身最大的問題，是他“三項技術性措施”的背後其實有“兩個堅持”，就是堅持不修改《基本法》和堅持行政主導模式；正因為有這“兩個堅持”的包袱，因此張永森議員所開的藥方，便好像是“食大麻”似的，令你出現幻覺，幻想行政立法之間的問題可以解決，但他從來沒有提出一條足以解決憲制問題的藥方。張議員只診出了病症，便是憲制本身出現問題，但沒有提過藥方。

我的修正案亦是三招，我的建議便是要“做手術”，修改《基本法》以重新確立具民主原則、良性互動的行政立法關係。第一招不用多說，只有同樣是由市民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整個立法會，才可以確保雙方面的決策都是以大多數市民意願及利益為依歸。第二招則是刪除現時《基本法》加諸立法會的種種不合理限制，令被“閹割”的立法會可以有真正的監察權，包括有提出私人法案的權力，修正權，取消分組點票。第三招有關政治任命主要官員，老實說，現時《基本法》的規定亦是政治任命，但是這些官員不是向香港大多數市民負責，而只是向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負責、向北京負責，故此，單是說政治任命而不處理怎樣負責的問題，根本是騙人的，而我的修正案提出由本會以不信任議案彈劾失責官員，正是要落實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一個最具體措施。

至於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則是“程無招”，即是要立法會認命做“政府奴婢”、做“現代李連英”。大家有否發覺每一次當討論到政治問題時，民建聯便會“歸邊”；但在事務委員會評論政府政策時，民建聯卻很多時候責罵政府不聽從民意。不過，罵管罵，到了實際討論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時，民建聯又再次“歸邊”，支持一個行政霸道的政府，支持一個《基本法》閹割立法會權力的憲制，為甚麼呢？為甚麼到了實質問題的時候，你們便好像覺得不用罵政府了，政府是全對的了。我記得，陳婉嫻議員在說到公屋資產審查時，她很憤怒，說政府不聽臨時立法會的說話，不聽立法會的說話。正因為政府不聽一個有民意基礎的立法會的說話，所以我們今天才要提出這項修訂《基本法》的議案。如果你們接受《基本法》，你們便要接受無論怎

樣罵政府，政府不聽也是沒它辦法的事實。民建聯是不是覺得，當政府打了我們數個耳光後，我們還要向政府說“我愛你”呢？究竟是不是讓譚耀宗議員一人入行政會議，民建聯便甘心“為奴為婢”呢？是不是因為行政長官經常“駕幸”，民建聯便玩“俾面派對”呢？是不是因為現在不民主，你們可以“吃政治免費午餐”，所以你們便接受整套《基本法》對立法會的閹割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動手術”的修正案，盡快結束這段不倫不類的行政立法關係。

謝謝主席。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是準備討論有關行政立法關係的議案，並不打算在此跟人吵架。

今天張永森議員動議辯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問題，相信會讓過去 1 年以來這方面的議題和事件有一次較集中的討論。

張永森議員在議案中提出，促請政府積極改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在《基本法》的憲制基礎上切實遵行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和合作，這是民建聯贊成的。事實上，在今年較早時臨時立法會即將離任及回顧過去 1 年的工作之際，民建聯已經明確提出要求促進行政和立法之間關係的議題，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問責，增加透明度。

我們認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互信和夥伴關係，並非如張永森議員所提的，須於今天建立，而是應該在原有運作的歷史基礎上，再加上對《基本法》所制訂新的遊戲規則的適應，而有所促進和改善。一方面，我們要說基本不變，另一方面，我們事實上是有新的遊戲規則。事實上，公平地說，不能說目前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就完全沒有合作的機制和溝通的渠道，例如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及答問大會、財政預算案、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等，其實都給予雙方有機會在政策制訂及推行上溝通及合作；再加上政府官員與議員、政黨之間，也並非沒有機會討論、見面和交流。不過，在香港特區新成立的時期中，這些機制和渠道並沒有充分發揮作用，而互信的基礎亦似乎受到動搖，我們認為這主要是政府方面的責任。我們也必須承認，雖然 97 年回歸後的香港是基本不變，但是《基本法》的確為特區政府和

立法機關作出了某些新的規定，行政和立法雙方在遇到具體事件和議題的時候，還存在互相摸索和適應的現象。我們認為這是正常的、也是必經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雙方各自有所堅持和執着，甚至是有所對峙和衝突，並不一定就是惡性的。

另一方面，新一屆立法會選舉議員就任，加上香港經濟進入衰退期，市民對政府的要求、督促及期望也空前迫切，以致在眾多的議題和事件上顯得關係比較緊張和矛盾尖銳化。這方面的例子數不勝數：如律政署與立法會就立法會《議事規則》是否違反《基本法》的爭議、政府與立法會就《公眾假期（修訂）條例》的爭議、立法會與政府同時就新機場進行聆訊的問題、政府就兩個市政局的存廢問題與立法會以及兩個市政局議員的衝突等，這些例子均顯示政府未能充分利用現有的渠道和架構，跟立法機關合作和溝通，及拒納意見的態度，以致削弱了互信的基礎。在上述眾多矛盾衝突中，民建聯對政府都作了嚴厲批評；這並非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到了實際問題，民建聯便“歸邊”，我們的意見當然是要“歸邊”，“歸邊”正是“是其是，非其非”。我們對政府就事論事，要批評、要支持，但這並不等於說我們就認為目前的行政和立法關係，已經成為了一場危機或是災難。巧合地，李卓人議員跟我用上了同一個比喻，就是吃藥和手術，我們事先未有約定的。與其說現在就貿然動大手術，不如首先做詳細檢驗，並把要吃的藥服完。現時社會上有很多建議，這個議事廳內也有很多建議，是有關如何強化行政機關的決策能力和問責性。剛才張永森議員提出了一些建議，李卓人議員也提了一些建議，這些意見我們可以加以討論，看看應如何取捨，或同時兼用，我們願意抱開放的態度進行討論。然而，最重要的是先作討論，聽取各方面的意見，看誰最符合香港的政治情況。在未有結論之前，行政及立法機關兩方面，尤其是行政機關方面，應在現有架構中做得多些，做得好些，應多主動與議員溝通，在議事廳以外經常與議員就政策問題交換意見，避免以往的“平時閉門造車，有事便把議員追到入廁所”的做法。

我們民建聯不贊成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當然不贊成政府實行所謂“行政霸道”，不願意看到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的權力被削弱，也不願意讓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長期處於緊張狀態，甚至可能演變成對峙的局面，但這些是否都要靠唯一的辦法——修改《基本法》——來達成呢？相反，特區行政機關應該是嚴格執行《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的。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在原有的基礎及機制上，盡量主動多做工夫，同時亦應廣泛深入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任何改善行政機關及本立法會的工作關係的要求。我這樣說，是因為這種關係不但對任何妥善的管治十分重要，在這特別行政區（“特區”）中，它更是一項憲法規定 —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清楚規定，行政機關必須對立法機關負責。

主席女士，我並非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不過，我發言時，深知本會每位議員都渴望改善這種關係。屈指一算，今次已是本會辯論的第四項類似的議案，上一次是在 1998 年 2 月。在每次辯論中，信息都十分清楚 — 就是要設法改善關係。本會並非沒有作出提議，但大部分 — 即使並非全部 — 都被置若罔聞。

令人遺憾的是，這關係每況愈下。自本會成立短短不足 3 個月的期間，已有無數例子，顯示我們的工作未獲政府當局的必要支持。一些事例更明顯覺得政府當局諸般阻撓。至今，政府向本會提出了 10 項法案，只有就 4 項向有關事務委員會解釋政策。就在上周，從沒有對政府表示不滿的兩個事務委員會，也表示失望。譬如說，政府對所有準公屋住戶實施全面入息審查的重要政策，事前竟然全無通知房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關於只約束特區政府而不約束中央政府機關的 17 條經過適應化修改的法律，儘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早兩個月作出要求，但政府對有關政策仍是提供一個空洞無物的答覆，該委員會對此亦感到遺憾。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會辯稱它對於改善本會與他們之間的關係，與我們看法一致。連行政長官董先生也說過他知道並關注關係日益惡化，又呼籲雙方合作。不過，主席女士，無論我們喜歡與否，這是個行政主導的政府 — 只有政府才可制訂政策，只有政府才可提出法案。簡而言之，即使懷着最大的好意，即使議員願意拼命工作 — 而我們也常常如此，除非行政機關願意從九霄雲外下來，誠懇地承認並接受本會的憲法權利，否則關係只會繼續惡化。

主席女士，我在此辯論這項顯然觸及“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案的同時，甚至不清楚根據我們行政主導的政府的解釋，這行為是否“違反憲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最近發出的一份文件聲稱：“議員查詢議案辯論是否需要行政長官的批准，我們的答覆是《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項已涵蓋所有議案。”該份文件又指出：“行政長官對議案辯論作出一籃子批准應不成問題。”主席女士，我們有否取得這“一籃子批准”？

主席女士，我會率先承認行政機關與立法會合作的途徑十分充足。內務委員會主席每周都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各政策局局長或他們的副手會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此外，也有許多社交上的接觸。然而，重要的不是途徑，而是態度。主席女士，有言論表示立法會應獲得更大尊重。讓我清楚說明，我們要求的不是更大尊重，而是我們想在行政機關的合作下，好好履行我們的憲法責任。

主席女士，讓我談談態度問題。當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公開宣稱立法會 60 位議員，包括你，主席女士，都屬於反對黨，那麼立法會與行政會議又如何能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當本會一位議員打算就一項政府決議案提出修正案，並獲主席女士你批准後，政府就立刻威脅要撤回整項決議案，而不將之提交本會作正式辯論，這樣，立法會與行政機關的關係又怎能改善？

那麼，可以做些甚麼改善關係呢？首先，我呼籲行政長官和政府高官多出席本會會議，解釋他們的新政策以及經修訂的政策。通過公開會議以及答問，本會將可更瞭解政府當局，而政府的政策也可通過本會獲得改善和向市民解釋。

其次，應對行政機關的整個架構作出檢討。現時的制度是殖民管治遺留下來的，是否最適合新的香港呢？在現時制度下，一批假定並無政治立場的公務員要擔當並非民選的部長的政治角色，但他們卻並非以政治任命基礎聘用，而是作為常額公務員，即然我們已當家作主，這制度是否落實公眾問責性的最佳方法呢？由政治任命產生的部長，如果是循民選的立法會選出而有民意基礎則更好，不單止可增強問責性，更無疑可改善立法會與行政機關之間的合作。

本會的委員會架構，也可進行技術性改革，以便成立職責鮮明、與各政策局對應的常務委員會制度。從政策制訂的初階到草擬法案的成熟階段，這些常務委員會將與政府各局緊密合作。不過，要此事成功，同樣需政府當局的合作。

主席女士，我在過去 4 次辯論都有發言，每次都希望政府當局會積極回應，但每次都失望。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這次會好好回覆，並寄望行政長官即將作出的施政報告中會有此遠見。

謝謝。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謝謝主席女士，經歷了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撥款、新機場調查、區域組織檢討的爭論（即所謂“殺局”），以及《公眾假期條例》修訂等事件，社會上有一種政府與立法會議員之間“互不相讓”的觀感。行政立法關係緊張的局面，亦引起社會各界，特別是這個議事堂的關注。究竟怎樣才可改善現時行政立法兩者的關係呢？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行政與立法之間互相爭持施壓，互相制衡，從憲制而言，本來並無不妥，無須大驚小怪。假如香港的政制真的走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分權制衡的模式，兩者的爭持反屬常理，當然這裏是指良性的據理力爭，而非惡性的謾罵。

美國實行三權分立已有二百多年，民選的總統與民選的國會，經常就聯邦政府財政預算案和一些重大法案互不相讓，間中或會陷於關係癱瘓的狀態，但惟有透過政治行為的實踐，發展出一套制度上的傳統來，即行政立法兩者必須尋求政治上的溝通及妥協，否則他們只會共同失寵於選民（因他們均是選民普選產生的），在政治上變得兩敗俱傷。

觀乎香港現行的憲制安排，《基本法》不但沒有提供行政、立法雙方協調的足夠誘因，反之，當年《基本法》草委們太過執着於維持行政主導，又害怕民選的立法會會坐大，更對民主派的影響力十分擔心，故在制訂《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時，加設關卡，削弱立法會的憲制權力。

主席女士，我要指出現時的立法會權力已經大不如前，其實這是一件不幸的事，例如，議員提議員條例草案不能涉及公共開支、政府或政府運作；若涉及政府政策，須事先徵得行政長官同意；就連一般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議案辯論，均用“一會兩組”方式投票，務求減低民選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在這段時間中，大家可以看到，民選議員提出的議案有多少次是獲得通過的呢？數目少得可以數出來。這就是當時保守派種下的惡果，也使立法會的權力大為削弱。政府較早時還跟我們爭辯，要由行政機關決定議員的議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而不是按以往的規定，由立法會主席決定；試想想，如果議員的議案涉及開支、政制、政府政策時要由行政長官批准，倒不如請立法會議員早點回家睡覺吧！要行政長官批准我們才能提出，那是多困難的事，根本就是將立法會的權力進一步嚴重削弱。因此，我們必須就此據理力爭，徹底反對政府的建議。

明顯地，在現制度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是處於權力不對等的位置，如果維持在這個基礎上，談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很難會有理想的出路。我想在此特別指出，張永森議員及程介南議員都對這種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完全視而不見。要在這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之下談行政及立法之間的改善，基本上是沒有可能的，效果也會很小。如果要有效地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民主黨認為前提必先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盡快由普選產生，及改變現行的憲制安排，使立法會的權力足以制衡行政機關。我們必須清楚，分權制衡的運作基礎是要互有實權，誰也不能單方面我行我素，這樣既可各有爭取，在制度上又須互為依賴，才有條件爭取到一個平衡出來，不致出現“雙輸”的局面。

因此，民主黨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其根本精神是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這是我們完全支持的。由於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仍是停留於現狀，不敢提出修改《基本法》、突破《基本法》的框框（這可能亦是李卓人議員對民建聯的批評，或許留待他們稍後討論吧），沒有提出改善現制度的方向，沒法使立法機關的權力足以監察和制衡行政機關，令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問責，因此，民主黨不能支持他的修正案。

至於張永森議員的原議案，我也想多說幾句，其精神可惜仍只是在現有不均衡的權力基礎上打轉，缺乏制度上的改革。原議案的後半部所提出的所謂具體建議，這方面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比較清楚，比較具體，如包括設立行政立法協調會議、政策諮詢委員制度、及加入外間專才（可能大家覺得在座的局長不是專才）、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等，可惜這些只是“三不像”，這樣做既破壞現存的公務員制度，打擊士氣，另外亦使沒有代表性的工商界人士和市民授意的人士出任局長；大家可以想像，如果由梁振英先生和梁錦松先生出任房屋局局長和教育統籌局局長，比起現有體系又有何好處呢？反而由於政商利益的交錯，更令市民對政府未來的施政有戒心。我並非指現行的制度好，但張議員破壞了這項舊有制度後，卻不能訂立一個更好的新制度，而這個更好的新制度，必須要建基於普選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之上。

因此，政府應盡快落實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目標，以建立健全的政制，使行政長官的政治威信和民意授權可以在不受存疑的環境下，使其政策更形鞏固。行政、立法機構權力相稱，才能互相制衡，互相尊重。

主席：楊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楊森議員：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謝謝主席。我今天很開心，能夠有機會討論這個行政和立法機構兩方面都覺得很重大的問題。我覺得各位局長今天十分賞面，我們也很少有一個辯論是有這麼多人出席的，這是一個好現象，足以表示行政立法都很關心這一個問題。但是我又想起梁智鴻議員說的一番話，我們最後可做到甚麼呢？因為現在已差不多是時候了。

可能其他幾位議員也記得，不久以前，我們幾位議員一起往見行政長官。那時行政長官說他很擔心行政立法的關係不是很好，他說希望立法會的議員都回去想一想，如何能夠增加彼此的信任。那時候我已跟他說了一句話，說與其由我們回去想想，不如與你一起想吧，否則我想你也想，只是同床異夢，似乎不會有任何實際的結果。我希望通過今天的辯論，可以讓我們真正的有一個機會摸索如何改善我們之間的關係。

我覺得如果張永森議員的議案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要是能夠融合的話，會比較圓滿，為甚麼呢？我覺得張永森議員議案不足的地方，就是他雖然提出了一些現在可以考慮的事情，卻沒有看到長遠的轉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則認為，如果最後沒有一個完整的政治架構，便是怎樣也不能平衡的。但是我們亦知道，要修改《基本法》的話，仍是要由人大修改，下一次人大開會，卻要等好一段時間；同時，我們想如何修改呢？我相信現在不足的地方是，香港沒有進行過真正的討論，究竟我們的目標是甚麼？我完全同意李卓人議員的目標，就是全面普選，就是行政長官和所有立法會議員都通過直選產生。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從今天起怎樣走，才可以達到那個目標呢？同時，那個架構會是怎樣的呢？

剛才楊森議員亦說過，如果是政治任命的話，若現在就實行政治任命，那些人是沒有民選基礎的。如果他們要有民選基礎才可以做到部長，這便是英國的國會制。長遠來說，我們是否想香港走那一條路呢？這點我們還沒有討論過。此外，我們亦可以有總統制，即是美國國會制，即使是兩個這樣的模式，已經是很不同的了。但是長遠來說，香港想要一個怎樣的機制呢？我們在上次辯論時提過可否在 2000 年有全面直選，當時我也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就是說我們要有一個憲制會議，來商討這些重大的問題。老實說，我有一件事情是感到很失望的，就是現在在香港這個社會，我們知道最終想達到甚麼目標，那就是全面直選，但是我們不知道從現在這一起點，怎樣才可以到達那裏。我也對官方很失望，包括董建華在內，他們不願意設立一個機制讓我們討論，所以我一直堅持，長遠來說，我們有需要設立一個憲制會議，

這樣香港便可以有一個公開、有秩序的形式，讓我們討論憲法和憲制的改變。暫時來說，我們目前有甚麼可以做呢？在未達到李卓人議員提出的長遠目標之前，我們暫時有些甚麼可以做呢？我反而覺得張永森議員提及的事情，其實也很具革命性，值得我們考慮。

我也有幾個具體的意見，可以拿出來大家研究一下。這些都是暫時性的，你可以說只算是“貼膠布”，即使是短暫性的，你願不願意貼膠布呢？因為要修改《基本法》，可能隨隨便便要一年半載，這已經是很快、很樂觀的了，那麼在這一年半載當中，你做甚麼呢？如果不這樣樂觀，有可能真的要等5年、10年才可以修改《基本法》，在這5年、10年中，我們會做甚麼呢？我們常說全面普選是我們的目標，但其間是否可以做到一些甚麼事情呢？我第一個意見就是行政長官與立法會可以有一個固定的會議，每個月開會一次，這個會議是有議程的，不是像現在我們會見行政長官那樣，大家喝杯茶，40分鐘內有6個人要說話，大家說幾分鐘就完了，這是不行的，這樣不會改善我們的關係。如果這樣繼續下去的話，可能部分議員在下次行政長官邀請時，也未必肯花時間出席。但如果是固定的、有議程的會議，大家便可以摸索一些政策的方向，我相信這個做法暫時來說是會有用的。

另外一件更革命性的事，就是由政務司司長轄下某些委員會制訂政策，在那裏最後“拍板”，即政府會草擬甚麼法例，通過怎樣的政策等，立法會議員有沒有可能在某一個程度上參與那些委員會呢？雖然那已經是一個既定的架構，但我們是否願意有一些比較創新的想法呢？

我想再談一談政治任命，我知道楊森議員暫時覺得政治任命可能不是很適當，因為那些人不是民選出來的，但是我倒覺得現在實施政治任命或局部的政治任命，也許可以選擇一些適當的人出任某些職位，這未必是對香港不好的。例如在最近的金融風暴中，我覺得，財經事務局內 — 我不是叫許先生辭職，大家別誤會 — 正如張永森議員所說，是否可以找一個人，稱為政治任命部長制也好，稱為甚麼也好，是在市場中有直接經驗的，出任那個職位，是暫時性的。我們的確有這樣的需要，能不能做到呢？

且讓我舉另外一個例子，就是黃星華局長，他雖然是我的好朋友，但是如果我們看看這一年的房屋政策，便會發覺情況真的很有問題；其實以前在殖民地時代的情況已經有問題，一直流傳下來而已。你現在請行政會議議員梁振英來幫手，結果是怎樣呢？結果一塌糊塗。我覺得其中一個問題，是房屋政策和金融政策沒有放在一起看的緣故，我們有沒有辦法可想，找些什麼人來幫忙呢？我暫時就說到這裏吧。

謝謝主席。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非常高興張永森議員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及合時的議題。其實，我曾於1986年提出一個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策的方案予當時的草委，據我瞭解，應該在廈門會議上討論的。由於時間關係，我只可以從大原則上發表少許意見。香港回歸後，特區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一直受人關注，由於《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本會同事以及政府方面有不同的演繹，更突顯兩者之間的不同立場。相反地，要發揮行政立法兩者之間互相制衡的作用，矛盾存在也是正常的。我相信，兩者之間的工作關係並不一定亦不應該是對抗性。如果是對抗性或對立的話，受害的相信是全港的市民大眾，所以，為着本港利益，我們有必要加強行政立法彼此之間的協調和合作。

特區政府成立後，在不同的場合都顯示其維持行政主導的決心。為體現這項原則，《基本法》也有作出有關的安排和規定。當然，對有關條款有不同的演繹，行政立法機構在這方面的分歧也無可厚非，但我亦希望政府必須明白，在實踐行政主導，除有需要在有關的憲制安排的配合外，同樣重要的就是政府本身的能力和魅力；只有一個有自信，富遠見，實事求是，對各方面的意見包容，受到市民認同的政府才可以體現其主導地位。否則，在沒有民意基礎的情況下，政府硬要將其主導地位加於立法機構上，只會加深兩個機構的矛盾，對解決現時一大堆急需解決的問題沒有幫助，還勢必影響政府的威望及威信。所以，我認為政府當前的急務是盡快改善自身管治的能力，給予市民信心，才有一個更健康的基礎去處理行政立法的關係。

另一方面，政府亦可以在政策發展和制定過程中，盡量加入立法機構的參與和意見。這樣的安排並無角色衝突的問題存在，由於雙方都是由市民的利益出發，只是因為各自的考慮並不一樣。透過有關的諮詢及參與，亦可以令立法會議員明白政府的立場及其提出政策的基礎及原則，政府因此可更容易取得他們在有關政策上的支持。同時，這樣的做法也可消除議員對政府政策強加於立法機構，令他們成為政府的橡皮圖章的疑慮，而採取一種更理性，而非對抗性的方式處理兩個機構的工作關係。

雖然如此，我並不同意政策諮詢委員會制度的設立，因為如果處理不當，該委員會會一如很多所人擔心的，可能成為一個所謂“超級委員會”，或甚至成為“超級立法會”，使人感到該委員會凌駕於立法機構之上。當然，李卓人議員修正案內所提出的方案應該是我們的長遠目標，但由於修改《基本法》需用相當長的時間，所以遠水不能救近火。在現時有那麼多非常重要的事情要我們解決的時候，我們不可能等那麼長的時間。至於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本人覺得比較空泛，對改善行政立法機構關係很難起到積極的作用。

主席女士，我除了提出的上述意見外，謹此陳辭，支持張永森議員的議案。謝謝。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雖然我非常支持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但是我已經“打定輸數”，預計這項修正案大多數會遭否決，因為我們有一個很荒謬的機制，便是分組點票，足以導致我們所擬達到的結果，只是可以想想，而不可能美夢成真。

剛才楊森議員請我們再嘗試統計過去經由分組點票而通過議案的情況，因此，我便作了一些統計。自從 7 月開始至現在，我們先後提出過 36 項要作分組點票表決的修正案或議案，撇除沒有爭議、沒有作記名的議案，作記名表決的議案有 19 項，而當中有 6 項竟然是即使有多數人贊成少數人反對的情況下，仍未能獲通過的。

主席，我們從年幼讀小學時已經開始知道，在議決一些事情時，最簡單的方法便是要少數服從多數的，但我們的《基本法》竟然把我們帶到一個新境界。這個境界是怎樣的呢？這個境界就是要傳送一個新的民主概念，要多數人服從少數，究竟這是不是民主呢？是否真的符合我們從小已開始有的民主概念和想法呢？這種想法，我相信如果我告訴別人，只會成為全世界的笑柄。

這機制不單止令我們成為笑柄，還會造成另一種後果，這後果是甚麼呢？就是令我們大家“鬼打鬼”。我記得在 6 項被否決的議案當中，即剛才所說“多數服從少數”的情況中，竟然有 3 項是因為功能組別議員較多而遭受否決。大家試想想，功能組別選出來的所謂議員代表，其實大家亦知道，大多數都是小圈子選出來的；所以我們會提出另一項質疑，便是究竟這種代表性有多大呢？同時，另一個很荒謬的例子，便是曾經試過一些議案兩組都是多數人贊成的，但結果議案亦不獲得通過，為甚麼會這樣的呢？原來出席投票的席數未能多於半數，所以議案遭受否決。在這麼多類似的情況下，可見這個分組點票的模式會導致一個現象，便是令我們“累鬥累”，又或是“一拍兩散”。很明顯，這樣的機制是完全沒有建設性而只有破壞性。

這個“怪胎”，對我們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有甚麼影響呢？其實，我認為，以今天來說，不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緊張，而是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的關係緊張。

主席，我們可以看到分組點票的機制，非常成功地阻止了人民的意願，能將政府倒行逆施的政策更改過來。過去，在立法局之內，我們民選議員所提的議案亦曾經獲得通過，但我相信現會難上加難了。最經典的例子，便是本月初時我所提出有關《假期（修訂）條例》的修正案，竟然得到 20 名直選議員中的 19 名議員支持，只有譚耀宗議員作反對表決。如果譚耀宗議員不是行政會的成員的話，可能他也會跟隨民建聯的議員同時作贊成表決，對嗎？但大家看到，我們最少有 19 位議員作贊成表決的議案亦不獲得通過，即是大家代表着 150 萬選民意願來表決的結果，亦不能在議會內通過。究竟我們怎樣才可以反映民意呢？所以，我最後的結論就是，這個機制致令行政機關成為人民的公敵！

現在我們看到政府可以說是對民意充耳不聞，令我回想起 3 年前，當曾蔭權還是財政司的時候，曾經在報章撰文，引用了希臘神話作比喻，表示政府要以蠟封耳，堅持本身的做法。現在，我覺得他應該非常感謝《基本法》，因為《基本法》送了兩塊蠟給他，令他可以更肆無忌憚地罔顧民意，更一意孤行。

塞着左耳的那一塊蠟，正是我剛才說過的分組點票，而另一塊蠟更“好使好用”，就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不准議員提出修正案涉及公帑、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等的修正案，所以我認為現在我們在解決民生問題上，面臨非常重大的困難，而我們的議員，特別是民選議員可以做到紓解民困的機會非常少。所以，我們要改善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並不是簡單地說出一些修修補補的建議便算，亦不是用盡這些字眼便可解決問題，而是要實際上怎樣才能徹底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最基本的做法便是以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為主。

主席，我不知你是否會從新考慮，因為今天的辯題中心是說“行政立法關係”，但今天負責答辯的官員是憲制事務局局長，我認為是不合適的，因為他是不能回答我們和行政機關之間的關係，只能談到一些憲制及政制的問題；我認為其實應該由政務司司長來對我們的議案作答辯才恰當。所以，我不知道主席會否從新考慮這個看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既不是西方的議會制和總統制，也不是香港回歸之前的總督制，更不是中國的人民代表大會制，而是“一國兩制”下的一種全新政治體制。

現在有一種意見主張香港特區實行部長制，但這種意見似乎有一點籠統和抽象，而且這種意見不知是主張香港特區實行內閣式的部長制，還是主張實行總統制下的部長制？況且僅就內閣式的部長制來說，還有法式部長制和德式部長制之分。本人認為，儘管部長制的形式很複雜，但總體來看，由於《基本法》憲制架構沒有執政黨的規定，所以無論是內閣式部長制還是總統制度下的部長制，都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主席，本人認為，只有不生搬硬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制套於香港，而是從《基本法》的憲制基礎和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才能理順和改善香港特區行政與立法的關係。

那麼，為何香港回歸後行政與立法關係似乎出現問題，甚至像本會一些同事所指“關係緊張”呢？本人認為，其根本原因，是由於香港回歸前實行的是殖民總督制，總督由英國委派，高踞於香港行政、立法機構之上，總督只須向倫敦負責，不須向香港立法局負責。英國政府和總督可以對香港發號施令，解決香港的行政與立法之間的矛盾。所以，香港回歸之前，行政與立法關係一般不會出現“關係緊張”這樣的問題。香港回歸之後，實行的是行政與立法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關係。誠然，在《基本法》的條文中，的確找不到行政與立法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這樣的字句，但有關內容卻體現於多項條文內。在互相制衡方面，主要體現在《基本法》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二、六十四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九項。這些條文既規定行政長官在法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下有解散立法機關的權力，又規定立法機關在法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下可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案，而且還規定了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這裏所說的“負責”一詞，並非指上、下級關係，又或是從屬關係，而是指互相制衡關係下的不同分工，行政機關主管行政管理工作，立法機關制定和修改法律等工作，由這種不同分工產生了互相制衡，也產生了互相配合的作用。

《基本法》規定的行政與立法互相配合的關係，主要體現在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條，第五十四條規定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部分成員由行政長官從立法會議員中委任，此條的含義就是想通過行政會議中主要官員與立法會議員互相溝通情況，進行協調，以消除行政與立法的分歧，達到互諒互讓，求同存異的目的；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時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例和解散

立法會時，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此條的含義就是要通過行政長官徵詢行政會議意見，使行政與立法體現互相配合的精神。

本人非常同意在《基本法》的憲制基礎上，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與合作，以促進互信的伙伴關係。本人認為改善行政與立法關係有兩個關鍵。

第一，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制衡與互相合作的關係，是通過二者不同的分工而產生的；因此，要積極改善二者的關係，首先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要做好《基本法》規定的份內工作。二者的工作越做得好，越能顧及香港整體、長遠的利益，二者的關係便越能改善。這其中的道理很清楚，例如行政機關的工作、決策及提出的法案若有利市民福祉和經濟發展，立法機關理應支持；而立法機關制定和修改的法律，以及對政府工作提出的質詢和監督，行政機關也理應遵守、理應接受監督和從善如流。但若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都不能做好自己份內工作，或是有一方在某些問題上不能做好份內工作，這便會影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良好關係。特區成立之後，是否近期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溝通合作不足？甚至“關係緊張”？若有這種情況，原因又何在？本人認為，這是值得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各自檢討和反省的，把“關係緊張”和溝通合作不足，只歸咎於某一方，本人認為都有失偏頗。

第二，《基本法》憲制架構中行政與立法的配合，通過行政長官從立法會議員中委任行政會議成員來體現。但是，僅是靠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來溝通行政立法關係，並不足夠，還有賴於行政機關的官員以更積極、更主動、更公開、更透明的方式，來與立法機關建立互信和伙伴關係。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不想說廢話，我不想說今天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仍然是良好的，說出來亦沒有人會相信，說出來大家都會知道這是一個美麗的空話，我也不想說和稀泥的說話，將行政和立法機關當成一種只有協調、只有合作的關係。現在很明顯的是行政主導，明顯是行政霸道。立法機關還一廂情願說與行政機關改善關係，卿卿我我，這是一種自作多情，單相思，“搵自己笨”的做法。最好的做法，是重新界定立法機關的角色，再確定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

我認為立法機關的存在，首先，要監察和制衡政府，要扮演監察和制衡政府角色，在這個前提下，才可以說合作和協調。如果忘記了立法會監察和制衡政府的角色，而強調合作、強調協調，是一種政治上的和稀泥，是失職，我們便只會成為行政機關的傳聲筒，而不會成為傳達民意的大聲公。我們只會助長了行政機關，由已經很強勢的主導，走向行政霸道。這絕對是無助於民意的體現，是一種新的“助紂為虐”。正因為我們沒有忘記立法會議員的天職，監察之責、制衡之責，我們是不會支持民建聯的修正案。今天的辯論，還有另一個重點，就是官員的政治任命。政治任命不是一種形式，不是換個人，做做看；不是由梁振英取代黃星華，不是由梁錦松取代王永平，不是由鍾士元取代陳方安生，不是由行政會議成員取代官員成為部長，因為這種做法，只是換湯不換藥，是小圈子內的政治任命。因此，這是一種假的政治任命，是另一種欺騙。

真正的政治任命，必須是在民主基礎之下所實行的部長制，我們要選出行政長官，要選出立法會的議員，令有民意基礎的人士，來做我們的行政長官，做我們的部長，讓他們向人民負責，對每一個政策負成功之責，負失敗之責。每一個政策做得好，作為一個部長便要繼續做，做得不好便要鞠躬落台，正如議員一樣。張永森議員動議的議案，提出的政治任命的最致命缺點是缺乏了民主的基礎，在缺乏民主基礎之下選出來的部長是失去了靈魂的身體，失去了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

至於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既看不到民選，又看不到政治任命，於是失去了靈魂，同時也失去了肉體，兩者加起來是一片空白，成為了一個無議題的隱形議案；但是在隱形的背後，是隱現着既存的制度，一種不民主的制度，是護航，同樣是迴避了，甚至扼殺了一個民主體制和政治責任的大辯論。因此，是極不可取的，我們是絕對不能支持的。

主席，只要行政霸道這種政治體制一天不變，只要委任或變相委任的政治任命一天不變，只要一種不民主的選舉制度仍然繼續卡着民意的情況一天不變，我們便無須美化這種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其實是一種畸形的關係，是一種在權力結構之上，強弱懸殊的關係。讓我們看看今天的議案、今天的辯論，立法會被《基本法》限制的一切權力，便會看到和深深體會到這種真正強弱懸殊，行政霸道已經令官意絕對壓倒民意。在這種壓迫之下，不民主的體制之下的所謂關係，只不過是令立法機關成為強權之下的橡皮圖章，又或淪為一個自說自話的“港人治港”機器，只可以說，但沒有權去做。這種關係不是一項議案和一個和稀泥的做法所可以改變過來。因此，我們今天對兩項，包括原議案及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的議案，全部反對。我們仍然重申第一要義是民主政治，第二要義是在民主政治之下的政治任命，

就是部長制。這個是民主黨一直堅持的信念。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們仍然會繼續堅持。

謝謝主席。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張永森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有 3 方面，第一是改善行政機關與本會的關係，第二是成立政策諮詢委員會，讓立法會參與制訂政策，而我想第三可以說是成立部長制。

無可否認，目前的憲制安排可以說是舉世無雙。世界上有甚麼地方政府在立法機關裏是無投票權的？又有甚麼地方的立法機關不能參與核心的政策制訂？我們當中有人想將這些都歸咎《基本法》，其實這並非《基本法》的錯。這現象早在《基本法》生效以前，在 1992 年當行政立法分家，沒有立法局議員加入行政局時已經出現。不過，1997 年當本會 3 位議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時，先前的制度又恢復過來。今天，本會只有 1 位議員仍是該會議的成員。

今天，或一直而來，人們都認為行政局（現稱行政會議）是過往歷屆總督及現任和將來的行政長官的顧問團。我們這些參與立法工作已有數年的議員都知道，這些年來，行政局（或行政會議）議員和立法局（或立法會）議員的關係的確疏遠了。原因或許是越來越多立法局議員是民選而非委任產生，至 1995 年更是全部議員都是民選的。那時，由於行政局議員在政治舞臺上較前低調，大家轉而將目光投在各司級官員身上。這現象在彭定康總督在任時至為明顯。那時候，兩局議員的關係更為疏遠，有時甚至處於緊張狀態。我佩服張永森議員再次提出要設立政策諮詢委員會，但我可以告訴他這是行不通的。何解？問題並非出於政黨身上，政黨隨時可挑選代表參加該委員會。問題反而是出於他們這些所謂獨立議員身上，他們 15 人可無法取得共識從當中選出哪 3 至 6 人代表他們參加委員會。看看他們今天在這會議廳中所坐的位置，他們的位置是全廳中最好的。但這對他們有甚麼好處？他們還不是只得代表自己的一票？（眾笑）

主席女士，自由黨一早已倡議部長制。我們亦一向提倡，只有行政長官一人才有權根據這部長制任命或罷免主要官員。這些部長可以由局長級官員出任，沒有人要搶走他們的工作。當然，若他們接受任命，他們便得放棄現有的鐵飯碗而接受部長的職位，同時還要接受（他們說自己有的）政治承擔

和（他們也說自己有的，現時無須用鐵飯碗交換的）問責。那些不接受任命的仍可繼續任職公務員，一如既往地為社會服務。行政長官當然還可任命屬於或不屬於本會議員的非公務員為他的閣員。這樣，精明的行政長官可能會希望從本會挑選足夠的議員入閣，同時又要確保其閣員有能力就政府措施，或有人提出修正政府政策時，令本會大多數議員都跟隨政府的意向。楊森議員及陸恭蕙議員抨擊任命非民選議員為部長或主要官員的概念，他們當然可以說出自己的觀點，但不是世上所有政府均有民選人士擔任政府人員或內閣部長的。我想剛才一位同事也指出了英國和美國制度的不同之處。我也有點懷疑究竟這些候選人在接受行政長官任命為部長或主要官員前，有否足夠的信心，自問能得到本會的尊重，在他們需要時能取得本會的支持？若非如此，他們也難以長久安坐其位。

主席女士，自由黨相信，部長制是我們的最佳選擇。行政長官最多只能連任一次，倘若有任何重大的政策轉變，實在很難要求我們的局長每 5 年或 10 年，便來一個 180 度轉變，但若他們的新僱主要更改重要政策，他們便不得不從。

因此，主席女士，基於以上和其他種種原因，我們不能支持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至於李卓人議員心目中的部長制，是行政長官有權任命部長，本會則有權罷免部長，因此他的修正案，我們也無法支持。當然，在修改《基本法》方面，我們認為要對《基本法》作重大修改，時間實在太倉卒，應給予社會人士更多時間考慮。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本議案指出行政機關與本會的關係可以、也應該改善，就這一點來說，我是支持的。但我並不同意張永森議員所提出的方法；我亦不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論調，即要修改《基本法》，關係才可改善；我也不完全贊同程介南議員所說，這是有關互信和夥伴的關係。但由於程議員修正案所提的建議最為概括，因此我會支持經程議員修正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相信問題其實頗為簡單，是在於遵守法律的同時，努力爭取法律改革。譬如說，透過修改《基本法》，爭取一個以更民主的選舉方式產生的政府。

《基本法》第六十二條，已列明政府亦即行政機關的職權，而本會的職權則列於第七十三條。按規定，行政機關制訂並執行政策，編制財政預算，

擬定並提出法案，委派官員列席本會會議。本會則負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財政預算，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因此，行政與立法機關確是有分工及分權的。

而關於行政機關與本會的關係，則載列於第六十四條，即本會作為市民選出的代表，政府必須對本會負責。

這不單止是“互信和夥伴的關係”，亦不能單靠加強溝通便可達成，只有雙方完全明白本身的憲制角色與責任，這才能完全發揮功能。

政府顯然完全誤解了其憲制角色和其有責任遵守的限制。政府官員好像覺得透過本會程序加於他們工作上的各種限制，是對他們權威的挑戰，而且除非他們能經常佔上風，做他們認為最好的事，否則他們便立刻感到十分苦惱，認為破壞了“行政主導”的政府方針。

然而“行政主導”這個給政府奉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名詞，在《基本法》中根本找不到。姬鵬飛先生 1990 年 3 月 28 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正式頒布《基本法》時，說明《基本法》已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並形容這關係是“互相制衡，互相配合”，行政長官“應有實權，但同時也要受到制約”。

因此，非常清楚，連那些頒布《基本法》的人也完全確認，在這特區所行的，是制衡制度，即真正的行政權須受到民選的立法機關按法律所作出的真正規限所制約。

兩者關係確是如此時，則他們之間出現歧見、矛盾或甚至大家所稱的“憲制危機”（我理解為某種相持不下的僵局），實在不足為怪，也不是甚麼解決不了的危機。其實，這些都在《基本法》的計算之內，《基本法》也提供了解決這“僵局”的方法。即使這解決方法也行不通，最終法庭也有權裁決行政或立法機關的行為是否合法。

《基本法》對發展民主的步伐和程度的規定儘管保守，但坦白說，我仍不覺得這在《基本法》規管下的制度，是以行政為主，立法為副，或是本會要得到行政機關的批准或命令，才可行使其權責。我想，政府便是在這一點上出錯。

我們要尋求協調，便要合作。本會亦正努力合作。我們在各方面都為政府的事務提供方便。法律規定，政府事務須先於任何本會議員的事務。我認為政府官員也不能指摘本會有任何時間是沒有在各方面都考慮到政府的處境的。我們已盡了我們的本份，亦會絲毫無改地繼續這樣做，但我們也須獨立地、堅強地、負責任地繼續擔當制衡的角色。回應夏佳理議員剛才的說話，這便是獨立議員所能作出重大貢獻的地方。

對於政府，我只有一個具體的建議，便是董先生應定期出席本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這並非與議員“溝通”的問題，要溝通私底下會面也可以；這樣做是要確認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在憲制上的關係，是落實行政當局透過民選代表向市民負責的表現。此舉絕不會削弱他的權威，也不會損害“行政主導”的政府。董先生遵守憲法，只會增加他個人的威望，贏得更多的尊敬。他應每月（或他較喜歡每兩個月）出席本會會議，以及與公眾有切身關係的重大事故發生後，例如最近政府入市干預，也應出席，解釋政府的行動。他身為行政機關的首長，好應該這樣做。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除了是行政機關的首長外，根據《基本法》，他也是特區的代表。他有責任擁護《基本法》，所要做的亦包括維護本會的憲制地位。我促請他牽頭將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建立在穩固的憲制基礎之上。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點，因為剛才聽不清楚。

主席：黃議員，相信你亦瞭解，按照慣例，所謂澄清，只是澄清你自己所說的言論，並非要求吳靄儀議員在她發言後澄清她所說的話。因此，我建議你在會外請她澄清。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想在她發言當中插言，因為這樣做是沒禮貌的，所以我待她發言完畢才請求作出澄清。

主席：我明白，但為了避免造成慣例，我不能容許你這項要求，就是當一位議員發言完畢後，其他議員不可要求澄清某部分內容。我裁決不容許你這樣做。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基本法》內其實有很多條文說明行政與立法的關係。第六十四條規定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第四十九、五十條規定解散立法機關和彈劾行政長官的有關程序；第七十三條是有關立法會的職能；第七十四條是私人條例草案的限制。我相信本會內的同事和傳媒對這些條文都已經非常熟悉，在這裏無須一一讀出，但是這些條文其實全部都是指向一個沒有寫出來的立法精神，便是“行政主導”。

在第一屆立法會產生之後，因為民主選舉的成分增加了，行政機關可能沒有以那麼好運，在推行其政策時要面對一些民選議員和其他議員的挑戰。因此，便在短短兩、三個月的會期內產生了很多爭拗：引起爭議的項目計有《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首次置業、《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議事規則》、公屋資產審查以及機場調查管理等條例；更細緻的例子便是，行政長官會花多少時間到立法會接受質詢。由此我們可以看到行政機關所採取的手法有“拖延”，例如在《1998 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和首次置業的條例方面，得不到立法會的支持便收回，然後大打民意牌，接着有“要脅”，例如在李卓人議員提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時說，如他提出修正便會收回有關條例；更有“架空”，例如公屋資產審查的條例等，完全沒有經過立法會的審議便推出。比較好一些的手法的有“競爭”，例如立法會說要調查機場事件時，行政機關便立即組成另一個調查組織及提出司法獨立的條例，令傳媒不敢全面報道；此外，亦有“迴避”，便是行政長官只是承諾一年出席 3 次立法會的會議。不過，無論用甚麼手法，目標其實只得一個，便是逃避立法機關的監管。

在雙方角力的過程中，有些官員更提出立法會議員的批評打擊了士氣。如果我用很包容的心態去看這個反應，我會問為甚麼我們的官員的心靈這麼脆弱？士氣這麼容易受打擊？當你們面對大風大浪時，還可以支持得住嗎？如果我要嚴厲批評，我便請官員不要用這些情緒化的勒索手法，請你們用開放的心態面對批評意見。有些時候更可以像最近一般，加些幽默感，效果不是蠻好嗎？但千萬不要剛愎自用，擇“錯”固執，要香港人付出高昂的學費、龐大的儲備，然後才願意比較開放地聽取別人的意見。

剛才很多同事已說過，行政立法機關兩者的關係，基本上是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立法機關監察行政。其實大家即使有不同的看法，也應該抱着同一個目標：為香港做到最好，然後，透過民主的機制解決問題。雖然溝通和互相理解是非常重要，但我不希望大家只是單純追求溝通及和諧的伙伴關係，狼狽為奸也可以很和諧的，同樣是一種很好的伙伴關係。在大家完全沒有爭拗的情況下通過很多政策，這是否便對香港最有益？

其實，我相信，今時今日對香港更重要的議題，是人民和政府的關係，政府向人民負責交待，但是這種關係在沒有全面直選選舉制度之下，是不可能產生的。所以，前綫是一直支持盡早全面直選，而我們亦不厭其煩地說，一直都是這樣說，因為這是一個最基本的答案，況且我們一直這樣說，是因為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解決的方法，亦沒有甚麼跡象顯示行政機關有興趣以推行全面直選的方法來解決。可能最基本的根源便是最多人想迴避的問題，所以，當很多同事在討論行政立法機關是否應該採取部長制、總統制、大家如何交待、甚麼政策委員會、在其他甚麼場合可以更多溝通，甚至說行政長官如何約見政黨、在哪個時候約見、如何約見以及討論多少分鐘等的時候，我們前綫真的不希望這些技術問題的討論蓋過了原則和方向性的討論。

所以，我們更堅持提出全面直選，我們要提醒政府，亦提醒我們會內一些同事：人民並沒有忘記，香港今時今日仍然沒有全面直選，我們仍未落實“港人治港”。所以前綫是會一直堅持，支持李卓人議員修正案的精神。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清楚地受到法律的規範，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機關一方面負責制訂和執行政策，另一方面也須向立法機關負責，但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這一概念亦並非抽象和空泛的，《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對這個如何負責的機制有着明確的規定，總括來說有4方面，即行政機關執行立法會所通過的法律、定期作施政報告、答覆質詢，以及取得立法會批准，提出徵稅和公共開支。

因此，在考慮政府推出任何一項政策是否屬於未有向立法會負責時，我們必須根據《基本法》的這項憲制規範來作出評價，檢定政策的制訂和施行是否有其法理根據。如果脫離了《基本法》的規定，將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

負責的概念無根據地擴大，將會變成最終由立法機關決策，那麼《基本法》之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角色分配便會變得混淆。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有着角色的分別，既然《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特區政府負責制訂和執行政策，以及管理各項行政事務等，而在行使這些行政權力的過程中，《基本法》亦明確規定行政當局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具體內容，特區政府當然必須根據這些規定來行事，立法會按法理依據要求政府作出其範圍內的“負責”事項。如果理順這關係，將有助推動行政當局有效地掌握及行使應有的行政權力，做好特區各項政治、經濟、民生等事務，這應是市民大眾所樂於見到的。

另一方面，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被賦予對行政當局行使有效的監察職能，包括立法、審批財政、質詢，甚至彈劾行政長官等方式，因此，市民亦無須擔心行政當局的施政不受制約。當然，市民大眾都希望政府有效地推行政策，並維持政治環境的和諧，自然須達到行政機關和立法會保持良好的政策溝通和合作關係，對於這一點的重要性，相信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對於剛成立一年多的特區，對於一個透明度要求極高的社會，在行政立法關係方面，本人期望政府在目前工作方式方面，要適當加以主動協調和誠意的改善。但從長遠角度看，在目前的憲制架構之下，政府行政和立法會之間仍難免出現一些矛盾，也將是決策者和監察者之間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的一種正常現象，這亦不致於顯示現行制度便會混亂，更不適宜對任何一方隨便套上“違憲”等的帽子。總之，在堅持各自的立場時，行政、立法都必須理性地作出抉擇，都必須向市民大眾的整體利益負責。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聯合聲明》說得很清楚，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讓我們看看《基本法》可否做到這點。在未看《基本法》之前，我想提醒各位議員，今天在立法會中只有 5 位議員從前是草委，第一位是李國寶議員。為何我要最先提他呢？因為他是副主任委員；跟着是劉皇發議員，他屬於自由黨；譚耀宗議員，屬於民建聯；司徒華議員和我。沒錯，民主黨有兩位之多。因此，我們對《基本法》的起草過程是很明白的。

我還記得在 1987 年，有一次我們全體草委在北京商談政制問題，那時可以說大家已達成一個共識，應是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條文已列了

出來，當然，那只是一個草稿。可是，第二天，我記得是星期四，鄧小平同志向我們訓話，我們只有聽的份兒，不能發問。當時他說了一句話：三權分立是不可行的。他以美國為例，三權分立便形成 3 個政府。我們都很感到疑惑，為何三權分立會形成 3 個政府。可惜鄧小平同志沒有加以解釋。當我們返回草委中，由那一刻起大家不敢再提“三權分立”一詞，而改為“行政立法互相制衡”。我們不能說“三權分立”，因為鄧小平同志此語既出，我們豈敢再如此提出。

那麼，讓我們看看《基本法》如何體現《聯合聲明》中這句話，即“行政機關要對立法機關負責”。我想大家看一看，其實有 7 個金鋼罩，可讓行政罩着立法機關：

1. 限制立法會的直選議席，只得 20 席。
2. 分組點票（剛才梁耀忠議員已談及其痛苦之處）。
3. 限制議員的提案權。
4. 行政長官可以不簽署我們通過的法案。
5. 行政長官可以解散立法會。
6. 行政長官的選舉受中央控制。

因為行政長官對立法的過程負有很重大的任務，所以一定要控制其選舉產生的方法。各位都知道，即使在 2007 年《基本法》能修改向前走，行政長官的提名權仍掌握於一個“提名委員會”手上。如果大家想知道如何提名，你們可還記得上次選舉行政長官時有 4 個提名 — 不，應該是 3 位，第四位不獲提名。這 4 個人都有一個有趣的共同點，就是從沒乘坐過地鐵。連地鐵也未坐過的人，居然也會獲得提名！

因此，中央一定要控制行政長官，這還不夠，因恐怕行政長官有一天會傻兮兮地簽了我們通過的條例草案，因為關於政府政策的條例草案都須由行政長官簽署。但中央仍不放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即使行政長官肯簽署，有些條例草案我們也不能提出來，這些包括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和政府運作。換言之，即使行政長官肯簽署也不行。

第 7 招金鋼罩就是人大常委可把已通過並經行政長官簽署的法律發回。法律一旦遭發回便失效，這裏共有“7 個金鋼罩”。還有第八個，這個與我們無關，但卻是連法庭也要管，即《基本法》的解釋權。雖然《聯合聲明》把終審權交給香港特別行政區，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是香港經過 5 年的極力爭取仍然失敗的例子：這就是凡《基本法》內與中央和特區有關的條文 — 這些是最重要的 — 其最終解釋權不在我們的終審庭，而在人大常委會。其實，對司法機關，中央亦不信任。

因此，我與司徒華議員自始至終都在爭取，行政首長一定要經由直選產生，以及立法會所有議席也要經由直選產生。但事實上，我們不存甚麼奢望。在這樣的制度下，如果我們要行政立法有良好關係是頗艱難的。我們猶如在勸一個遭人強姦的少女下嫁那個強姦她的人，以便把關係弄好一樣。

不修改《基本法》，行政機關根本不能夠向立法會負責，所以我們一定會繼續爭取修改《基本法》。也許，在我有生之年，我未必看到立法會全面直選產生或行政長官直選產生，但這不打緊，我們只要繼續爭取，我相信最後勝利還是在我們手中的，因為全世界都朝着民主、自由、法治的方向走，我不相信我們偉大的中國會一直阻止這個世界潮流。

主席女士，我希望我們偉大的中國有一天能真真正正的偉大，即是全中國的人民都能享有自由，所有中國人的人權都會獲得我們的政府尊重和受到法律的保障。只要我們一直爭取到底，勝利是一定會來臨的。

謝謝。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很對不起，剛才我曾要求你批准澄清，因為澄清對我是很重要的。我對於吳靄儀議員所說的話，句句都同意，只是那一句說話不同意；我以為是我聽錯了，我也希望是聽錯了，但後來出外面證實是沒有聽錯。

主席，我同意你的裁決。但是，有一次我曾經作出過同樣的要求，而你拒絕了我。以往，在施偉賢先生當主席時，通常在最後會有人提出要求 — 剛才我有些事情，似乎聽得很不明白……

主席：黃議員，在議會中，你是不可以評論主席的裁決的，所以，無論你同意與否，我亦希望你不要在這辯論中提及。你的發言應盡量與主題有關。

黃宏發議員：好的，我是想提出有關的背景給你知道，主席，希望你知道我是根據以前的裁決行事，如果現在將其改成另一種東西，我也同意這項安排是十分妥當的，因為如此可能避免很多辯論也未定。我所不同意的說話，是我不能夠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她支持最一般性的、最空泛的、由程介南議員對張永森議員的議案所作的修正案。

其實，兩者之間，無論是張永森議員本身的議案，或是經李卓人議員修正了的議案，無論你選那一項也好，其中是包含着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現時兩者的關係不夠好，要改得好一些，現在大家就是對這個部分有些不同的看法。就民建聯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而言，前半截是要在《基本法》的憲制基礎上切實遵行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上，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和合作，但他將“建立” — “建立”這兩個字真的可圈可點，因為張永森議員可能相信現在似乎是沒有這種關係，所以要“建立” — 改成“促進”，並將其後一切具體的建議全部取消了。

張永森議員所提的議案中，有些成分我是不大同意的，正如有些議員也跟我有同樣的看法。這些說話，我在特區行政長官面前曾經說過，張永森議員當時也聽到，因此他將我原本意見改成了不是行政立法協調“會”，而是行政立法協調“會議”，他發言時也說得很清楚，會議是讓大家經常見面的 — 所以夏佳理議員無須太擔心，所謂進食早餐時候的那些“會”，我不想叫它做早餐“派”，我們並非一派，因為我和他們的意見也不同的。大家都可看到，甚至覺得有協調會議也是可以的，但是協調會議可能變成畫蛇添足，因為最主要的問題並不在此。

關於政策諮詢委員會制度，我們早餐會有另一個成員 — 何鍾泰議員，剛才亦提出反對，認為這件事是不可能的，如此做即製造出一些超級委員會，政府和這些超級委員大家坐在一起、勾結、辦妥一切，然後才來到立法會，於是立法會反而變成了橡皮圖章。這是我不能同意的內容。我所能同意的內容，是前半截說要遵守《基本法》等，在這些原則下，仍然有很多事可以做，因此我很同意吳靄儀議員的說法，同時也同意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因為基本上，根據《基本法》現時的制度下，有很多地方是不合乎行政立法兩者之間的關係的良好運作。

剛才劉漢銓議員說到，我們要仿效哪一處的模式呢？目前有德國式、法國式、還有英國式，三者都在探索政治體制中，部長和議員是否可以兼任，有人甚至提到美國式，問題是我們現在要行美國制還是議會制呢？

民主黨是支持普選行政長官，當然，在這個議會制之下，是可以普選行政長官的，法國便是一個例子，但基本上的味道是走向美國制、總統制。前綫也可能有同樣的傾向。我卻認為一個優良的民主體制，不一定是總統制，議會制也可以辦得到。剛才楊森議員提及我們應委任甚麼人，如果那些人沒有民意基礎，如何能夠委任他們呢？這並不一定，委任貴黨某些現在不做議員的能人，例如張炳良博士，便可以了，當然還可以提名其他人士，自由黨可以提名，其他人也可以提名出來。因此，整個行政立法關係中最大的問題在那裏呢？我覺得最大的問題，並非是在《基本法》現有的範疇下，我們不

能夠作出改進，亦並不是說我們不應該改進，而是除此以外，是否還要增加多些改進？我希望今天的辯論不致過於政治化，我認為我們必須承認，在現有的《基本法》之下是可以作出改進的，但除此以外，也要進一步將《基本法》本身修改至完善的程度才可以。

現在，前綫，亦即李卓人議員，提出了的這項“本會促進政府盡快提交修改《基本法》”的議案 — 已經不是要求它“立刻”或“立即”進行，可說是相當溫和的了 — 大家應公認，我們現時面對一個情況，就是我們的體制本身明顯出現了問題，因此我希望將表決的意向告知大家，希望民主黨同意我的看法，亦希望前綫同意我的看法。我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如果修正案不獲通過的話，便會表決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屆時我會反對他。如果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程介南議員便不能夠提出他的修正案了。現在我手上的一份通告，說明程介南議員作出預告，表示倘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他便撤回所動議的修正案，撤回之後，變成了李卓人議員對張永森議員的議案得以修正的話，我便支持。但如果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亦不獲通過的話，最後我會支持張永森議員的原議案。這是我表決的立場。我希望大家可以加以參考，否則我們最終只會“得個吉”：議案不獲通過，各修正案亦不獲通過，全部三大皆空，四大皆空。多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我只回應數點，因為有幾位同事提及民主黨的建議。

首先，民主黨建議，我們要在一個普選的制之下，才可以有一個真正的政治任命的制度，我們非常堅持這一點。正如剛才黃宏發議員及夏佳理議員所說，為何不可以由行政長官去委任一些非政府公務員的人士出任部長呢？問題不是不可以，如要我們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須指出，這一個委任者（即行政長官）的權力源自哪裏？我們同意，有些西方議會的內閣成員和部長，不是民選產生的議員。美國的奧爾布賴特，不是民選產生。有些國家內閣制的部長，也不是民選產生。但最重要的 — 黃宏發議員也同意 — 便是他們的委任者是在一個普選基礎之下選出來的人。這便是我們與其他朋友觀點上相異之處。

第二，從我們的觀點，我們從來沒有說過，總統制是唯一一個可以顯示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或落實政治任命的制度，我們沒有說過這點。即使英國的制度，也是可以參考的。但我們必須緊記一點，便是任何制度，不

論是總統制、議會制或其他國家制度，都有一個頗統一的基礎，就是他們的國會成員、行政長官或總統，都是由普選選舉產生的。沒有這個基礎而空談表面的政治任命，或表面的、虛浮的部長制，基本上解決不了向人民負責的問題。然而，我們同意黃宏發議員的質疑：是否沒有任何可以改善的地方？不是，《基本法》雖未修改，但確有可改善之處，在這方面，我很同意吳靄儀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其實我在 7 月份的立法會大會上曾口頭質詢這一問題，便是在行政向立法負責的關係上，最重要一點就是行政長官，如何向立法機關負責。因為這不只是體現《基本法》上的條文，更重要的，是向所有局長、署長，以及社會人士顯示政府最高領導人，如何向一個有民選基礎的立法會負責的做法。

今天我很高興，因為有多位局長出席會議，今年我未曾見過這麼多位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因施政報告仍未發表，很少會看到這麼多位局長。我覺得，行政長官在現階段，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即吳亮星議員所談及，該條的解釋和執行方法彈性頗大。現在行政長官表示他一年內會來立法會 3 次，在立法會上向公眾解釋政府的政策。我們卻質疑，3 次是否足夠？有時候問題不在於足夠與否，我常常質疑為何我們的行政長官覺得用少許時間，在公開的立法會會議廳內解答民選議員的問題，而這些問題也是市民的問題，是這樣困難的呢？為何只來 3 次呢？為何我們常常在電視或報章上看到我們的行政長官，可以花很多很多時間，出席國家領導人的親戚的畫展、書展、影展或其他的活動，而這些活動，每次都要他花上一至兩個小時。如果我們只是請求他每月減少出席這些活動一次，他便可以每月來一次立法會，回答我們的問題。如果他能身體力行，對各位局長和署長也會起着示範的作用。我對各位局長和署長的評論稍後才說。但我覺得這一示範作用很重要，如果行政長官本身十分開放，在重大事情上很積極地來立法會回答問題，我相信各位局長和署長都會覺得他們也應該這樣做。同時，我相信局長和署長們也會感到驕傲，因為他們的首長不迴避人民的質詢，也不迴避人民代表的質詢。這是一位領導、一位領袖的風範。

有一次，我收到一位市民傳真給我的文件，他說董先生常常出席這些活動，書展、畫展天天見，水深火熱就人不見。屈指一算，新一屆的立法會由開始至今，我們連在一次公開會議上向我們的行政長官質詢（或提問，不要說質詢，質詢好像很強烈）的機會可未試過。不單止是金融風暴、不單止是機場問題，還有很多很多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問題，市民很想直接向他提問。他的時間是否真的如此有限呢？這點我是不能同意的。

有同事批評某些局長的表現很差。我對此有不同的感覺和看法。我有時候覺得一個良好的制度，會令表現不太好的人做得好些，一個不好的制度，會令一些表現好的人做得差勁。《基本法》的確削弱前民選立法局所擁有的

權力，這點我不重複，但這情況使官員放棄以往促使法案獲得通過的途徑或利用分組點票否決某一項事情，因此，他們不用再努力游說，不用再努力協調。所以，我不覺得各位局長今天跟從前有何不同，唯一不同的是我們換了行政長官，換了不同的首長，其施政的態度和行為也不同，但《基本法》的規定對我們來說卻變得嚴格了。

最後，關於行政會議的角色問題，其實今天已沒有時間辯論。《基本法》規定，行政會議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但是如何協助呢？他們是否須負責及如何負責？卻沒有怎樣交代。但我覺得，既然他們身為行政會議的成員，類似外國的內閣制度，他們應負有更重大的責任，並須一起向公眾解釋政府的政策，及向公眾解答問題。只有這種開放的態度，才能增強市民對行政機關的信任。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對張永森議員這項議案的修正案。我們前綫堅持一定要全面直選。剛才黃宏發議員說我們很溫和，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前綫是很溫和，卻很堅定。我們希望政府盡快開始進行修改《基本法》，使我們可以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

張永森議員的議案，就如何改善現在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提出了一些修修補補的建議，例如提到舉行行政立法協調會議，舉辦甚麼諮詢委員會。其實，主席，你和我們都知道，是無須做這些事情的。

今天我們有幸有這麼多位局長、署理局長出席會議，我跟我的同事說這真是難得，很少會有這麼多位局長出席議案辯論的，但是，我們又看不到很多新聞界的人，或許有些在裏面正在聽着，現時沒有太多公眾人士在此，曾經有一個階段很多同事也不在這裏。為甚麼？主席，因為你和我都知道，我們今天在這裏只空談吧了，是不會有些甚麼結果，亦不會有些甚麼事情真的會發生的，因為稍後局長發言時，勢不會說現在我們真的有些建議了，要作出一些改變，使關係和架構有所改變了。如果真的有改變的話，新聞界和公眾自然會感到很有興趣，但大家都知道，現時這些話說完便算了。所以，雖然課題是這麼重要，但是我相信是未能引起公眾的關注，這點亦活生生說明這個議會說的話是無力的。主席，甚至你也知道，談到《議事規則》，政府遲些時候可能會就我們的很多建議與我們興訟，因為它說我們違反《基本

法》；其中有一條規則是，我們認為由我們所作的建議我們當然有權辯論，但政府說如果涉及財政開支，則要行政長官批准後我們才可以辯論。如此做法，你說這不是橡皮圖章還是甚麼？

我們的說話已完全沒有法律效力的了，這已經算了；尤太現時在這裏，她昨天告訴我們，行政長官批准我們以後討論一些沒有法律效力、沒有影響力的事情。說出來都會笑壞人，但卻已經十分清楚地顯示，我們這個議會其實在很多方面是沒有權力的。主席，所以張永森議員提出來的是無須的。如果行政機關有誠意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聽取議員的意見，讓這個立法機關可以參與，則我們已具備既定的架構，因為我們有很多個委員會。剛才梁智鴻議員也說到，現在有些法例在提交立法會省覽之前都沒有向議員作解釋，很久以前已定下了凡提交新法例時須在委員會內作解釋，但現在都不來這一套了。我們可以說這是蠻幹亂來。

主席，在主權移交後，正如我在上一次的某項辯論中曾經提及，我們的官員好像已鬆了一口氣，他們覺得既然可以繼續獲聘任，很多事情便已無須那麼着緊了。剛才李永達議員說得很對，連行政長官自己也不做 — 他也不曾來見過我們，自然“上行下效”。如果連他也不做，他們為甚麼要做呢？難道不怕做了會被人說成是另有目的？

所以，我覺得這一年多以來，公務員不單止給我們這個立法機關，以至香港市民的印象是，很多時候辦事態度很鬆散，甚至志大才疏，很多事情都以為很容易辦，殺 100 萬隻雞要 1 天內完成；搬一個飛機場也要 1 天內完成；說要“托市”便投入數百億以至千多億元。

主席，香港市民是十分不認同行政機關這一年多來所做的事，我毋須多說，相信各位局長心裏都知道，很多市民，無論很富有或是很貧窮的，對政府都是十分反感。所以，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危機，便是政府公信力的危機，這點張永森議員亦提出了。因此，我是沒可能支持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把張議員提出的議案全部修修補補，他刪去了很多，只是把“建立”改為“促進”，但卻不知如何促進其事。

我相信我們這個議會是沒有甚麼能力可以逼迫政府的。其實我已說過很多次，我們之間意見可能非常分歧，主席，我相信你十分明白，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是循不同的方式進入這個議會，所以很多時候，政府可以說議員們意見紛紜，當議員意見紛紜時，行政機關便可以自作主張。即使現在要處理兩個市政局的問題時，它亦是這樣說，這問題可能真的可以如此便通過的，主席，因為我們沒有多大的力量。但是，香港市民即使讓你欺騙得一天，亦

不可以欺騙得太久。如果身為行政機關而不具公信力，又明知別人會把你視作“過街老鼠”般的話，你如何能抬起頭來辦事呢？

主席，張永森議員的議案中，有一點我是支持的，那便是“政治任命”，但這絕對不是部長制，部長制一定要在一個真正民選的情況下採納。“政治任命”是希望可以委任一些真正能向市民交待的人就政策作解釋、負責，做錯了的便要辭職。董建華雖然不是我們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但如果他能接受“政治任命”，我也覺得可取。我希望會有一群官員願意出來向市民解釋他們所做的事，又或願意出席議會，徵詢各方面的意見，我相信這是最低限度要做到的，是在這個極不民主的制度下仍然可以做到的。

主席，所以我們無須作出修修补補，我們所要求的是行政機關的誠意，這些是香港市民看得到的。我在這裏向行政機關 — 由董建華領導的行政機關 — 作出呼籲，希望他們能清楚聽到市民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我們聽了很多同事對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的許多意見。我想指出一點，香港市民是否認為民選政府及人民接受的政府、由部長組成的政府，即剛才李卓人議員修正案中所指的政府，一定獲得很高的接受程度，或達到我們的期望；而一個所謂行政主導、未必由直選產生的政府則不可以達到呢？如果我們翻看歷史，或看看今天不斷進行的許多民意調查，再看看97年以前的5年內，彭定康不斷高踞榜首，常常取得民意支持。當然，這是他作為一個非常成功的政治人物的成績。今天，我們常常看見陳方安生司長、曾蔭權司長也高踞民意的榜首。為甚麼有這情況？我覺得，香港市民很多時候判斷一個政府或一些主要官員，是基於他們對官員的要求的，即官員以甚麼態度處理政務，以及成績是否符合他們的期望。

當然，市民對這些官員都抱有一個很重大的期望，就是他們須向市民選出來的代表，即立法會，負責。但其實，大眾是希望官員向人民負責，這點是十分重要的。立法會只是代表人民，要求官員負責及問責。所以，現在我們看到市民對官員有許多不滿的地方，是否一旦修改《基本法》就可以解決呢？我認為並非如此。還有很多例子，好像今天政務司司長不在席聽我們這樣重要的辯論，而我們卻希望她出席。但是，這與《基本法》完全無關。當日，行政長官沒有一早到機場視察，我們很不滿意，這與《基本法》也無關。剛才李永達議員說，行政長官不來接受議員的質詢或向議員匯報，但這與《基本法》亦無關。我們不可能要求《基本法》內巨細無遺地寫下全部有需要做

的工作。我的意思是，行政與立法機關現在這種比較緊張的關係，其實，在很多方面可無須修改《基本法》而獲得改善的。我們自由黨一直覺得《基本法》不是一套完善的憲法，但這套憲法能給予香港人一個可靠而穩定的方向。所以，我們自由黨不希望《基本法》實施不久便作出修改，我們希望讓這套憲法有一段時間發展；但這並不表示在一套不完善的《基本法》下，不能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市民並非不接受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也不是堅持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必須由人民選出來。但是，如果政府不能說服市民，讓市民知道官方是有誠意廣納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並會公平地平衡各方面的利益，為整體的發展而努力，使市民可以自由自在生活的話，這就不是一個符合我們期望的政府了。

其實，我們自由黨今天看見原議案及這兩項修正案後已闡明，對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基本上不同意在現階段修改《基本法》；但我們卻又認為民建聯，即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亦沒有甚麼進取。所以，雖然張永森議員的原議案並非很完美，因為正如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說，他的議案中有些內容是我們知道不大可行的，但是，在大方向及大精神上，我們覺得我們必須尋找一個較好的方式，使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一方面可以繼續發揮立法制衡行政、監察行政的作用，而另一方面，兩者互相透過溝通和合作，盡力為香港市民服務。所以，我們認為張永森議員的原議案儘管不完美，但他的精神仍是值得支持的。在這情況下，我們是會支持原議案，反對該兩項修正案。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現行的憲制安排下，行政、立法機關各有不同的功能和角色，兩者之間處於被監察與監察的關係，政府官員和立法會議員對某些社會政策會有不同的意見，不過，這種現象不足為奇。其實，自從立法議會引入民選議員之後，我們經常看到政府與議員就某些政策展開激烈的爭論。立法會議員對政府的施政提出有力的質詢，政府和議員討論的過程中難免會爆發出一些火花。希望行政、立法關係風調雨順、如魚得水，根本是不可能，也無此需要，因為如此亦不一定符合社會整體的利益；反而，大家對各項公共政策詳細探討，越辯越明，才會更有利於市民。

不過，在日常運作中，監察者與被監察者都應該遵守一定的遊戲規則。其實，有時候官員抱怨議員不支持政府的議案，影響政府日常運作；議員批評官員不尊重立法會，只是把立法會當作橡皮圖章，兩方面都向對方發出種種埋怨。

如果政府推行某些政策，其理據並不足以服人，甚至已經“拍晒板”才推出來諮詢，又怎可能要求立法機關接受呢？至於立法機關方面，部分議員經常以陰謀論來猜測官員的動機，對政府任何政策都只是一味負面批評，難怪有些政府官員日漸對議員滋生抗拒情緒，有事也不想跟議員商量，在惡性循環下，雙方的互信基礎亦越來越薄弱。

其實，加強行政立法之間的互信關係並不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情，最重要的是大家都能夠易地而處，互相諒解。政府官員若能夠虛心聽取議員的意見，理解議員的想法，而議員則嘗試瞭解行政機關的處事方式，大家加強溝通，對一些社會問題，大家應該可以取得一個更好的解決辦法。

具體來說，我認為政府可以確立一些機制，加強行政與立法的溝通。例如，行政長官、各司長及各政策局局長，可以考慮建立一套定期與議員會面的制度；甚至在各個決策局委派專門的人手，專責與議員保持緊密的聯繫。相信官員與議員也會明白，臨急抱佛腳是很難達到目的的，而溝通的工作越早做成效便越大。我們讀書的時候，每逢查字典，英文字典裏“溝通”這個詞，一定會排在“成功”之前，即是沒有溝通，便沒有成功。

最後，我想強調一點，無論朋友、夫婦或工作夥伴，我們都不可能透過空口的討論，便會得到理想的關係；關係與真理不同，不會越辯越明，反而會越講越煩。最重要的是雙方如何實踐。所以，我覺得，與其在社會上高調地大唱行政、立法不協調，倒不如大家節省一點時間為市民做好工作。不要忘記，無論行政機關還是立法機關，我們大家同時要面對六百多萬的普羅市民。市民是最好的公證人，如果政府做好政策的公共諮詢，多向市民解釋，爭取市民對政府政策的理解和支持，我不相信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議員，會否定民意的取向，堅持與政府唱反調。這樣，行政、立法關係又怎會緊張呢？

主席，剛才我在樓上捐血的時候聽到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他提及我的名字及民建聯，我希望他做工會代表，不要做“出口商（傷）人”。

我謹此陳辭，支持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張永森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張永森議員，你發言時限是5分鐘。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是立法會的新丁，今天我很高興聽到多位議員的意見，但另一方面，我亦感到很失望，因為目睹立法會得不到行政機關的尊重，這是咎由自取的。

我是支持全面直選的，不論是立法會或行政長官的選舉，我也認為應加快直選。我看不出立法會與行政機關出現權力不均衡的現象。但在困局裏，我們仍然要積極尋找解決的方法，在不修改《基本法》的情況下尋找一些方法，而到最終有需要修改《基本法》時，我們也有方法可循。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急症的比喻，我也想與大家分享這個比喻。李議員診斷出一個急症，病人流血不止，跟着他的決定是召喚救護車送病人往醫院，但當我問他醫院在哪裏時，他說“不知道”；何時到達？他也說：“不知道”。那麼救護車往醫院途中，是否需要為病人進行急救呢？救護人員是否要做剛才陸恭蕙議員所說的貼膠布工作呢？我建議要做這些工作。當救護車駛至不知方向時，也要做一些補足的工作，這才是按部就班，不是空泛而談。李卓人議員的建議的目標是正確的，但欠缺步驟以達致最終的目標。

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是一種迴避、不積極、沒建議和原地踏步的做法，所以我是不可以支持的。

另一方面，大家本來很高興看到今天多位局長前來聆聽我們的辯論，但我卻覺得很不幸。為甚麼？因為被他們看到立法會正正中了《基本法》分化的安排。《基本法》是要安排一個弱勢、分化的立法會，在這情況下，大家是沒有團隊精神，堅持己見。這樣，如果由任何一個政黨擔任政府，又與現時的行政機關有何分別？一樣是堅持己見、聽不到、看不到。部長制有很多種，有議會的、總統制度的，如要堅持總統或行政長官在直選下才可委任部長，則可參考這一方法，就是如果行政長官在直選前已有部長獲委任，可以透過立法會進行罷免，透過立法會向市民負責。然而，市民看到我們的立法會是一個分化的立法會。各個政治團體在今天的表現是分化、各持己見、沒有團隊的精神。救護車開動了，其間不做急救，在到達醫院時又發覺沒有手術室。沒有時間、沒有目標，究竟我們正往哪裏去？

在這方面，我較贊同黃宏發議員所說的方向，我亦在此向各位議員呼籲應再三考慮。如果我們今天是三大皆空或四大皆空時，政府會很高興，因為甚麼也無須做；所以不幸的地方，是有這麼多位局長在這裏看到我們自我分

化，欠缺按部就班的行動，即使是邁向一個全面直選的立法會或行政長官的目標也無法團結起來。我認為我們要向市民和自己的決定負責。我覺得在今天立法會得不到行政機關的尊重，是咎由自取的。

謝謝主席。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多位議員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發表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很細心聆聽每位議員的發言內容，對於議員提出進一步改善兩者的溝通和合作關係的建議，我們必定會慎重考慮。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問及政務司司長為甚麼今天沒有出席聆聽這項議案辯論。其實，政務司司長是很想出席今天的議案辯論，親自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的，但正如她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解釋，由於她今天要會見專程來港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粵方代表團的成員，所以不能親自出席這個會議，希望各位議員能夠體諒。

政府對於這問題的看法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必須有緊密的溝通和合作，我們並要建立互信和夥伴關係。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來都盡量與立法機關透過現有的機制，彼此交流意見和研究解決方法，我們是絕對有誠意，透過這些機制，以求達致共識。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大多數問題都能夠順利解決，例如政府在過往數年所提交的法案，絕大部分均得到立法機關的支持，並且獲得通過。

當然，由於行政和立法機關擔當着不同的角色，有時難免會各持不同的觀點，如果有人認為兩者之間持有不同的意見，便意味着一個危機的產生，我覺得這是不成熟的看法。其實，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各方面持有不同意見，是一個自然、普遍和健康的現象，這現象在其他民主政治體制中亦會經常出現。最近有報道，指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出現了問題。其實，很多人只着眼於彼此在少數事情上的分歧，在今天的立法會辯論，有數位議員有意將這些分歧顯露出來，但突顯了我們的分歧，卻沒有提及我們曾合作愉快，並解決了很多問題，在這方面，我認為大家應該實事求是。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又有甚麼足以為奇？即使是政府內部之間，我們間中也有不同的意見，最重要的是瞭解為何會導致我們出現分歧的意見，倘我們以民意為基礎，便容易收窄我們之間的分歧。其實，我們實在不應該以偏概全，輕率作出結論，認為現在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出現了嚴重問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如何善

用及加強現有良好的機制來化解彼此的分歧和矛盾，加強彼此的合作。兩者之間的良性據理力爭是理所當然的，我們要極力避免的是惡意的謾罵或不理性的言論。

張永森議員建議須盡快籌組改善行政、立法兩者之間的合作機制。事實上，現時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已經有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溝通途徑和合作渠道。立法會與行政機關的正式聯繫主要透過立法會的大會，例如今天的辯論，能夠將我們彼此不同的意見，公開向市民解釋，我深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我們的言論他們會分辨，言之有理的他們會聽，而荒謬、怪誕的他們則不會理會。除了經過立法會的大會外，其實立法會屬下還有 17 個事務委員會。我們各政策局的同事在制訂政策時，大都會主動將初步建議，提交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我們有誠意聽取議員的意見，因為很多時候，其實議員是反映市民的意見。我們將意見歸納，然後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其實剛才也有議員提及這方式，但我重申，我們並不是自己一意孤行、閉門製造民意的，假如政策牽涉法例的制定或修改，有關的法案須提交立法會審議。在審議的過程中，議員可透過法案委員會等途徑，向有關政策局提出意見。此外，立法會議員亦可對政府的各項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自 7 月首屆立法會成立以來，立法會已舉行了 7 次會議，議員合共提出了 36 項口頭質詢、213 項跟進質詢和 80 項書面質詢，以及進行了 12 次議案辯論，而政府官員亦已出席了超過 36 次立法會屬下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各方面的政策事項和公共事務向議員諮詢及彼此交換意見。有批評指我們不能夠面對公眾，不能夠抬起頭做人，我們覺得這些是過分誇張和脫離現實的言論。

除此之外，行政長官會出席立法會的特別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亦與議員進行不定期的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例如行政長官剛在上星期會見各議員及政黨代表，就多項經濟及民生問題交換意見，並聆聽他們就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此外，政務司司長每星期也會與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舉行會議，討論立法會關注的事項，以便政府能夠作出跟進。此外，政府官員亦不時就一些特別事項，如編制財政預算案等，徵詢議員的意見和作出簡報。

除了這些較正式的溝通途徑外，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與政府官員亦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渠道，和議員保持聯絡，加強彼此瞭解。例如出席議員所設的每月午餐聚會，以加強彼此的溝通，和加深對民意的瞭解。

正如原議案指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必須建立於《基本法》的憲制基礎上。《基本法》已清楚訂明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職能和彼此的關係。有人提及立法會議員的天職，我不太明白“天職”是指甚麼，因為《基

本法》已清楚訂明其職能，所謂“天職”在《基本法》中是找不到的。根據《基本法》第四章第二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特區的行政機關，而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基本法》第六十二條所賦予的職權，其中包括制訂並執行政策；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以及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等。《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進一步訂明，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這點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提過，但我重申，我們一定會遵照《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我們會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亦清楚訂明，立法會的職權包括制定法律、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接受市民申訴並作出處理，以及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等。以上種種也是非常具體的職能，我不明白為甚麼有議員說自己是橡皮圖章。

在《基本法》所確立的政治體制中，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既有明確的分工，同時又須互相合作，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行政機關負責擬定及提出法案，而法案必須經立法會通過，並由行政長官簽署、公布，方能生效。每年的財政預算案由行政機關負責編制，立法會則負責審核及通過。行政機關負責制訂並執行政策，立法會則有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此外，《基本法》亦規定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執行法律、作施政報告、答覆質詢、徵稅與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所以，對於李卓人議員批評《基本法》沒有定出有效架構的說法，我不敢苟同。

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指出，在現行的機制下，由於行政機關在立法會並沒有議席，因此不能確保所提出的法案和撥款申請必定能夠獲得立法會的通過。無可否認，這對政策的制訂和實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我們相信，只要雙方共同以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加強溝通，定可避免產生分歧；即使出現分歧，亦可透過協商而達致共識。我們清楚瞭解，只有符合公眾利益的政策才會獲得公眾支持，而有關的法案或撥款申請亦必須符合這個原則，才能得到立法會的通過。有些議員認為如要與政府合作，便須把自己變成橡皮圖章，其實這是不對的。雖然我們或有不同的意見，但如果能夠將基礎建於民意之上，收窄分歧，繼而達成共識，我看不到這方式，可令別人曲解為不能發揮要求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作用。

相信大家也理解，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必須作通盤考慮，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在分配有限的資源時，亦必須考慮本港長遠的利益。有時候個人或團體可能會從某一個特定角度表達他們的意見，我覺得這是必然和無可厚非的，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考慮社會的整體利益。假如政府不

能接納某些意見，政府必定是經過慎重的考慮並且具有充分的理據，同時亦必定會為此作出詳細的解釋，從而獲取議員及廣大市民的認同和支持。簡而言之，政府雖然不是由普選產生，但政府同樣有需要得到民意的支持。只要政府的政策是切實和堅穩建基於民意之上，即使政府所提出的議案和議員的看法出現矛盾，也定會有方式化解這些矛盾。

有議員指出，要落實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以及改善行政與立法機關兩者之間的關係，必須推行部長制，然而各議員所提出的部長制模式各有不同。有議員建議應委任政府以外的人士為主要官員；有議員則建議委任立法會議員為行政會議成員，各負責某一政策範疇；亦有議員提及英式的部長制，由立法會的議員組成內閣。有關這點，我們須知道，《基本法》並沒有作出實施部長制的安排，而根據《基本法》，如果立法會議員接受政府委任為公務人員，則會喪失其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推行部長制。正如我在 7 月議案辯論全面直選時指出，我們須就本港長遠的政制發展模式，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這點剛才也有數位議員提及。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命制度、公務員體系等多項重要課題，我們一定要深入研究和分析，然後才可提出可行的方案，讓議員及市民大眾考慮。現階段我們會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我們的政治體制，並致力加強及改善現有的機制。此外，我們亦會就不同的方案作詳細研究，慎重考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我在 7 月的議案辯論時亦已清楚指出，《基本法》作為香港法律體制中最重要的憲制文件，其穩定性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實在不應在《基本法》實施短短 1 年後便輕言提出修改。所以我並不贊同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跟各位議員一樣，我們非常重視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的重要性，現有的制度，正如剛才有議員說，是尚有未臻完善之處。因此，我們會不時覆檢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渠道及工作關係，令這個制度更完善，令雙方的夥伴關係更為密切。政府官員會繼續與立法會議員保持溝通，希望透過議員，使市民能夠瞭解政府所提出各種建議背後的理念，以及政府的立場。在政策尚未釐定之前，我們一定會向議員解釋我們政策的方向，彼此交換意見。在制訂政策過程中，我們會主動向議員解釋問題的癥結所在，並提出實務的建議和解決方案，讓議員與有關官員作出深入的討論，交換意見。議員亦可在每星期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相關問題，要求政府作出交代。在這個過程中，市民大眾可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政府其他常設的諮詢委員會、大眾傳播媒介和書面建議等，提出意見，以供政府考慮。希望通過一個高透明度的機制，令

所制訂的政策在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時，已經有鞏固的民意基礎。如有關政策須以制定法例或動用公帑來落實，立法會更有機會詳細審議有關的法案或撥款申請。

我們會致力進一步加強和完善現行制度，使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溝通渠道更暢通、工作關係更密切。我希望雙方的關係能夠建基於互相諒解，互相合作的基礎上，並透過加強彼此的溝通，以期建立互信的夥伴關係。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永森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刪除“促請政府積極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在《基本法》的憲制基礎上切實遵行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和合作，以建立互信和夥伴關係，並盡快籌組改善兩者關係的合作機制，其中包括：定期舉行行政立法協調會議；設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制度，讓立法機關參與政策討論和制訂過程；強化行政機關決策架構，包括向外間吸納專才作為主要官員，並對主要官員作出政治任命，使有關官員須承擔政治責任，權責平衡”，並以“認為，近期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緊張，主要原因是當局為了獨攬行政大權而以各種‘行政霸道’方式箝制立法會的議事空間，以及削弱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的權力；此外，《基本法》亦沒有制定一個有效的架構，使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互相制衡，並向市民負責；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提交修改《基本法》的議案，以達致下述目標：1. 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由普選產生，使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須向全港市民負責；2. 刪去限制立法會議員提出法案及規定議員提案須分組表決的條文，使立法會能更有效制衡行政機關的作為；及 3. 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以政治方式任命，而立法機關可透過不信任議案彈劾失責官員，從而落實主要官員須負政治責任的目標”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永森議員的議案，按照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最高的按鈕表示在席，然後進行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4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程介南議員，你可以動議修正案。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永森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以建立互信和夥伴關係” 中的 “建立”，並以 “促進” 代替；及刪除 “，並盡快籌組改善兩者關係的合作機制，其中包括：定期舉行行政立法協調會議；設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制度，讓立法機關參與政策討論和制訂過程；強化行政機關決策架構，包括向外間吸納專才作為主要官員，並對主要官員作出政治任命，使有關官員須承擔政治責任，權責平衡”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永森議員的議案，按照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各位有沒有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霍震霆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何世柱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7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1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張永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 54 秒。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相信各位從剛才局長的發言，也能看出政府的立場和態度是“行貨”，但我亦非常感謝局長向議員讀出一些大家也看不懂的《基本法》段落。

我們對政府的要求是誠信和誠實。剛才局長提出了一些資料，是“質”和“量”的比較，我希望在這裏作簡單回應。局長認為我們的行政和立法關係基本上沒有問題，只是大家的意見不同，就政府遞交立法會辯論的法案而言，大部分獲得通過，只有少數不能通過。但這些少數是：第一，《基本法》的辯論；第二，金融經濟風暴的大問題，涉及一千二百多億元；第三，憲制性的法案，例如“殺局”問題。局長所說的是重“量”不重“質”。但看這

些少數，其“質”較“量”重要得多。然而，再看“殺局”方案，局長又說“質”很重要，七百多份的民意調查中的“質”，可以凌駕其他四千九百份意見的“量”，所以“量”又不是很重要。我們所得知的是 2 600 份問卷的意見，還有一千六百多份被政府收藏於某處的意見又是甚麼？政府沒有公布這些意見，這便是我對政府的質疑。如果要改善行政和立法的關係，其基礎便是政府要誠實，政府的誠信和公信力是重要的。如果要玩弄“質”和“量”，我們可以繼續辯論；但如果政府收藏了一千六百多份問卷，然後對我們說正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在 10 月後才公布，這種做法便不敢恭維了。

我剛才給楊議員遞了一張字條，表示我實在不能容忍政府的態度。我呼籲立法會應該考慮不要讓這項議案三大皆空，希望立法會最少能在政府面前團結一次，要求政府具體改善行政和立法的關係，尊重我們的立法會。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永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永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永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各位是否有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停止表決。

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永森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5 人贊成，2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挽回對香港航空貨運服務的信心。劉健儀議員。

挽回對香港航空貨運服務的信心

劉健儀議員：主席，首先，我必須指出，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並非是要追究空運貨站事故責任誰屬，因為這方面的工作現在有新機場調查委員會及由周梁淑怡議員領導的立法會專責委員會處理，但空運貨站啟用時出現的混亂情況，暴露了機場貨運服務在監管架構上出現問題，各方面的應變措施亦不足夠，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盡快作出補救。此外，有一個課題是兩個委員會不會觸及的，那便是如何長遠地加強香港作為航空貨運中心的地位；即使兩個空運貨站回復正常運作，並不等於香港危機已過，一切正常。面對外國競爭和國際趨勢，香港必須從更廣泛和更深化的層面入手，才可以真正鞏固香港航空貨運中心的地位。

以航空貨物處理量計算，香港是全球最繁忙的機場：1997 年的處理量為 178 萬公噸，總值達 6,549 億元，佔整體進出口貨物價值約 21%。由此可見，空運對香港的對外貿易發揮很重要的作用，對香港的經濟亦非常重要。空運業每年為香港帶來數以百億元的收益，以 96 年為例，便高達 215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91%。

政府在新機場啟用前預測，新機場每年的空運貨物處理量將超逾“啟德時代”的 160 萬公噸，直至 2002 年為止，預計每年會遞增 7.4%，至 2010 年則是每年遞增 5.6%。

新香港國際機場終於在 7 月 6 日正式啟用，但新機場兩個空運貨站所處理的貨物不加反減。今年 7 月的處理量只有 10 萬公噸，比去年 7 月的 15 萬公噸少了 5 萬公噸，減幅高達 33%。空運貨站由 7 月 8 日起至 8 月底未能正常運作，政府估計期間本港經濟所損失的收益約為 46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35%。

政府只評估了是次空運癱瘓造成的直接損失，但並未計算間接及連鎖影響所引致的損失。根據香港貨運業協會調查所得，個別貨運代理因今次貨運站癱瘓而蒙受的損失由數萬至數百萬元不等，還有廠家延誤交貨引致資金周轉不靈，買家撻訂退貨、索償等。直接損失加上間接損失，肯定較政府的估計為高。長遠而言，港商聲譽受損，影響以後接單能力，香港建立的國際空運中心美譽，亦蒙受嚴重的打擊。

主席，雖然香港空運貨站於 8 月 24 日宣稱超級一號貨站回復正常運作，但種種跡象顯示，情況依然強差人意。香港貨運業協會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在 8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期間，在 197 名受訪者中，有 75% 表示在超級一號貨站提取入口貨物須等候 4 小時或以上，有部分甚至要等 12 小時，遠超過“啟德時代”。此外，在 8 月 2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超級一號貨站平均每天處

理量只有 3 500 公噸，遠較以前啟德貨站平均每天處理四千八百多公噸為少，情況實在令人擔心。

9 月開始是出口旺季，我們是不容再有失，但我們是否繼續完全信賴香港空運貨站單方面的保證？由今次機場貨運出現大混亂，我們可以看到兩個空運貨站之間缺乏溝通、停機坪服務與空運貨站缺乏溝通、貨運站與空運代理亦缺乏溝通，在各方面都欠缺溝通的情況下，何來合作？不出現問題才怪。負責協調溝通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責任，但明顯辦事不力；空運站事故，更突顯機管局監管不足。我認為要確保航空貨運服務暢順運作，有需要成立一個類似聯席會議的機制，由機管局統籌，協調所有與機場貨運有關的單位，包括香港空運貨站(HACTL)、亞洲空運中心(Asia Air Freight Terminal)、機場空運中心(Airport Freight Forwarding Centre)、香港貨運業協會(HAFFA)、停機坪服務公司(Ramps Handlers)及貨車業代表定期開會，讓各方面可以更準確地掌握資訊，就實際運作情況交換專業意見，以加強溝通合作和增加貨運服務的效率。兩間空運貨站亦應分別作出服務承諾，使機管局及貨運業可以作為監察的指標。

機管局明顯有責任監管兩間空運貨站的運作，但事實上，機管局要監管兩間空運貨站亦可能有心無力。由於貨運站的運作全賴電腦，機管局的行政總監和 8 位執行總監之中，缺乏電腦或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才，機管局惟有信賴香港空運貨站。機管局不但缺乏電腦專才，連有管理機場經驗的人才亦只有一位。隨着機場投入運作，機管局是應該減少興建機場時所需的土木工程人員，引入更多有管理機場經驗的人才。

即使機管局如何加強監管，兩個空運貨站如何運作良好，我相信無人可以保證貨運站將來不會再出現事故。過去 22 年以來，香港空運貨站在啟德時的確維持非常高的運作效率。可能因此緣故，公司自信心“爆棚”，完全缺乏危機意識，無任何應變計劃，到發現問題嚴重，才緊急重開啟德二號貨站處理進口貨物。這不是應變，而是事後“補鑊”。新機場的混亂情況亦顯示機管局缺乏警覺性。

直至今天，香港空運貨站公司仍然堅持無需要有應變計劃，因為有後備電腦已經可以。香港空運貨站公司再一次要求我們信任它，但受過一次教訓的貨運業完全不能放心，他們今次損失慘重，再無法承受另一次的打擊，因此貨運業是堅決要求兩間空運貨站公司必須提交適當的應變方案，機管局方面亦應該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突發事故。

今次一役，肯定使香港作為航空貨運中心的領導地位受到損害。如何恢

復聲譽及用家的信心，最有效的途徑當然是盡快回復過往貨運服務的高效率。與此同時，政府應着手準備適當的宣傳計劃，例如邀請外國的傳媒來香港採訪；針對外國負面的報道作出適當的回應。

我剛開始的時候說過，即使兩個空運貨站回復正常運作，亦不等於危機已過，一切正常。空運站事故暴露了香港航空貨運存在優勢不是必然的，香港更要有危機意識。

本港航空貨運業前景的確令人擔憂。新機場未啟用前，航空貨運量已有下降跡象。今年上半年的貨運量相對去年同期下降了約 1%，與預計增長背道而馳。貨運量下降，原因之一是香港的空運收費昂貴，與新加坡比較，新加坡貨運站收費約每公斤港幣 7 角，香港則高達 1.3 元。金融風暴前由於香港經濟好，付貨人肯付出多些，是基於對空運貨站有信心，認為貨物不會有任何損失，且準時付運；但金融風暴後，付貨人可能已有不同考慮。

此外，香港面對的競爭越來越大，有來自外國，亦有來自中國內地。香港貨源其實多在中國內地，尤其是華南地區，理應在內地出口會更方便、更有效益，目前深圳黃田機場貨運處理量及清關效率均雖未及香港，不過假以時日，黃田機場很可能會趕上。台灣是很接近中國內地，在地理上是佔優的。雖然台灣海關程序被人批評為非常繁複，但他們在發展貨運方面相當積極，是香港的一大威脅。新加坡貨運設施完善，也有足夠的航班及貨運處理能力，收費亦較便宜。據知在香港的空運貨站未能正常運作期間，本港不少貨物便是由海路運往新加坡再出口。

面對嚴峻考驗，政府應該採取適當政策和措施，提升貨運業的競爭能力，協助貨運業的整體發展。我想提出以下數點建議供政府考慮。

首先，政府應檢討新機場航空貨運服務的專營權，衡量現有安排是否最有利航空貨運業的長遠發展。在現有安排下，香港空運貨站每年最高可處理 260 萬公噸的貨物，亞洲空運中心每年最高可處理 42 萬公噸貨物。政府原意是引入競爭，但兩間貨站處理量那麼懸殊，根本達不到競爭的效果。

據我所知，空運貨站的專營權規定在 5 年後貨站的實際處理量若超越其處理能力的 75%，機管局才可批出第三個專營權。我尊重現有的專營權，不過，以貨量為單一引入競爭的標準，既無法確保貨站的服務質素，亦無法確保將來必定可以引入競爭，因為如果香港貨運量少於之前的預測，又或是貨站因服務質素不佳或收費過高而吸引不到用家，我們便只好接受只有兩個貨站的現實，這可能大大削弱了我們的航空貨運的競爭能力。我認為政府應檢討引入第三間空運貨站的指標是否恰當，並且探討在不違反專營權的情況

下，如何在適當時間引入更多良性競爭，以配合貨運業的需要和長遠發展。

其次，政府應鼓勵貨運業發展物流管理中心，因為單靠空運貨站是不能鞏固香港空運中心的地位。事實上，從新加坡以至荷蘭的經驗，物流管理中心可支援貨運業的發展。

所謂物流管理(Logistics Management)，便是在倉儲、分發、運輸之外，提供包裝、品質管理、產品測試、維修保養等這些增值服務。舉例來說，物流公司收到跨國公司的指示後，便從世界各地的供應商收集原料或半製成品，然後提供裝配、產品測試、包裝等增值服務，最後裝箱付運往指定的地點。

在過去 10 年，亞洲經濟一直以高速增長，加上越來越多跨國公司致力發展其全球的物流管理，新加坡便是看準這個全球發展趨勢，積極發展物流管理服務，爭取跨國公司在新加坡成立自己的物流公司或交由其他物流公司負責，作為公司在區內的貨物分發中心。據我所知，已超過 80 間跨國公司利用新加坡作為地區的貨物分發中心。此外，台灣亦積極爭取成為物流管理中心的領導地位，連中國內地，包括深圳、上海及北京，也積極發展物流管理中心的業務。

由於物流公司倉庫貯存、貨物分發以至增值活動均需要大量的空間，地價是物流公司一個主要考慮。新加坡政府是以優惠條件為物流公司提供土地，以每年約 50 新加坡元每平方米租給該類公司，為期 60 年，相等於香港每月每平方呎 2 港元。可惜的是，香港的土地成本高企，租金昂貴，雖然亦有所謂物流公司，但規模遠遠不及新加坡，而且還停留在傳統的貨運模式，只處理上落貨和存貨，完全不能滿足跨國公司對物流管理的要求。據我所知，中國內地便以低廉的地價向香港貨運業招手，吸引業界在內地發展物流管理中心。

其實，政府可考慮按收回成本原則，為物流公司提供土地，以支持物流管理服務的發展。如果香港再不致力發展物流管理中心，只會令香港的貨運業停滯不前，而面對外國的競爭，貨運業惟有被迫轉往內地發展，從而削弱香港航空貨運的地位。

第三，政府應鼓勵更多貨物利用香港作為轉口港。現時，轉口貨物在入口及出口時均須支付處理費，政府須研究一下這方面。此外，香港的兩個貨站必須加強聯繫，更有效率地處理分別從兩個貨站進出口的轉口貨物。

第四，機管局應該考慮減低貨機降落費，以吸引更多貨機使用香港國際

機場。航班多，處理貨運的靈活性更大，更多廠家會更願意採用香港機場進出口貨物，這樣便可帶動整個貨運業的增長。

航空貨運面對的種種困難，是有需要由政府採取主動進取的政策協助克服，惟有這樣，貨運業才得以繼續發展，香港作為航空貨運中心的地位才得以鞏固。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在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站在機場啟用初期未能正常運作，以致本港航空貨運服務近乎癱瘓，令本港的空運業以至整體經濟蒙受重大損失，更嚴重打擊本港作為航空貨運中心的信譽，本會促請政府和機場管理局從速制訂措施加強對空運貨站的監管，並且確保空運貨站具備足夠應變措施，避免因空運貨站發生事故而影響全港的航空貨運；同時，政府應檢討新機場航空貨運服務的專營權，並考慮以引入良性競爭作為長遠目標，從而提高本港航空貨運服務的質素和國際競爭力；此外，政府亦須從速採取全面的策略，以挽回本地及國際社會對香港航空貨運服務的信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航空貨運中樞的地位。”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在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站在機場啟用初期未能正常運作，以致本港航空貨運服務近乎癱瘓，令本港的空運業以至整體經濟蒙受重大損失，更嚴重打擊本港作為航空貨運中心的信譽，本會促請政府和機場管理局從速制訂措施加強對空運貨站的監管，並且確保空運貨站具備足夠應變措施，避免因空運貨站發生事故而影響全港的航空貨運；同時，政府應檢討新機場航空貨運服務的專營權，並考慮以引入良性競爭作為長遠目標，從而提高本港航空貨運服務的質素和國際競爭力；此外，政府亦須從速採取全面的策略，以挽回本地及國際社會對香港航空貨運服務的信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航空貨運中樞的地位。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萬眾期待、花了 800 億元建成的新機場，終於在 7 月 6 日開幕，可是並未能帶給香港市民一個驚喜。對於滿懷希望使用新機場的人士來說，更是令他們大失所望。開幕期間，新機場管理失誤，航機班次顯示牌亂七八糟，行李遲遲未到，甚至失蹤，以致大大影響了訪港旅客對香港新機場的印象。

其中對香港造成最大的經濟影響，當然是超級一號空運貨站未能正常運作。現時，超過八成的航空貨運是由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空運貨站公司”）處理，該公司每天處理四千八百多公噸貨物，餘下貨運服務（即不到兩成）是由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處理。換句話說，空運貨站公司差不多掌握了全港空運貨物服務的命脈，令人擔心一旦空運貨站公司運作失效，等於香港的空運貨物服務將陷於癱瘓。既然責任重大，而新機場亦會於一夜之間由啟德搬到赤鱲角，空運貨站公司理應做足百分百的準備，例如一一檢討貨運程序及電腦設施，應該一而再、再而三的測試好，並且應該預先制訂應急措施。不過，很不幸，空運貨站公司的準備工夫並沒有做足，原因還有待調查，但事實上已經令香港人的空運貨物服務一度完全陷於癱瘓，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更重要的是打擊外界對香港航空貨運服務的信心。

我對電腦是門外漢，不過我相信機場管理局及空運貨站公司都聘請了一批優秀的電腦工程師，而電腦系統只要經過多次的、完整的、周詳的測試，必定會有較為正常的操作，但事實並非如此。

空運貨站公司並不是第一次每天處理四千多公噸的貨物，而是一直以來都處理同樣數量的貨物，可謂駕輕就熟，而貨運的操作詳情，也應該是空運貨站公司最為清楚的。因此，貨運中心儲貨地點的感應器因積塵而失靈、電腦系統操作失效等問題，理應是預料得到，並且應該是預先一再作出測試，並確保正常，而不是等到正式開始運作才發現產生問題。再者，完全依賴電腦系統操作，沒有制訂人手操作程序作為應變措施，電腦系統一旦出現問題，便“擗手唔成勢”，使全港的空運貨物服務一塌糊塗。

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我剛從休息室返回議事廳，我要提出的問題是，各位同事都知道，立法會已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這件事。一般來說，這項議案辯論談及貨運發展是沒有問題的，但我希望代理主席作出裁決和給予議員一個指示，就

是如何討論範圍涉及 7 月 6 日的責任問題，界線應如何劃定呢？同事發言時，是否可以涉及有關 7 月 6 日機場開始運作欠佳的責任問題？我覺得代理主席應就此給予同事一些指示，否則便可能觸及很多範圍。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相信議員十分清楚知道，立法會已有專責委員會處理這項問題，因此議員此時應盡量不論及任何有關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希望議員在發言中，盡量就原議案的整體原則及精神發言。陳榮燦議員，請你繼續。

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看法其實已在辯題本身反映出來，是觸及 7 月 6 日的事件。這是否表示完全不能提及議題的所有字眼？

代理主席：當議員提到規程問題的時候，作為主席的會視乎當時的情況作出裁決。陳榮燦議員，請你繼續。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提到這個問題。機場的情況，現時已經有多方面的委員會作出調查，我不擬在此加以論述。不過，我相信有關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定會使香港市民大開眼界。我們目前可以看到因空運貨站公司差不多是獨攬空運大權而引致的弊端。有關這一點，剛才提出原議案的劉健儀議員已經指出，由於得到空運專營權，其他的空運貨物服務公司都難以與之競爭。正因如此，這次空運貨站公司電腦系統失靈，立刻令香港空運服務停頓，其他的空運公司既沒有競爭能力，亦未能作出補救措施。

代理主席：從今次事件可以看到，政府對空運貨站公司是監管不足，空運貨站公司的權責也是缺乏監管。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在發言時可談及將來，但不要批評現時的情況。

陳榮燦議員：是的。政府當局似乎不能過問，也無辦法，更沒有任何其他機

構可以作出制衡。我認為好應該藉着今次的事故，檢討空運貨站公司的專營權及監管的問題，挽回人們對香港航空貨運服務的信心。有競爭才會有進步，而我們相信市場上亦會有公司有興趣加入空運服務的行列。這樣，即使一間公司出現問題，也不致於使空運全部癱瘓。因此，我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由香港空運貨站公司（HACTL）投資 10 億美元興建的“超級一號貨站”，於今年 7 月 6 日新機場啟用時開始投入服務，當時出現了一個問題。這個超級一號貨站是全球最大和最先進的單一航空貨運站，預計每年可處理貨運量達到 260 萬公噸。這個具備世界級水準的航空貨運站，對於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航空貨運中樞的地位起了積極的作用，因此，它的啟用對於整個香港來說理應是一大喜訊。

但很可惜，這個超級一號貨站在啟用初期，系統出現了嚴重故障，令本港的航空貨運服務陷於癱瘓一個多月，喜事轉瞬間變成了一場惡夢。

壟斷經營的後果

雖然新機場有兩間空運貨站公司，除了香港空運貨站公司外，還有一間亞洲空運公司（AAT），但由於亞洲空運公司的處理貨量只有 42 萬公噸，大概是香港空運貨站公司的六分之一，故此當香港空運貨站公司出現問題時，亞洲空運公司根本便有心無力。

今次事故反映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那便是本港的航空貨運服務過分依賴一間公司，這是一個嚴重的壟斷情況。港府評估今次停運事故令本港損失 46 億元，相等於今年本港經濟增長減少 0.35%。姑勿論政府有否低估了今次的經濟損失，但可以肯定的，是本港作為空運中心的聲譽已經被損害。處於經濟低迷的境況下，停運更令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面對重大打擊，使香港經濟雪上加霜。

機管局疏於監管

以前啟德機場是由政府民航處直接管理，但現在新機場則改由受法例規管的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以商業原則營運，機管局透過私人合同方式，即以專營權協議來監管香港空運貨站公司的運作。今次香港空運貨站公司出現嚴重的事故，負責直接監管的機管局，以及負責督導整個新機場計劃的政

府官員實在難辭其咎。

這次空運事故的成因和責任誰屬，讓我們留待各個調查委員會判斷。不過，政府和機管局則必須從速進行檢討，檢討應包括政府與機管局彼此間的關係，以及檢討空運貨站公司的專營條款以加強對該公司的監管。此外，政府也應該制訂一套緊急應變措施，將來一旦發生同類事故，也可以知道如何處理，以及減低潛在的損失。

專營權協議必須修改

據瞭解，機管局與香港空運貨站公司在 1995 年簽訂的合約，保障空運貨站公司每年可以賺取的回報率是其投資成本的 15% 至 19%，中間點是 17.5%，如低於最低回報率，香港空運貨站公司便有條件加價。這種以資產計算回報率的方式，其實已經十分過時。我想強調一點，這些都是根據報道所得的；政府或機管局以私人協約 — 機管局和香港空運貨站公司訂下的合約 — 為理由，沒有把合約向有關的公眾人士，其中包括立法會公開。我想強調，以前機管局和政府之間所擁有的是一個直接關係，但機管局現在卻是扮演着一個中間角色；以前政府可直接管理一些專營公司，包括香港空運貨站公司，但政府現在即使想參與也沒有辦法，因為中間存在着機管局。我想強調，民主黨不是反對這種機制，但把本來由政府直接管理的機制，放鬆至由機管局或私人互相競爭下運作的機制，我們並不一定反對，只不過在設計這個機制時必須確保有充分競爭，因為只有透過競爭才能提高服務水平，以及讓中小型企業，或大公司、小公司在使用空運貨站公司時有所選擇。現在的情況是八成多的服務均操控在一間公司手上，根本無法選擇。此外，協議還給予香港空運貨站公司豐厚的回報率，這實在是企業監管制度上的大倒退。在壟斷經營的情況下，消費者是無法作出選擇。因此，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和機管局透過協議，修改專營權，調低香港空運貨站公司的回報率，以及引入條款為將來政府及機管局開放市場作好準備。

長遠而言必須引入競爭

長遠而言，政府應該開放本港的航空貨運服務市場，以引入更多競爭。這樣做不單止有助於提高本港航空貨運服務的質素和效率，也可為消費者帶來更佳和更便宜的收費。

採取措施挽回信心

事故已經發生，要挽回本地和海外對香港的航空貨運服務的信心，實在是刻不容緩。因此，政府和香港空運貨站公司都必須加倍努力，期望透過事實和成績來向各方證明這只是一件個別事件，保證以後不會再有同類事故發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在芸芸世界之最的名單上，香港也擁有不少驕人的紀錄，其中一項便是最繁忙的國際貨運機場。1996 年的空運貨物處理量為 156 萬公噸，1997 年更達到 178 萬公噸，其中 55% 使用客機，其餘則使用貨機。在本年 7 月投入服務的超級一號貨站，更譽為世界最大的空運設施。不知是否上天妒忌人類的創造力，還是人類過分的自信，很多號稱世界之最的東西在啟用時都會出現問題，例如令全港影迷忘不了、號稱永不沉沒的超級客輪鐵達尼號，更是在首航時直駛往大西洋的海底。超級一號貨站開始運作時也是問題叢生，令本港空運業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使不少付貨人和收貨人慘受嚴重影響。除香港整體經濟蒙受損失外，香港作為國際空運中心的美譽也受到嚴重的打擊。

香港能夠成為最繁忙的國際貨運機場絕非偶然，除了因為地理因素外，香港能夠提供快捷良好的服務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可是，由於在香港新機場啟用時空運貨站未能正常運作，令多年努力建立起來的航空中心的美譽受到嚴重影響。不過，今次的事件也給予我們一個重要的啟示：像香港其他服務行業如旅遊業一樣，如果我們不是不斷地努力和改進，成功便非必然，也不會是永恆的。

雖然香港位於遠東地區的中心，但這個地利並不一定自動會令我們成為航空貨運樞紐。事實上，世界對空運需求不斷增加，而香港能夠為付貨人提供快捷可靠的貨運服務，這些都是重要的因素。可是，過去 20 年經濟高速發展，令我們過分自信，深信香港是得天獨厚，成功是必然的。我們漸漸忘記了優良服務與成功的基本關係，忽略了改善服務質素的重要性。

今次新機場在啟用時出現問題，已令部分貨機轉到鄰近的機場，如澳門

和深圳的黃田機場等。因此，我們應該盡快加強服務，挽回有關航空公司或貨運公司對本港的信心，將有關運作轉回香港，以保持香港在航運方面的領導地位。

同時，香港在空運貨物處理方面亦有必要引入更多良性競爭，因為有競爭才有進步。當然，對於政府能夠將航空貨運服務的專營權給予多一間公司的做法，我表示十分歡迎，但基於空運業未來預計有快速增長，特別是在速遞業務方面，政府必須不斷檢討有關政策，令香港的航空貨運服務，能夠跟上國際市場的需要。

香港的空運行業除為香港的工商業提供重要的支援服務外，行業本身亦提供不少就業機會。單看本年7、8月空運服務出現問題時令香港所蒙受的損失，雖然是反面教材，但我們卻清楚知道該行業對香港的重要性。因此，政府實在有責任訂定全面策略，令香港的航空貨運服務得到健康、穩步的發展。同時，政府及有關機構的官員，甚至各位議員，亦可盡量利用不同的國際場合，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地區重要空運樞紐的宣傳。

代理主席，我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航空貨運業一直是香港經濟的命脈，每天的貨運量高達五千多噸，屬全球第一。這個分秒必爭的行業，依靠的正是準時、快捷和穩定可靠的服務質素。可惜的是，壟斷香港空運服務的香港空運貨站公司，在新機場開幕後竟出現長達個半月的大癱瘓，令香港經營多年的國際貨運中心的美譽毀於一旦，特別是對進出口界造成了長遠、嚴重的負面影響。業界估計，香港日後的貨運生意，會有一至兩成流失給其他競爭對手。我認為香港絕不可能再次承受空運服務大癱瘓的打擊，故此，僅由一間私營公司壟斷香港八成半空運服務的不良現象，必須早日糾正。

事實告訴我們，壟斷絕不會帶來優質服務。中巴拿着數十年專營權，帶來的是越來越差的服務；香港各種形式的國際電話市場開放後，市民才明白打長途電話並非昂貴的花費。我認為政府必須立即檢討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與香港空運貨站公司的專營權合約，研究香港空運貨站公司的服務，那些可由其他空運公司承辦，並接觸有興趣承辦的公司，給予改善貨運服務的意見。檢討完成後，政府應盡快展開招標工作，為本港航空貨運業引入良性競爭。在檢討未完成之前，政府可邀請更多熟悉機場運作的專家，加入機

場督導委員會以加強監察，並要求香港空運貨站公司加添有關的專門設備和人才，改善管理，以防空運大癱瘓歷史重演。

此外，要挽回國際社會對香港航空貨運服務的信心，政府必須全面檢討其監察機管局的措施是否妥善，特別是有關機管局是否權力過大的問題。目前，機管局全權負責新機場的一切事務，權責重大，新機場空運站大癱瘓，暴露了機管局有權而失責。機管局不僅對新機場遇到的問題和突發事故缺乏緊急應變計劃，即使事故發生後，機管局和香港空運貨站公司更互相推卸責任，實在令人失望。同樣令人失望的是，機管局董事局內不少成員經常都因其他公務纏身而無暇出席會議，一旦機場管理局這類專業工作出現問題.....

代理主席：許議員，你的發言有點涉及委員會的工作，超越了議案範圍，希望你盡量避免。

許長青議員：好的。我認為政府在獨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過後，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1. 檢討現行對機管局的監察措施是否足夠，特別是部分高層人士是否稱職，並促請機管局開展適當的人事調動，改善聘請機制；及
2. 政府應重新檢討與機管局的關係，加強機管局對政府和公眾的問責性和透明度。

在當今競爭劇烈的國際經濟環境中，香港其中一項寶貴優勢是高效率管理。我期望政府能致力維持這項優勢，切勿重蹈新機場大混亂、大癱瘓事件的覆轍，削弱全球對香港投資環境的信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空運貨站在機場啟用初期，由

於機場貨運站電腦系統混亂，導致本港航空貨運服務近乎癱瘓，令本港的航空貨運業以至整體的經濟蒙受數以百億元計的損失，同時亦嚴重打擊本港作為航空貨運中心的信譽。

此外，政府容許本港航空貨運業存有壟斷情況，亦是導致今次問題出現時，無法找其他空運公司紓緩，以減低空運站混亂所引致的經濟損失。機場管理局同意香港空運貨站公司可擁有 80% 的市場佔有率，以及可以得到 17.5% 的利潤，政府這種做法實在違反了一向主張公平競爭貿易的原則。事實上，給予空運貨站專營權的合約中訂明，機場開幕後 5 年不可有超過 3 個經營者，隨後 5 年又不可有超過 4 個經營者，但是現時只得兩家，很明顯政府可根據合約在未來 10 年多發出一至兩個專營權。我們贊同協議的精神，所以政府應在空運貨站業務上引入良性的競爭，加上空運和進出口貿易是香港的經濟命脈，我們怎能將本港整個航空貨運業被一家商業機構壟斷，而不進行公平競爭呢？

由於香港空運貨站公司擁有絕大多數的市場佔有率，一旦出現事故時，根本沒有其他空運公司可以協助紓緩空運貨量，便好像今次新機場情況一樣，全港的工商業和市民只得眼白白地看着貨運站癱瘓；看着自己的貨物滯留在機場貨運站；看着自己蒙受巨大的經濟損失。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重新檢討新機場航空貨運服務的專營權，並應盡快引入良性競爭，打破壟斷的局面。在本港航空貨運業方面，政府應以公平競爭的原則制訂長遠政策，從而提高本港航空貨運服務的質素和國際競爭力。我們相信，如果航空貨運服務業有公平競爭，無論在價格和服務上都能獲得改善，並提高整體航空貨運業的競爭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貨運業直接影響佔全港企業 99% 的中小型企業。分析現時香港對貨運業和中小型企業的種種不利因素，包括：

一、港口營運成本高昂，這是金融風暴發生之前，已經引人關注的問題；

二、潛在的競爭對手崛起，新加坡之外，中國華南地區港口不斷開放發

展；

三、亞洲金融危機之後，香港競爭力受到削弱；

四、地價高昂；及

五、聘用優質勞工的費用高昂。

再看劉健儀議員提出的物流管理概念，不但可以解決地價及優質勞工高昂的問題，令貨運業、大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減低，更可以節省時間、增加生產及轉運效率、擴大國際性服務範圍，令競爭力得以提高。

現在，就空運和海運貨量計算，香港仍居於世界轉口的第一位，而中小型企業向來是香港經濟的主要動力，要在金融風暴及競爭增加的情況下，繼續保持優勢和動力，香港的貨運業和大小型企業，便不能停留默守於舊有的方式。政府應協助他們發展物流管理，以便領先於鄰近國家，使香港成為國際物流管理中心。

首先，檢討新機場和貨運站的管理和設備，杜絕新機場啟用時的混亂情況再度發生。同時，增加推動物流管理的條件，包括大量提供大量空間，作為倉儲和貨物分發活動的空間、優良通訊網絡、先進的資訊科技及人才等。

第二，現時香港的電子貿易和電子數據交換仍處於起步階段，有必要加強各界對貿易通及電子貿易的全面認識、運作和推行。

第三，香港貨運業對物流管理的認識很少，概念模糊，只有個別廠家實行專業化的物流管理。政府應加強對整個貨運行業、中小型企業的宣傳，並加強大學及工業學院的教育，培訓應用資訊科技於物流管理的人才。

香港應維持比鄰近國家優秀的條件，例如低稅收、不干預政策、自由貿易港條例、工作效率、成熟的貿易知識和經驗等，再發展成為資訊科技的國際物流管理中心，希望能為貨運業開拓新景象。

此外，我想補充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及的轉口貨物問題。政府應該鼓勵更多貨物利用香港作為轉口港，現時，轉口貨物在入口時須支付一次貨站的處理費，在出口時又須再付處理費，使轉口貨物的處理成本增加。新加坡為了吸引更多轉口貨物，據悉並不收取任何處理費，雖然不收取處理費，但轉口貨物仍能為新加坡的貨運業和相關行業帶來不少收益，使貨運業更為蓬勃。香港應該參考這做法，鼓勵貨運站減低轉口貨物的處理成本。

航空貨運面對的種種困難，有需要由政府採取主動和進取的政策來協助克服。這樣貨運業才可以繼續發展，而香港作為航空貨運中心的地位才能得以鞏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貨運中心，空運佔總貨運量一個很大的比重，航空貨運業是本港的重要經濟命脈。可惜，近年航空貨運業增長有放緩跡象。

除了整體貨運量增長放緩外，鄰近地區的航空貨運業發展亦不斷威脅着香港的領先地位。以深圳黃田機場為例，雖然現時它的貨運處理量遠少於香港，但具有發展潛力；而新加坡和台灣亦正在積極發展物流管理中心（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亦有提及這點），香港的航空貨運業正面對着有實力的競爭者。

最近新機場空運貨站的失誤，對本港航空貨運業帶來更沉重的打擊。除了造成一定的經濟損失外，還使本港建立多年的國際空運中心的美譽受到打擊。

長遠來說，要保持優勢，便必須提升競爭力。政府及有關方面應該積極研究和發展對航空貨運業有利的方案，確保本港成為貨物的集散地。

亞洲經濟發展迅速，新加坡政府大力推動發展物流管理中心。現時，它已成為區內重要的貨物分發中心。不單止是新加坡，與香港鄰近的台灣和大陸，也正積極發展物流管理業務。

香港在亞洲地區享有地理和經濟優勢，我們擁有先進的運輸基礎設施、自由貿易、簡單的稅制和穩健的法律制度，亦是金融中心，進出口信貸和保險均齊備，這是我們能夠成為航運中心的原因之一。可惜本港在發展物流管理方面卻落後於人。在競爭力下降、發展停滯的情況下，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可謂備受威脅。

現在政府大力提倡和發展高增值和高科技工業，而發展物流管理這行業是為航運業發展高增值和高科技的一個重要部分，是不可分開的，這亦是提

升航空貨運競爭力的一個重要因素。政府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以優惠條件為物流管理公司提供土地，或重新考慮是否讓原啟德機場二號貨運站在空運方面發揮作用，為有意發展物流管理的公司營造有利和可發展的空間，使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得以鞏固。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新機場空運貨站啟用以來出現的混亂，嚴重打擊了香港的航空貨運業，並對香港的整體經濟造成即時和長遠的不利影響。據反映，受影響期間，香港空運貨站公司平均每天處理的貨物量較去年同期減少30%，政府初步估計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將會因此而下跌0.35%。此外，在這段期間，不少付貨人將貨物改由鄰近地區付運，不但令本地空運代理生意大量流失，而且長遠而言，亦削弱了本港作為亞太地區空運中心的重要地位。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和開放型的商業城市，航空貨運交通是它的其中一條重要的經濟命脈；保證空運基本設施和服務的質量和效益，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有着至關重要的意義。在新機場貨運癱瘓事件中，香港人發現這條經濟命脈是否暢通，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一間空運公司的運作。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從這一次事件中汲取教訓，認真檢討現行航空貨運服務的監管及專營權安排。

現時香港空運貨站公司處理本港空運貨物吞吐量的八成，而該公司在新機場的貨物處理站“超級一號”自成一個單獨的複雜系統，一旦出現運作上的突發性故障，香港便會喪失大部分出入口貨物的處理能力，政府也無能力介入作出補救，因此，該公司必須有一個完善的後備應急系統，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此外，現時只有兩間空運公司取得專營權，而其中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只有兩成的市場佔有率，這次空運癱瘓事件顯示，它無法在另一間公司出現問題時填補空運處理能力的不足。因此，長遠而言，有更多經營者參與這市場，令市場佔有率的分配更為平衡，不但能令整體服務質素和收費在競爭之下得到改善，而且更能有效地應付突發性的事故。

對於具體的專營權協議，政府必須嚴格執行其中的監管條款。此外，對於佔投資總額18%的利潤保障，更有必要檢討，因為這並不利於香港作為國際空運中心提升自身的成本競爭力，尤其現時香港鄰近地區亦有不少運作成本較低廉的機場投入使用。面對這種情況，為長遠計，我們有必要取消利潤

保障的安排，引入全面的市場競爭，從而推動空運業務的發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首先，謝謝各位議員各項寶貴意見。

機場啟用後的航空貨運服務

新機場啟用初期，航空貨運處理服務出現問題，以致空運貨物進出口受阻。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在解決問題期間，必須暫停處理某幾類貨物。另一空運服務專營商，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亦在運作初期遇到一些問題，但該公司和一些速遞公司一直在新機場保持運作。

在新機場的航空貨運設施恢復全面運作之前，政府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其他有關方面聯手採取應變措施，協助航空公司及航空貨運業盡量處理空運貨物。

這些措施包括由貨車或躉船運載空運貨物往返赤鱲角和啟德機場，並作出了特別安排，讓貨物在啟德的處理設施辦理清關手續。同時，政府和機管局亦因應劉健儀議員和業界提出的建議，協助作出一項特別安排，讓航空公司及貨運代理公司利用機場空運中心協助處理空運貨物。

此外，政府亦與澳門民航當局及有關的航空夥伴接洽，尋求支援和協助，以期本港的航空公司能夠利用澳門國際機場處理貨物。在中央人民政府全力支持下，我們獲得內地極之迅速地協助作出特別安排，讓航空公司和貨運代理公司可利用深圳黃田機場的空運貨物處理設施，來處理本港與其他地方之間的進出口空運貨物。

在各有關方面共同努力和通力合作下，香港空運站已於今年 8 月 14 日，全面取消較早前對進出口貨物所實行的限制措施。該公司並於 8 月 24 日在新機場恢復處理各類空運貨物，比原定計劃的時間早了 1 星期。因為恢復速度比較快，所以經濟損失應比原先估計的 46 億元為少。

整體來說，新機場所處理的空運貨物數量，自機場啟用後不久一直逐步增加。到了 8 月中，貨物處理量保持在每天平均大約 4 500 公噸，而在 9 月內某些日子處理量超過 5 000 公噸。這顯示兩家航空貨運營辦商能夠處理的貨物，已比 1997 年啟德機場的每天平均空運貨物處理量為多，當時處理大約 4 900 公噸。

雖然我們看到空運情況在過去兩個多月已大有進步，但在運作上仍有可以改善之處。機場仍然是一個非常新的設施，各項運作規模龐大，而且十分複雜，各方面必須根據運作上的經驗，花時間不斷改良和調整才能日臻完善。我深信各有關方面會繼續致力改善他們所提供的服務。

對航空貨運專營商的監察

多位議員促請政府及機管局加強監察航空貨運營辦商的運作，我們理解各位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新機場的航空貨運營辦商是機管局核准的專營商，機管局規定他們須按同級機場的標準提供服務。專營權協議內已有明文規定，讓機管局監察貨運服務的水準。在必要時，機管局甚至可考慮終止專營權，以及引入更多的專營商。

實際上，機管局一直與航空貨運專營商保持緊密聯絡，監察他們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他們與其他營辦商和使用者之間的聯繫。機管局也定期接收他們的最新營運資料，以及業務預測和計劃。

機管局更會在監察過程中考慮用戶的意見。機管局不時向專營商的顧客瞭解專營商能否提供滿意的服務，亦安排不同的諮詢會議，以檢討專營商的表現和收集客戶的意見。參與這些會議的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業界的用戶團體及各專營商。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會議是機場服務促進委員會，由機管局的機場管理總監主持，其成員除航空貨運服務營辦商外，還有與其在工作上有聯繫的各有關方面，例如航空公司、空運服務代理商、貨運業人士、停機坪飛機服務供應商及香港海關等政府部門。委員會已於 9 月 16 日舉行首次會議。機管局計劃每隔兩個月便會舉行會議 1 次，以解決聯繫、協調等問題，

從而確保各方面的暢順運作。

機管局會不時檢討上述安排，研究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加強監察機制。

此外，我也想指出，航空貨運專營商在其新機場設施上，已作出龐大的投資。以香港空運貨站來說，投資額高達 80 億元。為了本身的商業利益着想，他們實在有極大誘因盡量提高服務效率。

上述的商業誘因在啟德的年代已充分運作。在過去二十多年來，香港空運貨站是啟德機場唯一的航空貨物處理服務供應商，一直提供高效率的服務。在 1977-97 年間，航空貨物處理量由每年 17 萬公噸增至每年近 180 萬公噸，增幅達十倍，即平均每年增長約 12.5%。

在新機場，由於現時我們有兩家而非一家貨運服務營辦商，相信他們應該有更大的誘因改善服務，以及提高效率和生產力。

應變措施

議員強調應有足夠的應變措施，以防航空貨運設施一旦發生事故，會影響到本港的航空貨運業務，我對此完全同意。我們必須盡量避免新機場運作初期的航空貨運問題再度發生。

我們必須有甚麼後備設施？基本上，這是有關公司須面對的問題，因為他們對本身的運作和系統最為熟悉。此外，確保能提供優良可靠的服務，亦正符合他們的商業利益。

正如香港空運貨站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該公司在電腦、系統及電力供應方面皆有後備設施，而貨運大樓的分組設計更可令大樓在其中一部分失靈時，讓其餘部分仍可繼續運作。至於亞洲空運中心方面，據我們瞭解，他們的貨物處理系統較為簡單，一旦出現問題，可改為人手操作，雖然貨物處理的速度會因而較慢。

我們在新機場運作初期，有賴中央人民政府、其他民航及機場當局、航空公司、貨運代理人、機場空運中心、貨運業界和各有關方面的支持，得以制訂多項特別安排。有關的經驗誠屬寶貴，並證明在有需要時各方可迅速安排應變措施。在各方面的支持下，以往的特別措施在必要時均可再度應用。

檢討航空貨運服務專營權並引入競爭

多位議員提出應檢討新機場航空貨運服務的專營權，並建議政府考慮引入更多競爭。

現時新機場已經存有競爭，和啟德時代所有貨物只由一家公司處理相比，新機場共有兩家營辦商，加上4家專門貨物速遞公司自行處理速遞貨物。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機管局在機場支援服務供應方面，包括航空貨運服務，向來都以鼓勵競爭為目標。事實上，機管局由始至終都計劃有不止一家營辦商在新機場提供服務。

在批出專營權前，臨時機場管理局在多份本地及國際刊物刊登廣告，以及透過各地的駐港領事館，向全球公開邀請有興趣承辦新機場空運服務的公司表明意向。最後，只有兩家公司提交業務計劃建議。兩家公司根據本身對市場情況的評估，以及擬取得的市場佔有率而制訂建議書，內容包括投資額、設施規模和處理量，以及營運模式等。機管局並沒有在投資額或規模方面作出限制，而是由市場力量決定。其後，兩家公司均獲批給專營權。

我們固然歡迎新機場的航空貨運服務在有競爭的環境下經營，但我們同時須緊記，引入競爭只是為達到有標而採取的一種方法。只有在能夠提升效率、降低收費，以及帶來其他好處的情況下，更大競爭才會惠及客戶。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得顧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例如經濟規模，以及怎樣才能善用新機場人工島上有限的土地等。

事實上，部分貨運代理認為新機場有兩家航空貨運營辦商經營，在某些情況下反為較啟德年代不便。他們所關注的問題包括額外程序，以及要與不同營辦商接洽等。

此外，以人為的手段限制個別專營商的航空貨運處理量，亦會妨礙市場機制發揮效用。

無論如何，機管局一定會按照實際經驗，評估長遠而言是否需要更多競爭，包括在適當時批出新的專營權。

香港作為主要航空貨運樞紐的地位

現在讓我轉而談談我們應如何令本地及國際間對本港的航空貨運服務重拾信心，實際上，應該是如何令他們對本港的機場重拾信心。

首先，新機場的貨運服務必須效率高而又可靠。我們明白空運貨物營辦商在過去兩個月來的服務水平已大大改善，這點必須繼續，作出進一步改善。

我們應該團結起來。我非常同意議員所提，各有關方面保持良好聯絡、溝通及協調是非常重要的，機管局會在這方面諮詢各界，以求有關的安排日趨完善。我們有信心，在各方面和衷共濟的情況下，新機場的空運貨物服務定能與時並進，這亦會是我們的至佳賣點。

其次，在確保機管局和有關營辦商加強其服務的同時，我們在遇到令人滿意的服務時並加以宣揚。傳媒在這方面能發揮很大的功用，議員和市民大眾如在使用機場後有正面的評價，亦可告知海內外的親友。香港國際機場是大家的機場，是一個我們希望引以為傲的建設。

第三，我們會繼續及加強新機場的宣傳推廣活動。政府正與有關機構協力宣傳機場，包括宣傳貨運處理已回復正常運作，目的在於顯示雖然新機場在啟用時遇上一些問題，但香港仍然擁有世界上最好的機場之一。這信息將會在未來數月內以不同渠道向外宣揚。

機管局將會定期發放一些有關機場的正面資料，以及迅速處理投訴。宣傳物品，例如簡要資料套、錄影帶和相片將會更新，以作海內外廣泛派發。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將會向貨站使用者解釋最新運作情況，以及從海外邀請空運公司負責人到港，向他們簡介該公司的設施及運作。政府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利用通訊刊物、互聯網及派發文件和視象資料，以宣傳機場正面發展情況，亦會以簡報會的形式，通過當地有影響力的人士如商界和記者等，直接把信息傳遞予當地各階層的人士。政府會藉每一個海外宣傳活動，把握每個機會宣傳機場。這些活動包括演講、展覽、會議及其他類似活動。有關方面會同時利用赤鱲角上其他新設施竣工的機會，盡量宣傳新機場。

政府、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協會及各航空公司將會繼續邀請海外記者（包括貿易和專門刊物的記者），到本港體驗機場吸引之處，以及親自瞭解我們如何解決機場遇到的問題。從獲邀參觀機場的記者和他們發表稱讚新機場的文章，可見這項計劃已產生效益。

總結

展望將來，我們深信我們定能保持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航空貨運樞紐的地位。香港的實力雄厚，我們擁有多項優越條件，包括：我們位於亞洲中心，佔盡地利；我們擁有完善和不斷擴大的航空服務網絡，現時有定期航班往來全球約 120 個目的地；我們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與內地約 40 個城市建立了直接航空聯繫；我們有超過 60 家國際航空公司提供服務，而且我們擁有一個現代化及 24 小時運作的機場，貨運處理能力比啟德大大提高，並且在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加強；此外，我們擁有雄厚的貨運基礎，並有龐大的內地市場

作為後盾。

機場啟用後出現的航空貨運問題，是無人希望出現的。可是，從這件事上，可以看到政府、機管局及航空貨運業人士都能夠攜手合作，盡快解決問題。各方面從機場啟用以來所建立的聯絡機制，定會繼續有助各方面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以進一步鞏固本港的航空貨運業，並使我們所提供的貨運服務更趨完善。我們堅信，在業界及有關各方面的努力之下，機場啟用初期發生的問題，很快便會事過境遷，我們的航空貨運業將會繼續不斷增長。

主席，議案提出的目標是挽回對香港航空貨運業的信心，並且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航空貨運中心的地位。我們認同這個目標。我謹此感謝各位議員在今天下午所提出的各項寶貴意見，我們和機管局會詳加考慮。

謝謝。

主席：劉議員，由於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已全部用畢，所以你現在不能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正休會。

附件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勞工處的資料，1998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處理的減薪個案有 24 宗，其中 16 宗已透過調解獲得圓滿解決。其餘 8 宗個案則基於下列原因，已交由勞資審裁處裁決：

- (a) 有關僱員拒絕接受僱主單方面提出的減薪建議，並已離職。但對於僱員是自動辭職還是遭受解僱，亦有爭議。
- (b) 在計算終止合約的補償時，對於僱員是否合乎資格領取某類付款出現爭議。

轉介勞資審裁處的個案未必一定與終止僱用合約有關。如果僱主在僱員受僱期間，不合理地修改合約條款，僱員可以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要求僱主賠償。但在上述 8 宗個案中，所有申索人在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時，已經離職。